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8-10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4,753.7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19,015.15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本公司股东宁波阅文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本公司股东润信鼎泰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3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本公司股东宁波阅文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股东润信鼎泰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第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中信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本公司

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确保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其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 其本人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4) 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拟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作为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阅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其计划在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其减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其减持本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与国内外知名作者的合作范围，加大优质内容版权储备力度，以提高营业收入，提升利润水平；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此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0166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1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1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14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0166001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

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承诺：其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相应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本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中信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本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本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 现金分红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②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 股票分红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本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本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 本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募投风险、财务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7]39号）核准，根据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47,537,879股计算，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将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中信有限上缴资金金额为2,566,870股乘以发行价格，中信投资控股上缴资金金额为135,098股乘以发行价格），润信鼎泰将持有的73,916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最终转持股份数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以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及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中信有限、中信投资

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 125,500,000 股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6.00%，中信有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2016年12月，本公司已通过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请示》（中信集团[2016]317号），目前仍在等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普通名词释义	25
二、专业名词释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预计时间表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40
四、募投项目风险	40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41
六、控制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6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7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5
十、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145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5
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8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208
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209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7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独立经营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0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248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75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75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 公司治理	2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2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288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29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92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294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97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297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99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99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0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3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03
二、审计意见.....	30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30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0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9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44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346
八、分部信息.....	347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8
十、主要财务指标.....	349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35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1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51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8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425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28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4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4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3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63
二、重要合同.....	463
三、对外担保事项.....	46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83
七、验资机构声明.....	48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8
第十三节 附件	489
一、备查文件.....	489
二、文件查阅时间.....	489
三、文件查阅地址.....	48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出版、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信出版社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控股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信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阅文	指	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书店	指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经济导刊杂志社	指	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中信云科技	指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信睿宝网络	指	北京信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信睿文化	指	北京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信睿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中信楷岚	指	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大方	指	上海中信大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日本子公司	指	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子公司
财金通	指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正信咖啡	指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睿宝金服	指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信文化资本	指	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上市后适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知识产权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产品的发货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作品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
版税	指	作者或图书版权所有者因许可他人出版其图书，而按约定比例分成方式收取的图书版权使用费
新媒体	指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的统称，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等
数字出版	指	在出版的整个过程中，将所有的信息以统一的二进制代码的数字化形式存储于光盘、磁盘等介质中，信息的接收与处理则借助计算机或终端设备进行
开卷信息	指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文图书市场零售数据连续跟踪服务的公司
O2O	指	电子商务名词，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令	指	出版术语，指纸张的计量单位，印刷用纸以 500 张标准纸为一令
B2C	指	电子商务名词，即 Business to Customer（商对客），是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商零售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Press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8-10层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4,261.3636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729466X

经营范围：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围绕中信公司业务，出版金融贸易、生产技术方面的图书，以及围绕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向，出版介绍国际经济发展、国际市场预测的图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5-06-30）；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同本公司出版范围一致的互联网图书、手机图书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营销策划；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4291。

（二）业务情况

本公司定位于为社会大众提供知识服务及文化消费，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本公司致力于以优质内容和创意资源垂直整合文化、生活、教育及娱乐等领域，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立体知识服务体系 and 聚焦于都市人群阅读与文化生活需求的智慧生活服务体系，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规模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 83.60%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4.4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中信有限对本公司的控股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因此，认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88%的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本公司，因此，认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66000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347.13	117,557.06	78,630.28
负债总额	67,465.38	57,398.94	45,15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799.22	59,537.27	33,063.03
股东权益合计	76,881.75	60,158.12	33,479.66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7,138.74	97,708.35	75,792.70
营业利润	19,846.19	10,814.68	8,880.82
利润总额	21,673.69	13,081.41	10,071.59
净利润	21,064.26	12,843.63	10,030.3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08	11,376.16	11,1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9	-10,520.60	2,8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65	13,756.69	-9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21	14,637.47	13,07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7.92	50,159.71	35,522.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2.09	1.72
速动比率（倍）	1.09	1.28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4%	48.83%	5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0%	44.99%	5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7	19.31	14.14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44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78.03	14,375.82	11,099.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85.11	12,639.41	10,104.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19.11	11,011.63	9,66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5	0.80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1.03	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4.17	2.6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2.60%	1.83%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96,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4,753.7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按经审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2元（根据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量、贾兴华

项目协办人：邢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松朝、张宗源、许杰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邮编：100022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姚启明、王芳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编：100077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荣健、单大信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胡利勇
经办评估师：胡利勇、廖惠熙
电话：010-65955310
传真：010-65955570
-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胡智
经办评估师：邓艳芳、王刚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10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 保荐机构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政策监管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领域，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本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通过本公司的审核，由本公司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最后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重大选题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此外，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集中于经管、少儿、文学、社科等领域，不涉及宗教民族、国家安定等重大选题范畴。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编审流程，确保所出版图书导向正确。但本公司出版的图书仍有可能由于违背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三）新媒体形式的冲击风险

近年来，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以及其他新

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本公司深刻理解数字出版及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坚持大力做好出版物的内容创新与开发，并以此为基础和支撑，积极稳妥的向数字出版及新媒体领域延伸开发，争取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媒体应用的融合发展。

但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以纸质媒介为主，如果今后本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拓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数字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体书店销售码洋下降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规模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对线下书店的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目前，整个行业的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已呈现下滑态势。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将长期存在，有可能对本公司书店零售业务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选题在本公司图书策划与出版发行链条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该环节决定了所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内容、信息、形式等产品属性。图书的选题须将图书的生产周期和当期图书产品销售市场的多变性加以综合考虑，所以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选题策划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本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本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越来越多地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出版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内容创意和策划的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内部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策划创意人才、营销服务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严格的版权审核工作流程，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引进著作权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等。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城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

但是从长远来看，本公司若不能迅速汲取和运用先进数字技术，着力发展以数字化生产、数字化内容和网络化传播为特征的新媒体业务，在未来的市场竞争

中将会越来越多的受到新技术的冲击。近年来，本公司敏锐地把握数字出版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依托现有的丰富优质 IP 资源，与三大运营商和各大电商平台开展全方位合作，全面开拓数字出版领域的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亦面临人才团队培育和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以及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的受到各种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五）中信书店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全国机场、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等区域开设的中信书店数量已达 84 家，且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相关管理体系无法得到有效运行，则面临着中信书店快速扩张而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六）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本公司在对教育市场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团队组建与技术研发准备，并着手以教育培训业务作为新的业务模式，以国际教育、职业培训、教育咨询等业务作为未来利润增长点之一。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与国际知名教育服务商 Kaplan 公司合资组建中信楷岚，目前，此项业务尚未大规模运营，如果新业务拓展效果未能达到本公司预期，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部控制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信书店共开设了 84 家书店。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下属分子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进而会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及分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

（八）子公司门店租赁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中信书店无自有房产，店面全部是以租赁模式取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书店零售业务的正常经营，给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7,343.56 万元、41,732.65 万元和 59,829.0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这主要是由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图书出版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消费能力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大幅提升的可能性将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大幅提升的可能性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166.07 万元、4,082.00 万元和 4,112.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3%、3.77%和 3.14%；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45%、87.71%和 89.37%。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且通过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积极回笼资金。但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出版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实力和技术储备、读者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作出的。本公司在图书出版行业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读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各项目实

施过程中，出版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读者需求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的时间与公司的预测不一致，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等。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开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本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增值税优惠金额及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1,673.69	13,081.41	10,071.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403.57	3,156.72	2,487.16
增值税优惠金额	2,397.22	2,426.40	2,013.34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800.79	5,583.12	4,500.50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4.93%	24.13%	24.69%
增值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1.06%	18.55%	19.99%
税收优惠总金额/利润总额	35.99%	42.68%	44.69%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系根据本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乘以 25%所得税率计算所得。

若国家未来相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之一。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1.03 万元、2,504.06 万元和 2,467.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2.56%和 1.94%，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19.14%和 11.39%。由于获得政府补助的不可预期性，而且政府补助具有相当的波动性，若国家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政府补助政策，将对未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控制风险

中信有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3.60%的股份，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4.4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中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内容，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公司简称：	中信出版
注册资本：	14,261.3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8-10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4156171
传真：	010-84156171
互联网地址：	http://press.citic
电子邮箱：	IR@citicpub.com
董事会秘书：	王丹军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中信出版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中信出版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中信计字[2007]120 号），同意中信出版社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7 年 11 月 9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中信出版社股份制集团化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出法规[2007]1466 号），同意中信出版社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6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信出版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55,808.02 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德评报字(2007)

第 097 号《中信出版社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13.3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信集团报财政部备案。2015 年 8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出版社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中联核咨字[2015]第 1074 号），对公司 2008 年股份改制时，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7）第 097 号《中信出版社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中信出版社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且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和行业规范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信出版社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财金函[2008]11 号），同意中信出版社股份制改造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中信出版社资本结构变更的函》（新出图[2008]639 号），同意中信出版社资本结构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00% 出资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分别出资 95% 和 5%。

2008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69 号），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出《关于中信出版社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中信计字[2008]69 号），同意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中信出版社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中信出版社整体改制为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其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认购 9,500 万股，以中信出版社经评估的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13.38 万元和现金 8,086.62 万元出资；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继承中信出版社的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和债务。

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 8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认缴人民币 9,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866,170.67 元，以中信出版社改制评估净资产出资 14,133,829.33 元，合计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95%；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5%。以上出资均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00 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970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5,000,000	95.0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中信出版社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中信出版社”，系经原新闻出版署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批准设立（批准文号：（88）新出图 941 号）并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办单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中信出版社章程》，约定中信出版社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全部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拨发。

199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金信用证明》，对中信出版社 100 万元注册资金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993 年 2 月 16 日，中信出版社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12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为有关金融贸易、生产技术、国际经济发展和国际市场预测方面的图书的编辑、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设立时，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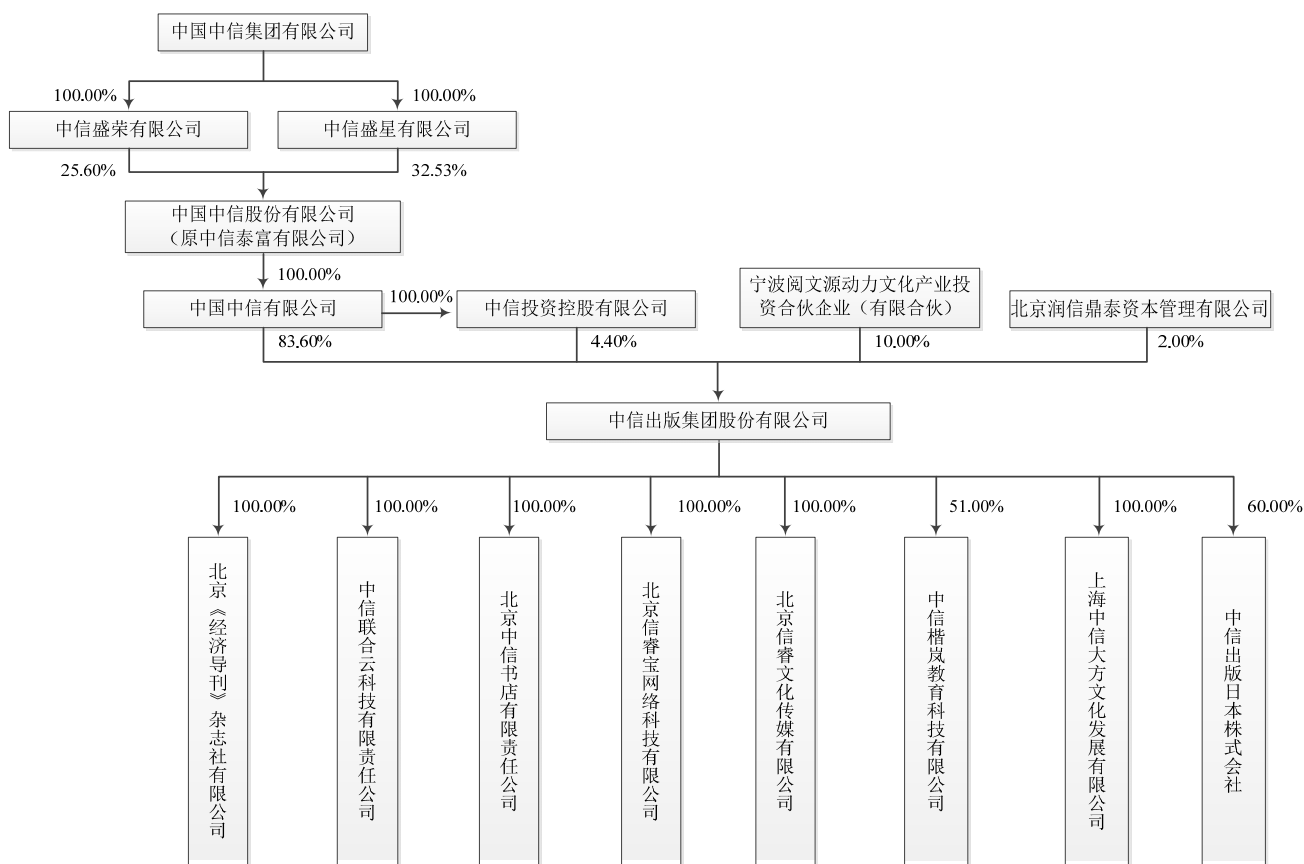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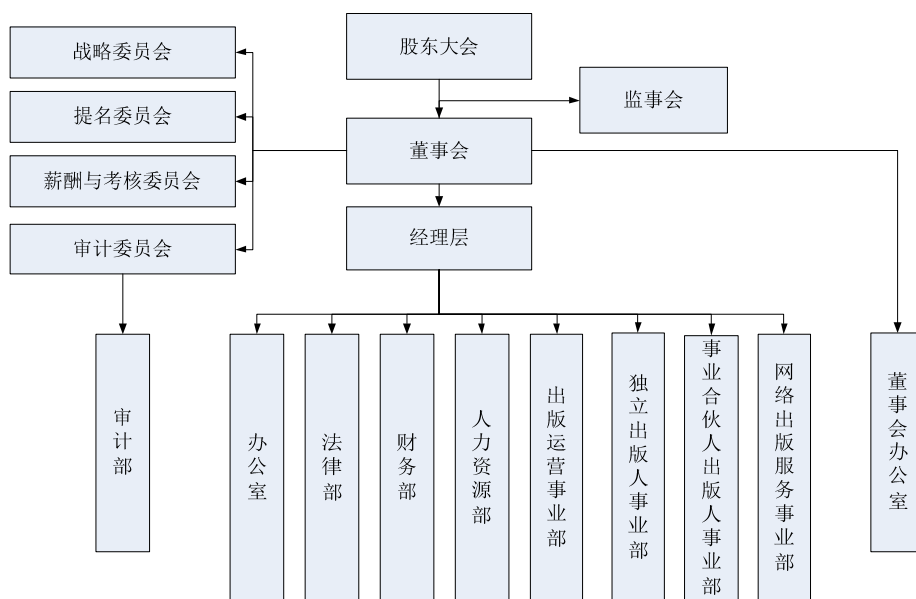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信书店共拥有 76 家分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中信书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8 层 866-899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

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书店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中信书店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8,706.43
负债	19,345.35
净资产	-638.92
营业总收入	30,619.93
净利润	-2,095.41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经济导刊杂志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7层701

注册资本：9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济导刊》杂志的出版、发行。（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与《经济导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

期刊出版业务（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经济导刊》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济导刊杂志社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95.00	100.00%
合计	95.00	100.00%

经济导刊杂志社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14.74
负债	2,068.79
净资产	-1,454.05
营业总收入	308.07
净利润	9.45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中信云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8 层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培训；经济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云科技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中信云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082.25
负债	6,336.74
净资产	745.51
营业总收入	18,020.63
净利润	485.39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信睿宝网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8 层 8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宏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睿宝网络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信睿宝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77.97
负债	606.07
净资产	-28.10
营业总收入	1,119.97
净利润	76.5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信睿文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2座8-10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睿周报》报纸的出版、发行（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信睿周报》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睿文化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信睿文化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89.70
负债	1,415.87
净资产	373.83
营业总收入	2,385.24
净利润	130.08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中信楷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河路东侧滨海华贸中心-738-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丹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受企业委托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发证除外）、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培训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出版物批发、零售；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楷岚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550.00	51.00%
Kaplan Holdings Limited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信楷岚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517.63
负债	1,308.39
净资产	2,209.24
营业总收入	3,801.65
净利润	1,181.93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上海大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信大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8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1102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宏俊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经营，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管理，服装、配饰、家居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大方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大方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110.13
负债	878.00
净资产	2,232.13
营业总收入	2,759.78
净利润	211.17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日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1日

住所：日本东京都涉谷区南平台町16番17号

注册资本：15,00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郝志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目的：（1）中国市场出版权销售；（2）日本市场出版发行；（3）中日双市场版权交流及运营；（4）文化创意衍生服务；（5）文化领域的投资、贸易及咨询服务；（6）与上述各款相关的所有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本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9,000.00	6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Culture Entertainment Co., Ltd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日本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不适用。

9、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本公司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本公司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中信书店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中信书店以“提高每一位阅读者的时间价值”为经营理念，以内容驱动为主导，精准锁定对中国经济贡献最大的主流人群，在生活工作边界逐渐模糊的空间，增加定向推送和全生活场景服务价值，致力于打造“品质工作、优雅生活”的无边界书店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通过机场店、写字楼店、城市店、网络直营店等多条产品线，以各类图书销售为主，同时销售文创商品、数码产品、咖啡餐食等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发行人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线下重要零售渠道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中信书店作为服务中国主流商务人群的连锁书店品牌，是中信出版的全资子公司，是被广泛高度认可的“文化名片”			
主要采购对象	中信出版、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对象	零售客户及机构客户			
员工人数	520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13 人；财务 13 人；销售 486 人；业务技术支持 8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8,706.43	19,345.35	-638.92	30,619.93	-2,095.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7,227.16	15,770.68	1,456.48	36,743.25	237.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4,746.64	13,528.14	1,218.50	24,405.18	125.37

（2）经济导刊杂志社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1992 年邓小平南巡后，中央确定中国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信集团作为改革开放窗口，通过《经济导刊》杂志，重点研究市场经济前沿理论，结合中国的改革开放，探索引导创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同时，将此理论刊物作为中信与社会和学术界沟通的窗口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济导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广告、发行、网站、导刊内

	参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经济导刊》杂志由中信出版主办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经济导刊》杂志是国家第一批公布的 A 类学术期刊，在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力			
主要采购对象	北京达利顺捷印务有限公司、北京安捷汇通仓储有限公司、北京考奇广告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对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人数	4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1 人；编辑运营 3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14.74	2,068.79	-1,454.05	308.07	9.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03.14	2,066.64	-1,463.51	351.67	7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24.56	2,064.06	-1,539.50	309.19	-33.87

(3) 中信云科技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原名为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图书发行业务。2013 年更名为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数字阅读业务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子书策划出版，数字阅读产品整合、分销与传播，以及衍生的阅读和文化服务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图书出版的数字阅读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图书内容的数字化及营销，积极构建数字阅读平台，开拓 C 端用户的运营			
主要采购对象	杭州越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贤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驭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对象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到（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240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10 人；财务 3 人；业务技术支持 15 人；销售 77 人；运营编辑 135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082.25	6,336.74	745.51	18,020.63	485.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335.56	5,075.45	260.12	5,033.25	-360.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3,312.38	2,691.86	620.51	3,719.72	171.54

(4) 信睿宝网络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定位于国内外优质版权投资平台，通过版权研究与投资、作者经纪、IP 衍生开发等方式进行多元化的版权开发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以版权资讯研究为龙头，提升信息挖掘的敏捷性和及时性，突破图书为主的版权标的，更广泛地挖掘高价值版权项目。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版权业务是中信出版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负责外版作品购买和与国际作者沟通；同时承担本版作品输出的重要工作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面向国际版权市场，整合作者和内容资源，为中信出版提供版权支持和服务			
主要采购对象	中信出版			
主要销售对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国日报社、浙江大学等			
员工人数	17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1 人，编辑运营 16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577.97	606.07	-28.10	1,119.97	76.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65.21	669.81	-104.60	773.93	-116.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26.47	214.15	12.32	47.17	1.00

(5) 信睿文化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以少儿内容出品为基础，打造少儿知识服务、少儿培训、演出展览、玩具文创等产品和服务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垂直于少儿和母婴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包含少儿出版、少儿展览、少儿演出以及文创事业等形式的知识产权运营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少儿知识产权运营是中信出版整体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少儿知识产权运营是中信出版的战略性扩张领域，也是目前增长最为迅速的业务单元			
主要采购对象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京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对象	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齐莱香港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64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2 人，编辑运营 62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789.70	1,415.87	373.83	2,385.24	13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813.83	570.09	243.74	198.46	-278.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41.76	119.61	522.16	702.10	-31.90

(6) 中信楷岚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由中信出版与全球最大的教育集团之一美国 Kaplan 教育集团共
----------	----------------------------------

	同出资组建，致力于提供职业教育和国际教育服务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职业在线培训、IP 运营、图书销售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拓展中信出版教育培训领域的业务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凭借 Kaplan 在金融、财会、地产、健康医疗、英语语言培训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及其遍布海外的高等院校及培训中心，通过学历教育、行业资质认证及职业培训、标准化考试业务、英语学习及终身学习业务，形成中信出版特色的教育体系和品牌影响力			
主要采购对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信出版、Kaplan, Inc.			
主要销售对象	中图数字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华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北京志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5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1 人；销售 1 人；财务 1 人；业务技术支持 2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517.63	1,308.39	2,209.24	3,801.65	1,181.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104.43	837.38	1,267.04	1,926.17	416.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904.97	54.69	850.28	109.83	-150.40

(7) 上海大方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进一步在地域和内容品类方面拓展业务，加大文学类图书及 IP 运营力度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图书出版业务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储备、运营以文学类图书为主的内容资源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提升中信出版在文学图书市场的占有率，并以文学内容为出发点拓展 IP 衍生业务			
主要采购对象	中信出版、北京乐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对象	中信出版			
员工人数	26 人			
员工构成	管理 2 人；编辑运营 21 人；财务 3 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110.13	878.00	2,232.13	2,759.78	211.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619.86	598.90	2,020.96	48.09	20.96
2016 年 7 月设立，故 2015 年财务数据不适用				

(9) 日本子公司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依托日本合资方在日本的业务体系和市场资源，积极涉足日本的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在实现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同时，积极引进优质的内容和资源
----------	---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拟开展出版、游学、IP 及文化特展等业务			
与中信出版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	依托中信出版主业，在中日双市场开展出版及 IP 版权全方位运营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中信出版在海外设立的第一家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采购对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销售对象	尚未开展业务			
员工人数	-			
员工构成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 月设立，故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适用				

（二）参股公司

1、财金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路 332 号 15 幢 B7-1F

注册资本：684.93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桢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教育领域内的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金通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薛桢梁	236.00	34.46%
本公司	184.93	27.00%
邬瑜骏	65.00	9.49%
杨小芳	50.00	7.30%
上海明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50	6.94%
孙家俊	15.00	2.19%
刘也	10.00	1.46%
孙深田	10.00	1.46%
徐祖明	10.00	1.4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昞旻	10.00	1.46%
胡志宏	10.00	1.46%
赵凯	10.00	1.46%
杨旭东	5.00	0.73%
杨策生	5.00	0.73%
陈伟恕	5.00	0.73%
杨萌涵	2.50	0.37%
盛靖	2.50	0.37%
袁文渊	2.50	0.37%
黄岩	2.50	0.37%
闵玮	1.50	0.22%
合计	684.93	100.00%

财金通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560.27
负债	666.11
净资产	4,894.16
营业收入	6,083.04
净利润	82.38

注：2017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正信咖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816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器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信咖啡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500.00	50.00%
CP Coffee Busines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500.00	5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正信咖啡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989.38
负债	419.32
净资产	6,570.06
营业收入	64.60
净利润	-440.00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北京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中信文化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701-1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开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文化资本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嘉晨悦铭文化传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浙江汉今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宁波大榭中汇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信文化资本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27.17
负债	87.04
净资产	1,540.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4.88

注：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睿宝金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36层3604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

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宝金服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睿宝金服 99% 的股份。“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中信云科技	400.00
北京文创信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合计	990.00

通过上述信托计划，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云科技间接持有睿宝金服 40% 的股权。

睿宝金服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65.48
负债	43.64
净资产	621.84
营业收入	4.41
净利润	-378.16

注：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分公司

1、中信出版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分公司	刘津京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3/12	停业待注销
2	太原分公司	陈非	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3/1	停业待注销
3	武宿分公司	陈非	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营销策划；管理咨询；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12/16	停业待注销

2、中信书店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刘津京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快餐服务；咖啡馆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012.1 1.02	经营 6 家书店
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	刘津京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2013.9. 18	经营 6 家书店
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 15	经营 9 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5	经营1家书店
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6	经营1家书店
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6	经营3家书店
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五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6	经营1家书店
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桥机场第一分店	刘津京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报纸、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4.16	经营1家书店
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桥机场第三分店	刘津京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报纸、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4.16	经营1家书店
1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桥	刘津京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报纸、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4.16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机场第七分店				
1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五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六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7	北京中信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	2013.9.	经营1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七分店		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5	家书店
1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八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1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九分店	刘津京	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2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十分店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家具；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3.9.5	经营1家书店
2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的零售；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6.8	经营1家书店
2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的零售；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6.8	经营1家书店
2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的零售；出版信息咨询	2013.6.8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的零售；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6.8	经营1家书店
2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机场第一分公司	张海东	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7日）。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8.13	经营5家书店
2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分公司	刘津京	书报刊零售；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糕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9.4	经营5家书店
2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分公司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食品、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3.2	经营1家书店
2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分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	2017.9.30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分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9	经营1家书店
3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第三分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8	经营1家书店
3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第四分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8	经营1家书店
3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	刘津京	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出版物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8.5	经营3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3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图书、书刊（以上两项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策划、组织大型庆典；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3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书刊、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策划、组织大型庆典；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3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书刊（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策划、组织大型庆典；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3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图书、书刊（以上两项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策划；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五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图书、书刊（以上两项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策划；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3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六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图书、书刊（以上两项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策划；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3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七分公司	刘津京	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零售：图书、书刊（以上两项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策划；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2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4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9.30	经营1家书店
4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店	刘津京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4日）；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8.6	经营1家书店
4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7.5	经营1家书店
4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芳草地分店	刘津京	冷热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冷热饮服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4.19	经营1家书店
4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9.30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区北三环东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6.20	经营1家书店
4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7.19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安贞桥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限现场制售冷热饮）；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7.24	经营1家书店
4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复兴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冷热饮）；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组织、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2017.7.26	经营1家书店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分店	刘津京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8. 24	经营 1 家书店
5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北清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9. 15	经营 1 家书店
5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西大望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1 1.10	经营 1 家书店
5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容达路分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1 1.22	经营 1 家书店
5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中关村大街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组织、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承办展	2018.1. 19	尚未开展经营 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柏威年分公司	刘津京	图书、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国内一般贸易；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3.17	经营1家书店
5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刘津京	销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经济信息查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售冷热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信息咨询。	2014.8.28	经营1家书店
5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泉城广场店	刘津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销售：食品、办公用品、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鞋帽、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照相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13	经营1家书店
5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安定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2.23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常通路店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1.24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光华	刘津京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018.1.25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路店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二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6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三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6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四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6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五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6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六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6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七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6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机场第八分店	张海东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办公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出版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5.31	停业待注销
6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分店	张海东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食品。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8.6	停业待注销
6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一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6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二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三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四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五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第六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注
	沈阳第七分公司		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7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第八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7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第九分公司	汪媛媛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2013.8.23	停业待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 83.60%的股份，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4.4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中信有限对本公司的控股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认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

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份代号仍为“00267”。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88.00%的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本公司，因此认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之重组协议》及《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 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信集团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6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成立时间：1982年9月15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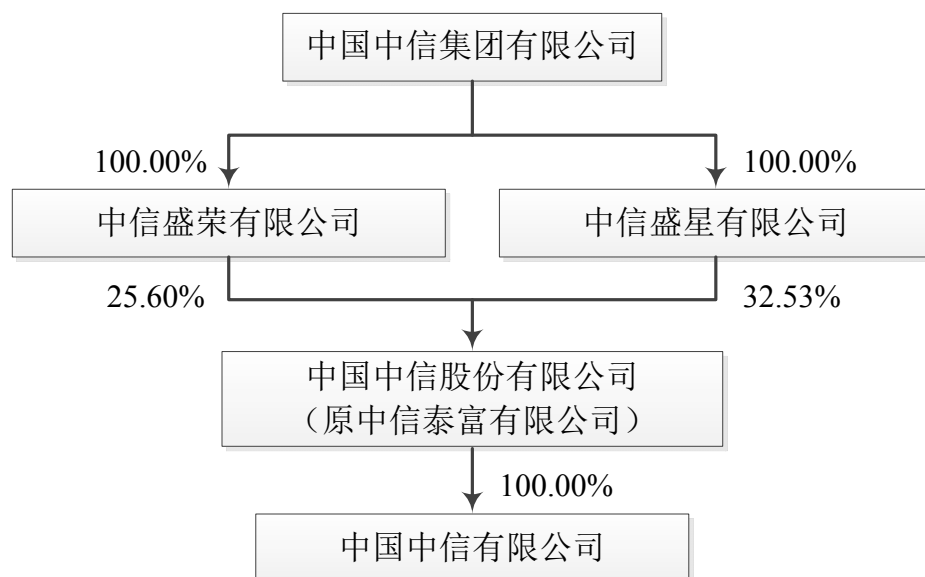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信集团，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阅文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F25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阅文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晓东），认缴出资额为 1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阅文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信出版 10.00% 的股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阅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1	马中骏 27.8481%	-	-	-
2	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33%	李曙军 60%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李曙军 93.33% 上海挚信投资管	李曙军 99.9%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业（有限合伙）40%	理有限公司 6.67%	范春玲 0.1%
3	宁波阅文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73%	宁波挚信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30%	-	-
		胡敏 25%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 区阅宝投资有限 公司 34.62%	李慧敏 25%	
			朱劲松 25%	
			吴文辉 83.88%	
			林庭锋 5.37%	
		商学松 5.37%		
罗立 2.69%				
侯庆辰 2.69%				
4	胡明 10.6962%			
5	周瑟瑟 10.4430%	-	-	-
6	王桢 6.9620%			

本公司董事胡明作为宁波阅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70%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宁波阅文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非同业；未与本公司签订过对赌协议。

针对上述问题，宁波阅文出具了《声明函》：“除招股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企业与发行人未签订过对赌协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安排；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兆会财字（2018）第 0163 号审

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阅文总资产为 14,865.39 万元，净资产为 14,865.3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6.42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中信集团、中信泰富、中信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1、中信集团的历史沿革

197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1979）室字 27 号《通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79 年 10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荣毅仁同志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82 年 9 月 17 日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工商企进字 01089 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定资本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1981 年 11 月 3 日，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下发《复关于增加资本问题的请示报告》（81 进出外字第 125 号），同意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定资本额由人民币 2 亿元增至 6 亿元。

1986 年，财政部下发《关于对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要求增加资本金问题的意见》（86 财商字第 002 号），同意将法定资本逐步从 6 亿元增加到 12 亿元。

1987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批复通知（国办通[1987]10 号），国务院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12 亿元增至 30 亿元。

2001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体制改革方案》及修改后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章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

司。且根据《财政部关于受理中国中信集团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从 30 亿元增至 300 亿元。

2010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亿元增至 55,357,720,336.56 元。

2011 年 6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从 55,357,720,336.56 元增至 71,584,727,966.33 元。

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370,263 万元。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财金[2011]180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财金函[2011]185 号）对公司章程及改制相关事项进行批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重组改制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665 号），并经《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8 号）予以批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1)CR No.0027）。

2013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3]42 号），中信集团以 267,778,771.84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增资后，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183,970,408,771.84 元。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13]10 号），审验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83,970,408,771.84 元。

2014 年 6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47 号），中信集团以 227,748,087.19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增资后，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184,198,156,859.03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向中信集团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的意见》，财政部同意中信集团以国有独享公积金 21,

113,319,5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中信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03 元。

2、中信泰富的历史沿革

中信泰富前身为泰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于 1986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

九十年代初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于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购入泰富发展 49% 权益。1991 年，泰富发展更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已发行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有限）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中信泰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批准该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泰富发布了《配售交割、对价股份发行、收购交割、董事调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公告，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发布《更改公司名称及标志、更改股本证券简称及更改公司网址》的公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起，中信泰富以新中文股本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买卖。

完成变更后，中信泰富（中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7,446,906,775	29.90%
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1,953,595,000	48.00%
3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57,495,000	0.23%
4	公众人士	5,445,326,875	21.87%
	合计	24,903,323,650	100.00%

3、中信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11年12月，中信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12日，国家工商局颁发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4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出资，注册资本（金）12,8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北京市的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4月12日。

2011年12月13日，中信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并选举刘河生、郑学学为中信有限的职工监事。

2011年12月14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8号），核准通过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19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同意了中信集团关于中信有限（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请示。

2011年12月2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KPMG-A(2011)CR NO.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中信有限已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80亿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2月27日，中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国家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注册资本为 1,28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80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中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净资产出资	12,787,200	99.90
2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800	0.10
总计			12,80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中信有限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了编号为 110020120002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同意中信有限经营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信有限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九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修改。同时，出资人名称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

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变更后，中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出资	12,787,200	99.90
2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800	0.10
总计			12,800,000	100.00

（3）2014年3月，中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3月17日，中信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3月，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0,000,000元，其中，中信集团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0,989,000,000元，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1,000,000元。

2014年3月27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4124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出资、货币出资	13,886,100	99.90
2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3,900	0.10
总计			13,900,000	100.00

（4）2014年8月，中信有限名称、类型、营业期限、营业范围、股东变更

2014年4月14日，中信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16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将中信有限100%的已发行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商务部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14]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2日，国家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工商内转外登字[2014]第2号《外商投资企业迁移调档通知书》，同意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内资转外资变更迁移至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管理。

2014年7月31日，国家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4124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注册资本为13,9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3月28日；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发行对价股份出资、货币出资	13,900,000	100
总计			13,900,000	100

(5) 2015年2月，中信有限营业期限、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8月26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等事宜之股东决定》文件，决定将中信有限的股东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按照国家商务部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14]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信有限的营业期限为50年。

2015年3月9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4124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4年7月22日至2064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价股份出资、货币出资	13,900,000	100
总计			13,900,000	100

（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复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对中信出版分拆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同意中信出版在新三板挂牌。2017年5月4日，中信股份就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书面咨询了香港联交所，2017年6月30日，中信股份收到了联交所的书面回复。联交所认为：根据此前的书面咨询和电话沟通，以及香港联交所于2011年12月刊发的“上市决策”HKEx-LD17-2011，2015年出具的分拆审批亦可以适用于本次中信出版在创业板上市，中信出版无需重新提交申请，不再单独出具批复。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42,613,636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7,537,8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SS） ^注	119,225,000	83.60%	119,225,000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6,275,000	4.40%	6,275,000	3.30%
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364	10.00%	14,261,364	7.50%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SS）	2,852,272	2.00%	2,778,356	1.46%
社保基金会	-	-	73,916	0.04%
社会公众股	-	-	47,537,879	25.00%
合计	142,613,636	100.00%	190,151,515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9,225,000	83.60%	119,225,000	62.7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5,000	4.40%	6,275,000	3.30%
3	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364	10.00%	14,261,364	7.5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2,272	2.00%	2,778,356	1.46%
5	社保基金会	-	-	73,916	0.04%
6	社会公众股	-	-	47,537,879	25.00%
	合计	142,613,636	100.00%	190,151,515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宁波阅文、润信鼎泰。其中，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确认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

金函[2017]30号），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润信鼎泰为本公司国有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7]39号）核准，根据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47,537,879股计算，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将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中信有限上缴资金金额为2,566,870股乘以发行价格，中信投资控股上缴资金金额为135,098股乘以发行价格），润信鼎泰将持有的73,916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最终转持股份数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以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及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125,500,000股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6.00%，中信有限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公司此次增资，引入了宁波阅文和润信鼎泰作为战略投资者，按照10.26元/股的价格发行17,113,63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7,558.59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694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B16001）。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547.98万元，对应12,550万元注册资本估值为10.24元/股。投资方基于该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对本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26元/股。

该次股票发行中，本公司的新增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宁波阅文	146,321,594.64	10.26	根据投资方对本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期协商定价
2	润信鼎泰	29,264,310.72	10.26	

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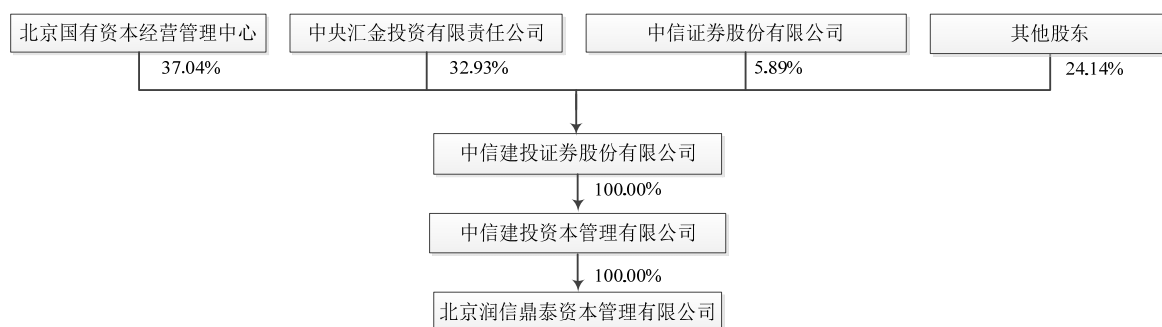
1、宁波阅文

宁波阅文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润信鼎泰

润信鼎泰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07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057380075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6，法定代表人为宋文雷，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润信鼎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2.00%的股权以及持有其他所投资公司的部分股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润信鼎泰 100%的股权。

润信鼎泰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

来，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非同业；未与本公司签订过对赌协议。

针对上述问题，润信鼎泰出具了《声明函》：“除招股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往来，本公司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公司与发行人未签订过对赌协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安排；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股权结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信鼎泰总资产为 59,194.44 万元，净资产为 32,487.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74.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中信有限持有中信投资控股 10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491 人、610 人和 1,228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107	8.71%
财务人员	43	3.50%
编辑运营人员	480	39.09%
业务技术支持人员	34	2.77%
销售人员	564	45.93%
合计	1,228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构成	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245	19.95%
本科	456	37.13%
大专	220	17.92%
大专以下	307	25.00%
合计	1,228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构成	人数	比重
30 岁以下	764	62.21%
31-40 岁	362	29.48%
41-50 岁	75	6.11%

年龄构成	人数	比重
50 岁以上	27	2.20%
合计	1,228	1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在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的零售网点遍布全国，所需服务人员较多。中信书店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主要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如中信书店销售引导员、电商客服、物流配送员等。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为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本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逐步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本公司自有员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已下降为 36 名，其中，中信云科技共有 14 名劳务派遣工，中信书店共有 22 名劳务派遣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2.85%，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就劳务派遣问题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中信出版就劳务派遣问题进行规范。在中信出版完成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工作前，如因中信出版采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导致中信出版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中信出版全额赔偿；如因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本公司将对中信出版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本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且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本公司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劳务派遣事项所对应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为：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金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信安达汇杰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全部拥有相应资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岗位分布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491 人、610 人和 1,228 人，岗位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7	8.71%	72	11.80%	54	11.00%
财务人员	43	3.50%	26	4.26%	29	5.91%
编辑运营人员	480	39.09%	346	56.72%	279	56.82%
业务技术支持人员	34	2.77%	30	4.92%	9	1.83%
销售人员	564	45.93%	136	22.30%	120	24.44%
合计	1,228	100.00%	610	100%	491	100%

报告期内，编辑运营人员、销售人员为本公司员工主要构成，占员工总数的 75%以上。随着本公司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员工人数也保持了较快增长。由于报告期内编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数量增长较快，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技术支持人员的人数占比有所下降。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岗位分布变动与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138.74	97,708.35	75,792.70
年末员工人数	1,228	610	491
人均产值（万元）	103.53	160.18	154.36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为适应业务量的提升，本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也保持较高增速。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的零售网点遍布全国，所需服务人员较多，中信

书店销售引导员、电商客服、物流配送员采用劳务派遣形式，本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调整用工方案。为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本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结合公司需要及员工个人意愿，采取逐步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本公司自有员工的措施予以规范。受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整改工作的影响，2017 年，本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造成人均产值有所下滑。

总体而言，本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岗位分布变动与本公司业务量及收入情况相匹配。

（八）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人字[2014]4 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职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职级管理办法》）及中信出版集团人字[2014]24 号《中信出版集团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结合公司内各岗位实际情况，建立了以绩效及业绩激励为核心，体现内部公平、外部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规范了各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了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实行按照岗位分类，独立设计适用的薪酬制度；中层管理者以年度经营计划为导向，基层员工以月度工作绩效或业绩为导向；以激励为主，薪酬与公司及所在团队整体业绩挂钩；对内体现公平，对外适度匹配市场薪酬水平。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后，发行人高管薪酬均按照《职级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关于工资奖金的内容主要由《职级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1）《职级管理办法》的规定

《职级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经公司任命的部门副职以上人员。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职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管理职级的集中评定、审议等相关事宜。根据业务需要，管理职级由高到低依次M1到M9共分为九级。其中职能或业务支持部门的管理职级原则上每部门最多一人，业务部门管理职级可根据所负责业务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和贡献综合设定。

公司每三年根据干部的专业能力、管理规模、管理效益及对公司的贡献、上年度经营结果等因素重新定级定薪，并对公司职级设置和人数配置进行合理性调整，公司职级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由人力资源部备案执行。

公司管理职级统一执行年薪制，年薪制分为职级工资和效益提成。对于签订目标经营责任制的管理职级薪酬同时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水平挂钩。

（2）《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薪酬管理制度》适用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具体分为年薪制、月薪制、项目制。其中，年薪制适用于纳入M职级的管理者，年薪总额=职级工资年薪+效益提成+利润挂钩部分。职级工资年薪按月度平均额月度发放，效益提成及利润挂钩部分按年度一人一定，一次性兑现发放。

月薪制适用于未纳入M职级的员工。年度工资总额=月度工资+各项激励奖金+年终奖金。职能和业务支持岗位、运营管理和销售业务岗位、计时/计件岗位适用不同的薪酬计算规则。

项目制适用于公司明确划定的项目制团队。项目工资总额=项目周期内月度预支工资+项目奖金。项目周期内的预支工资与项目奖金由项目所在公司自行制

定。在项目管理时间内，项目团队成员仅适用于项目制的薪酬体系，不再适用年薪制或月薪制。未开展项目时，团队成员按年薪制或月薪标准执行，并参加考核。

为有助于公司管理层短期激励和中期激励相互补充，公司将对完成任务指标的管理层推行企业贡献基金。该基金将依托于公司整体目标达成情况，与超额增值利润挂钩并根据各子公司的业绩贡献度分配给管理层。企业贡献基金计入个人名下，由公司统一管理，分三年陆续分发给当事人。

（九）本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1、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总薪酬（万元）	高层员工	1,738.76	25.84%	1,381.72	26.98%	1,088.13
	中层员工	3,159.47	10.78%	2,852.10	31.11%	2,175.31
	普通员工	10,170.64	44.94%	7,016.94	58.16%	4,436.56
	合计	15,068.87	33.94%	11,250.76	46.11%	7,700.00
月平均薪酬（万元）	高层员工	10.35	-1.15%	10.47	12.55%	9.30
	中层员工	4.29	5.41%	4.07	16.29%	3.50
	普通员工	0.92	-21.37%	1.17	20.60%	0.97

注：以上薪酬为当年的工资及奖金

2017年，受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整改工作的影响，本公司普通员工的月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2、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总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4,683.88	20.19%	3,897.09	67.27%	2,329.76
	销售人员	4,994.96	49.74%	3,335.65	52.74%	2,183.85
	编辑人员	5,390.03	34.15%	4,018.02	26.10%	3,186.39
	合计	15,068.87	33.94%	11,250.76	46.11%	7,700.00
月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1.95	-4.41%	2.04	-8.11%	2.22
	销售人员	0.77	-42.96%	1.35	33.66%	1.01
	编辑人员	1.72	4.24%	1.65	8.55%	1.52

注：以上薪酬为当年的工资及奖金

2017年，受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整改工作的影响，本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3、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列示人工成本，仅披露“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均采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除以年末员工总数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方传媒	/	12.99	12.15
新华文轩	/	10.76	6.92
新经典	/	17.82	10.19
中国出版	/	13.71	13.9
中国科传	/	18.66	/
行业平均	/	14.79	10.79
中信出版	17.59	26.24	23.71

注：中国出版、新华文轩未披露 2015 年度的员工人数，薪酬水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直接披露；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发行人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出版员工年均薪酬	15.05	19.81	17.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99	7.28

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至 2016 年数据，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7 年相关数据；中信出版员工薪酬为当年的工资及奖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全国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与全国及北京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信出版员工年均薪酬	15.05	19.81	17.43
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	/	6.76	6.2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1.99	11.13

注：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至2016年数据，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2017年相关数据；北京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北京市统计局尚未公布2017年相关数据；中信出版员工薪酬为当年的工资及奖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和北京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保情况及其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未缴纳总人数	62	78	75
其中：			
新进员工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保，或其原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转移	24	9	28
在当月公司缴纳社保时点前离职	2	5	1
退休返聘	13	10	9
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的实习生	-	47	3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2	3	-
需补缴人数	1	4	2
需补缴金额（万元）	1.10	14.40	6.48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01%	0.11%	0.06%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其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未缴纳总人数	60	103	118
其中：			
新进员工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或其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移	18	31	32
在当月公司缴纳公积金时点前离职	5	12	4
退休返聘	12	10	9
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的实习生	-	42	37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4	1	17
需补缴人数	1	7	19
需补缴金额（万元）	0.33	7.83	19.02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0016%	0.06%	0.19%

针对员工提供的资料不齐或因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的情形，本公司将

继续协助、敦促相关员工提交必要文件，尽快完成社保或公积金手续的办理并足额缴纳。

综上，本公司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呈逐步降低趋势，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作出的利润分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中信出版就劳务派遣问题进行规范。在中信出版完成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工作前，如因中信出版采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导致中信出版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中信出版全额赔偿；如因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本公司将对中信出版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十）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若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存在瑕疵致使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能够满足中信出版或

其子、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定位于为社会大众提供知识服务及文化消费，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本公司致力于以优质内容和创意资源垂直整合文化、生活、教育及娱乐等领域，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立体知识服务体系和聚焦于都市人群阅读与文化生活需求的智慧生活服务体系，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规模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持续关注国际经济、社会变革、中国崛起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趋势，立足于经济与管理类图书出版领域，并在文化消费和知识服务领域不断加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把握时代脉搏，确立主流内容出版品牌和口碑。人类社会进入 2000 年以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断加强，本公司在这一背景下确立了以商业精品书、畅销书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图书选题，用国际化的视角发掘财经题材，通过引入具有权威性、前瞻性、引领潮流的经济与管理类精品内容，为中国的知识工作者、商业精英、都市人群提供与全球同步的知识供给，服务于高速发展中的中国经济。在这一阶段，本公司通过推出《谁动了我的奶酪》、《杰克·韦尔奇自传》、《从优秀到卓越》、《基业长青》、《黑天鹅》等一系列代表作品，引领了我国财经、管理领域领军人才的前沿思潮，奠定了本公司在经济与管理类图书领域的领先优势，树立起了“中信出版”专业、前瞻、新锐的品牌形象。

第二阶段、创新内容优化体系，形成大众出版领域优势。2005 年以来，本公司确立了“我们提供知识，以应对变化的世界”的出版理念，不断求变、创新，坚持以国际的视野为加速发展的中国经济提供和传播新知识，同时为不断变革的

中国社会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在这一阶段，本公司的出版领域逐渐由经济与管理向综合大众化方向快速延伸，出版图书品类逐步覆盖了社科、文学、少儿、生活等领域，持续推出《史蒂夫·乔布斯传》、《从0到1》、《重新定义公司》、《论中国》、《人类简史》、《未来简史》、《哈佛中国史》等精品畅销书，为社会大众提供前沿与多样化的知识服务。在这一阶段，本公司的版权储备领先优势逐渐形成，已先后与超过9,000位国际国内的优秀作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逐步建立了一套从全球内容资源中发掘、甄别优质内容并不断提升、优化的流程体系。优质的版权内容不断巩固了“中信出版”的品牌影响力，而“中信出版”品牌也在持续吸引着新的优秀作者或版权机构成为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第三阶段、从传统出版企业向知识服务与创意传播公司转型。立足于已经在图书出版领域所建立的内容储备优势，本公司通过数字出版业务把握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力争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数字内容运营商；通过布局中信书店为现代都市人群的工作、休闲、出行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文化消费服务，打造直接触达终端用户各方面文化消费需求的流量入口；通过拓展教育培训、少儿演出、艺术策展等文化增值服务，以更多的体验形式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更为优质的知识服务。本公司以“从中国看世界，把时间变成历史”作为未来的发展愿景，将把握中国经济崛起的大趋势和文化强国的大战略，继续以品牌、创意、内容、技术相融合的手段，立足中国、面向世界，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规模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

1、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

（1）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

本公司秉承“我们提供知识，以应对变化的世界”的出版理念，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通过不断强化选题创新能力和市场引领能力，为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提供知识服务和文化产品，引领和满足广大读者多样化的知识与文化消费需求。

求。

1) 图书出版能力

本公司既坚持与世界上最优秀的作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更注重发现与培育国内有潜力的优秀作者，将最优质、最前沿的内容呈现给广大读者，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最有价值的精神食粮和阅读体验，成为社会思想与知识的引领者。

目前，本公司已与国内外最优秀的作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曾与本公司合作过的作者当中，既有以吴敬琏、张五常、林毅夫、钱颖一、周其仁、韩毓海、赵汀阳、郑也夫、埃德蒙·费尔普斯、乔治·阿克洛夫、罗伯特·席勒、保罗·克鲁格曼、丹尼尔·卡尼曼、大卫·哈维、贾雷德·戴蒙德、史蒂芬·平克夫等为代表的著名学者，也有以基辛格、吴建民、格林斯潘、伯南克、吴晓波等为代表的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与科学家，还有活跃在商业世界的王石、冯仑、稻盛和夫、杰克·韦尔奇、彼得·蒂尔、里德·霍夫曼、埃里克·施密特等企业家。

在经济管理领域，本公司巩固自身既有优势，积极出版拥有最新管理思想、推动社会商业文化进步和认知革命的图书，包括《谁动了我的奶酪？》、《水煮三国》、《基业长青》、《从优秀到卓越》、《激荡三十年》、《黑天鹅》、《从0到1》、《重新定义公司》、《智能时代》、《灰犀牛》等。同时，本公司密切关注中外著名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的创新发展，出版了一系列企业家的传记，包括：褚时健、王健林、马化腾、马云、刘强东、李彦宏、史蒂夫·乔布斯、沃伦·巴菲特、杰克·韦尔奇、埃隆·马斯克等。

在学术文化领域，本公司积极支持学术创新，密切关注社会思潮，努力引领社会思想议题。近年来，本公司出版了《天下的当代性》、《一篇读罢头飞雪，重读马克思》、《文明是副产品》、《解放土地》、《改革的逻辑》、《21世纪资本论》、《人类简史》、《人性中的善良天使》、《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论中国》、《哈佛中国史》等图书。

在文学与少儿领域，本公司积极向核心目标读者提供全方位的图书产品，着力开拓文学、少儿领域。近年来，本公司出版了《S·忒休斯之船》、《谁的青春不迷茫》、《给孩子的诗》、《疯狂动物城》等图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版的图书中，发行量超过100万册的图

书主要包括：《史蒂夫·乔布斯传》、《杰克·韦尔奇自传》、《从0到1》、《激荡三十年》、《水煮三国》、《人类简史》、《未来简史》、《海底捞你学不会》、《请给我结果》、《货币战争》、《世界因你不同》、《谁动了我的奶酪？》、《谁的青春不迷茫》、《你的孤独，虽败犹荣》、《别相信任何人》等。



2) 图书出版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图书的出版效率如下：

图书类别	出版效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济与管理	7.70	8.62	8.11
传记	4.33	6.17	7.35
少儿	3.01	3.96	2.91
文学	3.99	5.97	5.08
学术文化	14.89	10.82	13.14
心理自助	3.48	2.75	3.44
生活	5.68	5.47	3.43
艺术	4.96	6.97	9.45
整体	6.00	6.16	6.48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¹《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出版效率表示公司以百分之一的品种份额，创造了百分之几的码洋份额，该指标高于1说明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图书的出版效率指标均大于1，标志着本公司出版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即以更少的图书品种，创造了更高的销售码洋。

3) 市场影响力

在“我们提供知识，以应对变化的世界”的出版理念下，本公司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积极策划了“中国道路”系列、“一带一路”系列、“投资中国”书系等主题图书与重点项目，所出版的《薛暮桥年谱》、《丝绸之路文化丛书》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南京大屠杀》入选中宣部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重点主题出版工程项目。

同时，本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内容策划能力以及在品牌、版权、团队等方面的优势，确保了内容的高品质和运营的可持续性及其快速增长，使得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引领能力得以不断提升。随着本公司众多精品图书的推出，先后开创了“奶酪”、“黑天鹅”、“长尾理论”、“基业长青”、“魔鬼经济学”、“人类简史”、“灰犀牛”等一系列口碑概念，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国内外奖项76项。2015年获得各类奖项31项，其中《人类简史》被评为第十届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我从新疆来》等8本图书被评为第十届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2016年获得各类奖项23项，其中《文明是副产品》等3本图书被评为第十一届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2017年获得各类奖项22项，其中《智能时代》等3本图书被评为第十二届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

(2) 数字出版业务

除开展传统的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外，本公司的数字出版业务包括电子

¹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卷信息”）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自然人蒋晞亮与孙庆国，其中，蒋晞亮任法定代表人。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号办公楼329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书的策划出版，数字阅读产品的整合、分销与传播，以及由此衍生的互联网阅读服务。

本公司依托海量的优质内容资源储备和与国内外作者的合作基础，分别向国际版权机构、优秀出版社、独立作者采购内容版权，将其策划为电子书、音视频栏目、课程等数字阅读产品，再通过与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喜马拉雅等外部电子阅读平台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实现高品质数字内容的聚合、运营、分发，力争成为出版阅读领域数字阅读引领者。

随着国内阅读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数字阅读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尤以阅读与知识服务领域的增速最为明显。在数字出版领域，本公司未来将持续以“中信书院”为核心产品，打造数字出版和知识服务产品矩阵。以提供高品质内容为核心，通过优质的数字化内容、音视频产品以及知识服务体系的搭建，突破现有知识服务生态的局限，建立丰富的内容体系与立体的互联网产品矩阵。

2、书店零售业务

为顺应移动互联时代人们工作和生活的界限逐渐模糊的新趋势，本公司下属的中信书店定位于“品质工作、优雅生活”的无边界书店，逐渐将文化空间的经营触角从人流最大的国内重要城市机场，延伸到城市人群停驻时间最长的场景，包括写字楼、商业区和社区。中信书店将以智能化服务为依托，建立以各类图书销售为主，同时涉及互联网创意产品、国际优质文具、生活杂货、收藏和装饰、家庭生活集市、运动产品等丰富内容的新业态店面，为公司客户和个体会员提供具有较高生活美学品味的高质量产品及服务。

秉持着“专业、价值、品味、创意”的核心价值观，以“多元文化、多维体验”为经营理念，目前，中信书店针对现代都市人群工作、休闲、出行方面的需求，在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机场等区域，分别打造了城市商务型、城市休闲型、交通枢纽型三种店型。其中：

城市商务型书店以写字楼客群的需求为出发点，贴合城市白领的阅读与文化消费需求，提供具有较高生活美学品味的文化产品的体验式消费服务，打造都市上班族的资讯速览站、茶歇空间、文化便利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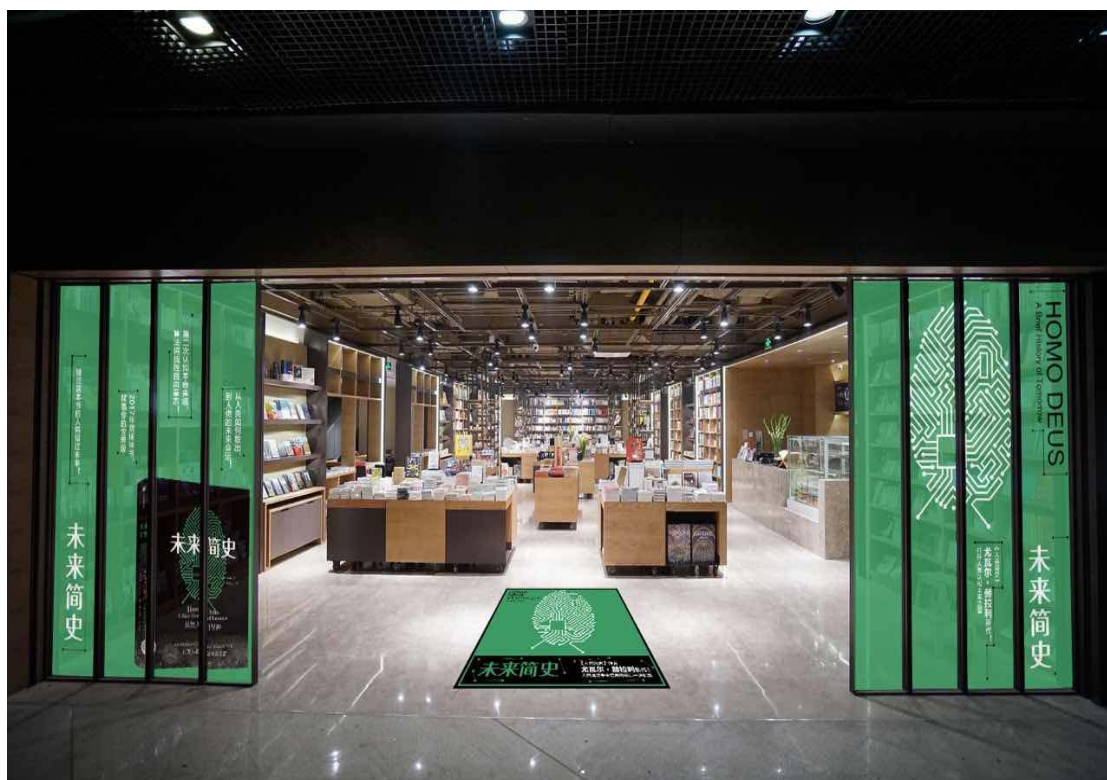
城市休闲型书店以都市人群的文化消费需求为出发点，打造独具文化特色的

城市文化会客厅，以都市文化生活体验空间引领中国中产阶层生活消费。

交通枢纽型书店，则为商务人士及旅行达人提供最充实、最舒适、最高效的文化、创意产品体验区。

除实体书店外，中信书店通过建立网络直营店，以和实体书店形成互补。中信书店的网络直营店以内容主题为特征，通过发挥独家产品、首发产品、定制产品的优势，网罗优质社群资源，结合作者互动等创新服务，推动其成为网购人群的优先选择。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中信书店在全国的布局情况如下：

地区	机场店（家）	写字楼店（家）	城市店（家）
北京	-	10	2
杭州	15	-	-

地区	机场店（家）	写字楼店（家）	城市店（家）
厦门	12	-	-
深圳	10	1	-
西安	5	-	-
大连	5	-	1
郑州	5	-	-
济南	4	1	-
合肥	3	-	-
海口	3	-	-
重庆	7	-	-
合计	69	12	3

3、其他文化增值服务

除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业务之外，本公司力争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开拓文化增值服务，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价值。

信睿宝网络定位于国内外优质版权投资平台，通过版权研究与投资、作者经纪、IP 衍生开发等方式进行多元化的版权开发。

信睿文化的主要业务包括以少儿内容出品为基础，打造在线少儿知识服务、少儿培训、演出展览、玩具文创等产品和服务。信睿文化的“中信美术馆”品牌在主题出版的基础上，打造主题策展和文创产品创意展示平台，实现出版、展览和艺术的联接，建立艺术类产品的版权运营体系。

在教育培训方面，本公司与美国 Kaplan 教育集团 2014 年底成立合资公司中信楷岚，标志着中信出版正式进军教育培训产业。中信楷岚作为 Kaplan 集团在中国大陆独家授权经营的教育培训平台，拥有 Kaplan 国际金融财会领域主要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营权，包括 CFA、FRM、ACCA 及 CIMA 等。此外，作为布局教育培训市场的另一重要举措，2016 年 5 月，本公司战略投资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在金融培训领域形成全面合作。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96,508.28	74.07%	71,641.31	69.96%	51,358.29	71.03%
经管	28,852.60	22.14%	27,372.30	26.73%	21,578.95	29.84%
少儿	15,900.86	12.20%	7,070.82	6.90%	2,402.38	3.32%
文学	11,694.95	8.98%	10,662.30	10.41%	6,933.62	9.59%
社科	33,921.80	26.03%	21,947.71	21.43%	16,446.13	22.75%
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4.19%	4,003.18	3.91%	3,679.75	5.09%
其他	678.13	0.52%	585.01	0.57%	317.45	0.44%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33,787.94	25.93%	30,768.63	30.04%	20,947.71	28.97%
书店零售	29,122.55	22.35%	28,644.01	27.97%	20,135.78	27.85%
其他文化增值	4,665.39	3.58%	2,124.62	2.07%	811.93	1.12%
汇总数	130,296.22	100.00%	102,409.94	100.00%	72,306.00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5,539.61	-	8,266.09	-	3,126.94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	94,143.85	-	69,179.06	-

注：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中向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销售图书的收入，合并过程中作为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的成本进行内部抵销。

2、按销售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产品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销售	107,234.10	85.95%	82,196.31	87.31%	60,909.73	88.05%
线上代销模式	37,523.89	30.08%	29,974.40	31.84%	23,377.78	33.79%
线上直销模式	21,644.82	17.35%	9,174.51	9.75%	1,970.20	2.85%
线上小计	59,168.70	47.43%	39,148.91	41.58%	25,347.99	36.64%
线下代销模式	28,949.47	23.20%	24,474.67	26.00%	18,550.88	26.82%
线下直销模式	19,115.92	15.32%	18,572.72	19.73%	17,010.86	24.59%
线下小计	48,065.39	38.53%	43,047.39	45.73%	35,561.74	51.41%
二、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4.38%	4,003.18	4.25%	3,679.75	5.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2,479.61	1.99%	1,838.91	1.95%	2,290.91	3.31%
电子书销售	2,980.32	2.39%	2,164.27	2.30%	1,388.84	2.01%
三、其他	12,062.59	9.67%	7,944.36	8.44%	4,589.57	6.63%
其他商品销售	7,399.23	5.93%	5,823.09	6.19%	3,948.22	5.71%
其他文化增值	4,663.36	3.74%	2,121.27	2.25%	641.35	0.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100.00%	94,143.85	100.00%	69,179.06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收入、数字阅读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均为汇总内部抵消影响后的数据。

本公司的图书销售按销售模式可分为代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按销售渠道可分为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具体包括：

线上代销模式：即本公司与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线上直销模式：即本公司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的模式进行线上图书零售。

线下代销模式：即本公司与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第三方实体书店、图书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渠道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线下直销模式：即本公司通过开设的中信书店进行线下图书零售，以及开展客户批量采购等传统直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线上、线下渠道的图书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线上渠道	59,168.70	51.14%	39,148.91	54.45%	25,347.99
线下渠道	48,065.39	11.66%	43,047.40	21.05%	35,561.74
图书销售收入	107,234.10	30.46%	82,196.31	34.95%	60,909.73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增速较高。2017年，线上渠道收入占图书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超过线下渠道占比。线上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电商消费越来越成为当下的消费主流。本公司除与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继续以传统代销模式开展合作之外，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线上直营店，实现了线上直销模式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线上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模式	销售中信出版图书	17,885.31	30.23%	7,108.69	18.16%	1,861.95	7.35%
	销售其他单位图书	3,759.51	6.35%	2,065.82	5.28%	108.25	0.43%
	小计	21,644.82	36.58%	9,174.51	23.43%	1,970.20	7.77%
线上代销模式		37,523.89	63.42%	29,974.40	76.57%	23,377.78	92.23%
线上渠道合计		59,168.70	100.00%	39,148.91	100.00%	25,347.99	100.00%

在线上渠道销售中，本公司仍以与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为主要形式，其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自开始探索线上直销模式以来，本公司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以销售本公司出版图书为主，实现了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年，本公司线上直营店迎来跨越式发展，实现线上直销模式销售收入9,174.51万元，较2015年增长了365.66%。2017年，线上直营店延续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线上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35.92%。

（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

（1）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内容版权以及纸张等印刷物资。

①内容版权采购

版权采购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本公司直接与作者沟通，签订版权协议进行采购；另一种是本公司与著作权代理公司签署协议，就其所代理的作者版权进行采购。

本公司主要通过版权代理机构、作者签订协议的方式，针对具体的作品签订版权采购合同，授权本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

A、版权费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在有意向签订图书的版权采购合同前，编辑部门与市场部门会共同评估该选题的内容价值和市场价值，分析市场上同类图书的定价和销售情况，预估该图书的目标销量和定价，进而推算拟付出的版税成本，据此向版权方提出报价。如果版权方接受该报价，本公司开始签署合同流程。图书出版发行后，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版权方出具版税结算报告，确定当期应付版税金额。本公司承诺版权方对报告有疑问的，可随时检查本公司相应销售数据。

同时，本公司以电子书形式出版图书的，电子书的版税通常在扣除必要成本和税金后，由本公司按照电子书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税，比例通常为 25-70%。

B、版权使用期限

对于版权使用期限，市场中无统一标准。本公司通过与版权代理机构、作者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版权使用期限。合同期限通常为 2-6 年，多数为 5 年。

C、版权费的支付方法及比例

本公司与版权方在合同中约定版权费的支付方法和支付比例，通常约定在固定的时间节点（如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向版权方出具结算报告，供版权方检查、确定应付版税金额，在得到版权方确认后的 60-90 日内向版权方支付版权费。

D、版权到期后的续费规定

本公司在版权到期前 3-6 个月时，通常会结合版权期内和近期的图书实际销

售情况、图书内容价值和未来市场销售预计情况等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与版权方继续续约。对于部分优质图书，本公司会与版权方约定自动续约条款，在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约，或者另行签订续约合同。除非版权方有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会与版权方按照上期版权合同的条款进行续约。

E、图书销售版权费提成比例

图书销售版权费提成比例即本公司与版权方约定的版税率。版税率的确定与作品内容直接相关，市场无统一标准，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作者知名度、作品内容和潜在市场需求等因素后，与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通过谈判方式达成协议，约定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版税费用。版税率可对所有印制或销售图书按统一比例收取或依据不同的印量或销量分段按不同比例收取。本公司所采购图书的版税率一般在图书定价的 8%-18% 之间。

F、会计处理

根据行业惯例，图书版税一般包括预付版税、首印版税、印数版税、销量版税等。

a、预付版税、首印版税

本公司新签订一部图书版权时，会首先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之后按照图书的印刷或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税。预付版税的金额一般根据图书首印数乘以定价再乘以约定的版税率得出，最终金额由本公司与版权方商议后决定。

在图书出版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图书的市场前景进行预判，对图书的销量进行保守的预估，从而确定图书的首批印数。根据行业惯例，本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合同中一般不会约定当实际首印数量未达到预估或合同约定的首印数量时，预付版税或首印版税需由版权方予以退回。在实务操作中，预付版税或首印版税一般情况下版权方也均不会退回。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有预付版税或首印版税的图书，本公司会将预付版税或首印版税全部计入首印批次的图书成本中。

图书出版发行以后，本公司会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当期应付版税金额。如累计应付版税超出预付版税，则须向版权方支付超出预付版税部分的新增版税金额。

b、印数版税

根据本公司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印数版税根据本公司出版图书的印刷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图书印刷数量*合同约定的印数版税率*定价，该类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图书成本。

本公司会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并支付当期的应付版税金额。

c、销量版税

根据本公司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销量版税根据公司出版图书的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合同约定的销量版税率*定价。为保证图书入库成本的完整性，本公司在图书入库时根据印刷数量对销量版税进行计提，即将销量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图书成本。

本公司会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并支付当期的应付版税金额。

②纸张采购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纸张供应商。本公司根据对所出版图书的定位、质量和视觉效果要求，向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的纸张，之后交付印刷厂进行印刷。

本公司印制部根据图书出版计划制定纸张采购计划，并向合格纸张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纸张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将纸张配送至本公司指定的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纸张的验收工作；纸张供应商及印刷厂将双方确认的送货及验收凭据提交至本公司，本公司印制部核对无误后交由财务部复核，办理纸张入库及后续款项支付等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选题申报、收稿、三审三校、申领书号、装帧设计、质检、印刷、装订等环节。

为保证本公司所出版图书的高品质，本公司建立了兼具引领性和专业性的图书选题策划机制。首先，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招聘和培训体系，聘用具备选题能力的优秀策划编辑人才并进行系统化培训，持续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素养。其次，本公司设有专业部门搜集、筛选、推荐优秀选题，挖掘有价值的选题和作者，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调研制度以监测和分析市场动态，持续获取销售品种、数量、

库存等数据进行消费人群、地域分布、营销效果等多维度分析，并派遣专业人员进驻及巡视实体书店收集店面实际销售数据，提交巡视报告。此外，本公司还委托专业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市场研究报告，为图书选题提供有力支撑。

本公司编辑人员负责开发、策划选题，出具选题评估报告。本公司的策划编辑会对选题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出版周期、呈现形式、营销计划、成本预算等。策划编辑结合选题特点与读者需求进行内容策划，确定主题定位，编校原稿和译稿，编写推荐文案；封面、版式和插图设计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本公司每周召开选题论证会，由主编、策划编辑、产品经理等相关人员对选题进行筛选、论证，由总编辑进行最终审批。

3) 存货管理模式

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纸张、图书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图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确认为本公司的存货。

① 存货管理政策

本公司存货中的纸张由印制部门负责管理，库存图书由物流部门负责管理，发出图书由发行部门负责管理。财务部对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提供存货分析报告，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A、纸张

本公司定期与印刷厂就纸张存货情况进行核对，包括核对入库单、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不定期巡查、盘点各印刷厂存放的纸张情况，核对纸张数量的同时关注纸张质量和保管等情况。

B、图书库存商品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并由物流部门负责对库存图书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使用 BOS 系统/云因系统对每个存货品种的进发存进行精准控制。本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在 BOS 系统/云因系统中进行管理，每次发生实物的收货、发货，都会相应的增加、减少 BOS 系统/云因系统的库存账务，并能通过 BOS

系统追溯商品的历史账务变更情况。

本公司仓库根据图书的实际状态分为正常销售品、残品进行分别管理。所有库存商品一律凭手续完备的发货单才能办理出库。仓库保管员和财务人员对存货进行定期抽盘；定期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仓库人员组成清查小组对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

在图书日常管理方面，本公司物流部门负责对图书进行妥善整理、维护和保管，保证库存图书均堆码整齐，无包装的散书置于货架或托盘上，并对图书进行防盗、防晒、防潮、防鼠咬、防霉变、防虫蛀等养护工作，确保图书不受污损。库存商品在保管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存货毁损、变质、霉烂造成损失时，会在相应的物流管理系统中通过对应的业务单据及时体现，及时调整商品库存账务；同时根据公司财务相关制度提出“报损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经批准同意后进行实物出库、账务销账处理。

C、委托代销图书

本公司由发行部门负责每月指定专人与客户就委托代销图书进行对账，如有对账差异需查找并解决。每年6月末和12月末，本公司需对客户就委托代销图书进行函证，做到账实相符。此外，发行部门负责定期及非定期对客户进行现场巡检，检查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库存情况。

②存货盘点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

对纸张，本公司印制部门负责每周统计各印刷厂纸张入库、出库、结存情况，并与印刷厂进行核对。印制部门不定期巡查、盘点各印刷厂存放的纸张情况，核对纸张数量的同时关注纸张质量和保管等情况。

对库存图书，盘点方式为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盘相结合。每年初，本公司组织开展全面盘点，制订盘点计划，召开盘点会议，明确盘点时间、人员分工、初盘复盘流程、二次盘点差异的查找流程以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现场盘点完成后，本公司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实、账账核对，上报盘点总结报告，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对委托代销图书，由发行部门每月与客户对账并不定期现场巡检客户库存情况。每年6月末和12月末，本公司需对客户就委托代销图书进行函证，做到账实相符。

4) 销售及退货模式

本公司的图书出版部门与发行部门共同为拟上市图书制定销售计划，包括营销推广方案、费用预算、预计销量等。

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可主要分为代销和直销两种模式。

代销模式在双方签订的《图书销售协议》中会明确约定关于：（1）图书品种及订购价格，通常会按照不同图书类别的码洋定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2）退货条款，通常为退货率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同时会对不能退货或换货的情形明确约定，通常客户在最终实现销售前均可向本公司退货；（3）结算方式，通常为定期结算，到货一定期限后，客户根据订单到货、销售及退换货情况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并付款。

代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在双方签订的《图书销售协议》中会明确约定关于：（1）图书订购价格，通常会按照不同图书类别的码洋定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2）退货条款，一般约定只有在图书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情况下，本公司负责换货，其他情况除图书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销售外，客户所购图书不能退货；（3）结算方式，通常为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限内客户支付购书款，公司收到书款后在约定时限内发货。

直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图书发出，客户验收图书数量及质量。若图书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可将图书退回；若无质量问题，经客户确认后本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有关本公司图书代销和直销模式下的退货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5) 销售折让及商业折扣

①销售折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综合考虑所出版图书的品质、成本、市场认可度等情况，按照不同图书的码洋定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即销售实洋/销售码洋。

②商业折扣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图书的商业折扣主要包括如下两类：1)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按照图书实际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基础商业折扣。2) 根据本公司参与客户组织的销售活动所应承担的活动费用确认相应的活动商业折扣。

本公司商业折扣主要内控程序主要为：1) 基础商业折扣：由销售业务人员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基于销售情况计提商业折扣，经与客户对账并经本公司财务人员复核后与客户结算。2) 活动商业折扣：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的促销活动邀请函、公司图书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在公司OA系统发起活动申请，经销售部门主管人员和总经理逐级审批后签署相关合同。在活动结束后，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核对本次活动的销售和商业折扣情况，经与客户对账并经本公司财务人员复核后与客户结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折让及商业折扣均执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不存在现金、实物返利的情况。

有关本公司图书的销售折扣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2) 数字出版

1) 生产模式

电子书是从生产到发布都只有数字化形态的电子读物。本公司的电子书产品的生产一般由选题策划、项目立项、组稿定稿、稿件编审校对、申领电子书号、电子文件转码上线等环节组成。

2) 销售模式

①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通过产品包月的形式，为充值用户提供一站式电子书阅读服务。本公司与移动运营商根据包月产品类型不同，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②电子书销售

本公司与当当、亚马逊、网易、百度、掌阅等市场上提供电子阅读服务的运营商进行合作，提供电子书内容供用户阅读下载，主要收入来自用户按照电子书价格付费下载后的收益分成。

2、书店零售业务

（1）采购模式

书店零售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此外，根据不同书店的选址、目标群体等特点，本公司将针对性地采购部分文创、数码产品以及咖啡、包装食品等作为对图书零售业务的补充。

本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名录，产品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信息定期进行汇总，报送选品经理进行甄选，由选品委员会确定最终的采购范围。最后，通过 BOS 系统以及供应商系统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收到订单后根据本公司要求进行发货。

（2）销售模式

本公司书店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各中信书店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本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订促销方案，经财务部门审核并报公司管理层同意后，销售部门会对商品进行促销。

（3）供应商管理

本公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图书供应商，公司采取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图书的品质和销量作为基本的评判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本公司对于不同等级的图书供应商在选品流程、质量控制标准上都会有严格的区分，以保证销售图书的质量。对于其它产品的供应商，本公司严格审查其经营资质，在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优先选择国际品牌以及科技、创意类的新兴品牌作为主要供应

商。

本公司所经营的中信书店均为直营模式。下表为中信书店的基本情况（排序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依据，包括所有在 2017 年产生收入的书店）：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位置	2017年营 收情况（万 元）	占书店 当期零 售业务 收入的 比例	2016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5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分店---第十分店	刘津京	2013.9.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4,225.61	14.51%	3,471.81	12.12%	3,154.86	15.67%
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一分店---第五分店	刘津京	2013.8.15/ 2013.8.1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商业区域出发层	3,667.71	12.59%	2,771.32	9.68%	2,698.98	13.40%
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二分公司	刘津京	2012.11.2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国际机场 T3/T4 候机楼内	2,117.97	7.27%	1,799.60	6.28%	1,753.65	8.71%
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刘津京	2008.9.4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96 号机场候机楼连廊	914.23	3.14%	825.00	2.88%	674.88	3.35%
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咸阳机场第一分公司	刘津京	2012.8.1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880.36	3.02%	762.08	2.66%	884.00	4.39%
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一分店---第四分店	刘津京	2013.6.8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遥墙国际机场候机楼内	771.80	2.65%	621.84	2.17%	572.23	2.84%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位置	2017年营 收情况（万 元）	占书店 当期零 售业务 收入的 比例	2016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5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分公司/一/二/三/四分店	刘津京	分公司： 2016.3.2 其余分店： 2017.09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735.78	2.53%	364.55	1.27%	-	-
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店	刘津京	2009.9.3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一层 105 室西北侧	657.13	2.26%	324.55	1.13%	263.25	1.31%
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芳草地分店	刘津京	2013.4.19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楼地下二层 LG2-07	633.24	2.17%	439.04	1.53%	300.28	1.49%
1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	刘津京	2015.8.5	海口市美兰机场国内候机楼出发厅 2.20A 2.22A 1903 到达厅 1.30 号	627.26	2.15%	230.03	0.80%	13.12	0.07%
1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柏威年分公司	刘津京	2016.3.1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一层 L1021-D/L1022-A 室	449.75	1.54%	241.29	0.84%	-	-
1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第七分公司	刘津京	2017.6.22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 T3 航站楼三层 L3A03B、L3C12A、L3C22、L3D09、L3E61、L3E04B、L4E09	447.16	1.54%	-	-	-	-
1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店	刘津京	2012.8.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4 号楼 12 层	417.08	1.43%	192.75	0.67%	150.57	0.75%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位置	2017年营 收情况（万 元）	占书店 当期零 售业务 收入的 比例	2016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5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1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桥机场第一/三/七分店	刘津京	2013.4.16	合肥市新桥机场候机楼	366.30	1.26%	301.97	1.05%	388.51	1.93%
1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分店	刘津京	2015.9.3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A-1, B-1, 地块	353.60	1.21%	261.26	0.91%	51.87	0.26%
1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店	刘津京	2012.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一层	245.55	0.84%	112.53	0.39%	89.98	0.45%
1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机场第一分店---第十二分店（不含第六分店）	汪媛媛	第一分店： 2013.3.18 其余分店： 2014.1.21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	157.29	0.54%	3,834.22	13.39%	3,896.06	19.35%
1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刘津京	2014.8.2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93.31	0.32%	-	-	53.32	0.26%
1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区北三环东路店	刘津京	2017.6.20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E座1层10单元房间	70.34	0.24%	-	-	-	-
2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分店	刘津京	2017.8.24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二层201-111号房间	50.98	0.18%	-	-	-	-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位置	2017年营 收情况（万 元）	占书店 当期零 售业务 收入的 比例	2016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5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容达路分店	刘津京	2017.11.22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一层大厅内南侧	38.63	0.13%	-	-	-	-
2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西大望路店	刘津京	2017.11.10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商业部分2层27A号	37.12	0.13%	-	-	-	-
2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复兴路店	刘津京	2017.7.2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北京国海大厦A座一层北侧	36.53	0.13%	-	-	-	-
2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安贞桥分店	刘津京	2017.7.24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D栋负1层02房间	29.47	0.10%	-	-	-	-
2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泉城广场店	刘津京	2017.9.1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银行一楼中厅	24.19	0.08%	-	-	-	-
2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昌平北清路店	刘津京	2017.9.1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29号创新大厦A座1层西侧（昌平示范园）	8.55	0.03%	-	-	-	-
2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第九分公司	汪媛媛	2013.8.23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199号桃仙国际机场T3航站楼	-	-	753.99	2.63%	910.52	4.52%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位置	2017年营 收情况（万 元）	占书店 当期零 售业务 收入的 比例	2016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5年营 收情况 （万元）	占书店 当年零 售业务 收入总 额的比例
2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 任公司启皓分店	刘津京	2017.7.19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院 4号楼1层101	-	-	-	-	-	-
合计					18,056.92	62.00%	17,307.83	60.42%	15,856.08	7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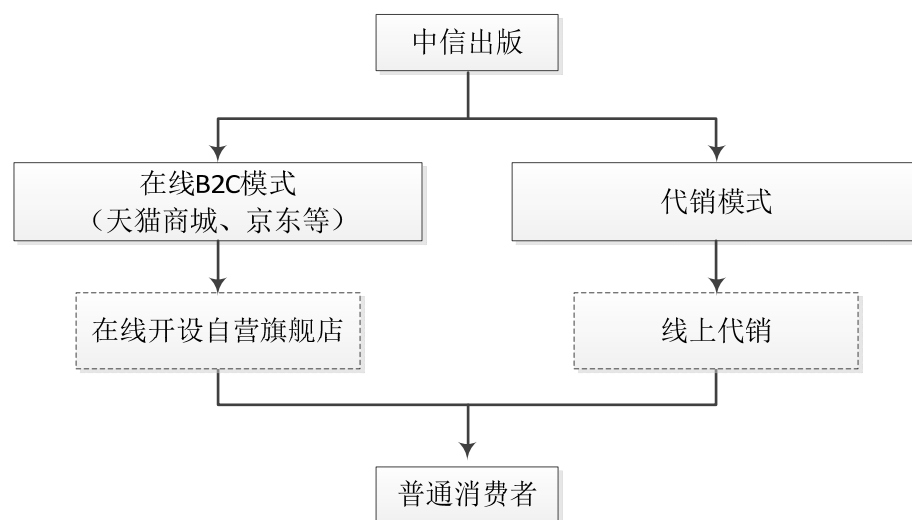
注：1、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各门店于2017年1月关店。
 2、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各门店于2016年10月关店。
 3、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启皓分店已取得营业执照但仍未开展经营。
 4、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坂田分公司原已停业待注销。2017年3月，该公司重新开业并于5月完成工商变更。2017年12月，该公司更名为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目前相关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

3、线上图书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本公司建立了以代销模式为核心、线上直营店销售为补充的线上图书销售模式。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本公司能够有效减少商品的中间流通环节，向消费者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商品和服务。

本公司线上图书的主要销售途径如下图所示：



1) 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本公司线上代销模式的主要客户包括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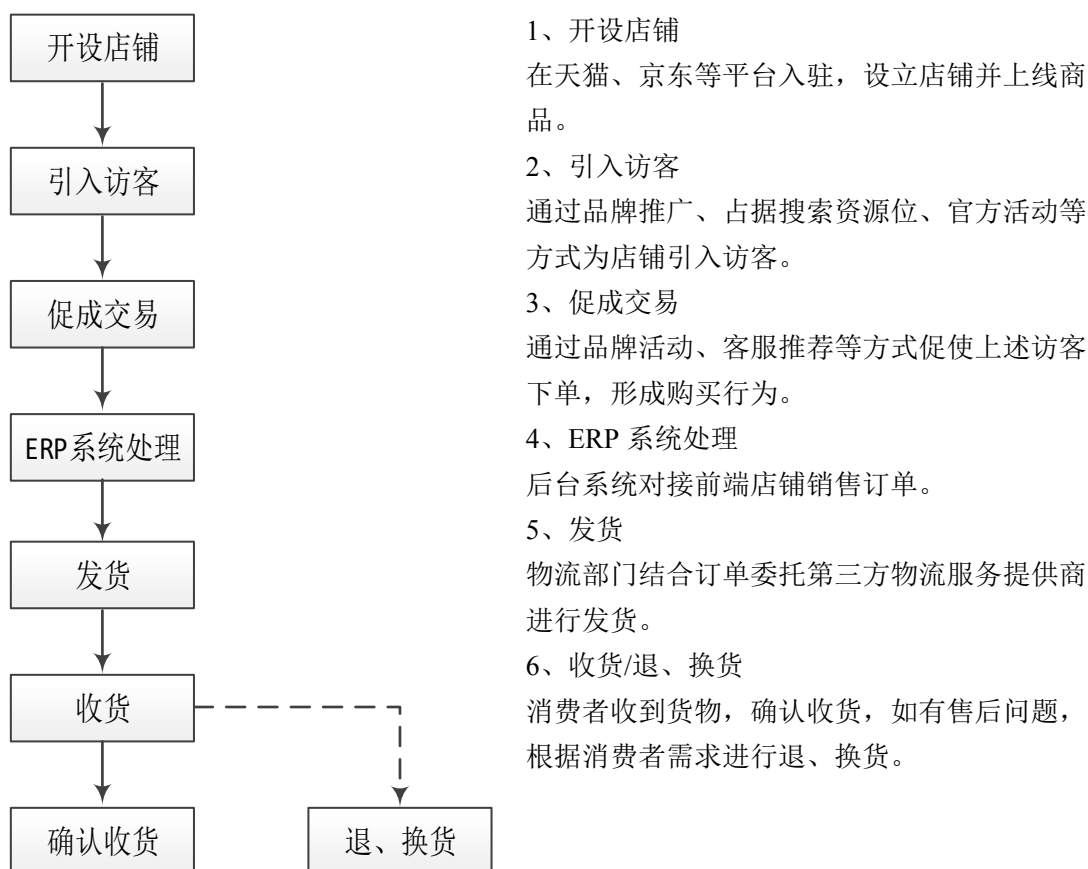
在线上代销模式下，消费者直接在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第三方销售平台发出商品购买需求，销售平台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出货品，公司则不参与后续的物流配送及售后环节。该方式类似于寄售模式，即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作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寄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销售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具体来说，本公司会与合作客户就代销产品的存放点进行约定，由合作客户对收到的商品进行保管，但产品寄售期间的所有权属本公司所有。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会和合作客户采取定期结算机制，到货一定期限后，根据订单到货、销售及退换货情况，按照客户最终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前双方需对账无误。

2) 在线 B2C 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展 B2C 模式的产品销售，并实现了对天猫商城、京东等主流平台的覆盖。本公司主要通过入驻第三方在线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的模式，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合作。其中，中信出版社旗舰店仅销售本公司所出版的图书，中信书店专营店除销售本公司出版的图书外，亦销售其他公司出版的图书。

基于该业务模式，天猫商城、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负责在线商城基础设施的运营及用户推广（指该在线商城整体的推广和用户引流），本公司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定制化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相比于传统代销模式，本公司于在线 B2C 销售模式中能够有效减少中间环节，优化终端销售价格，并基于信息技术优势，对销售数据及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为精准细分人群、调整产品运营策略打下基础。

本公司通过第三方在线平台开展 B2C 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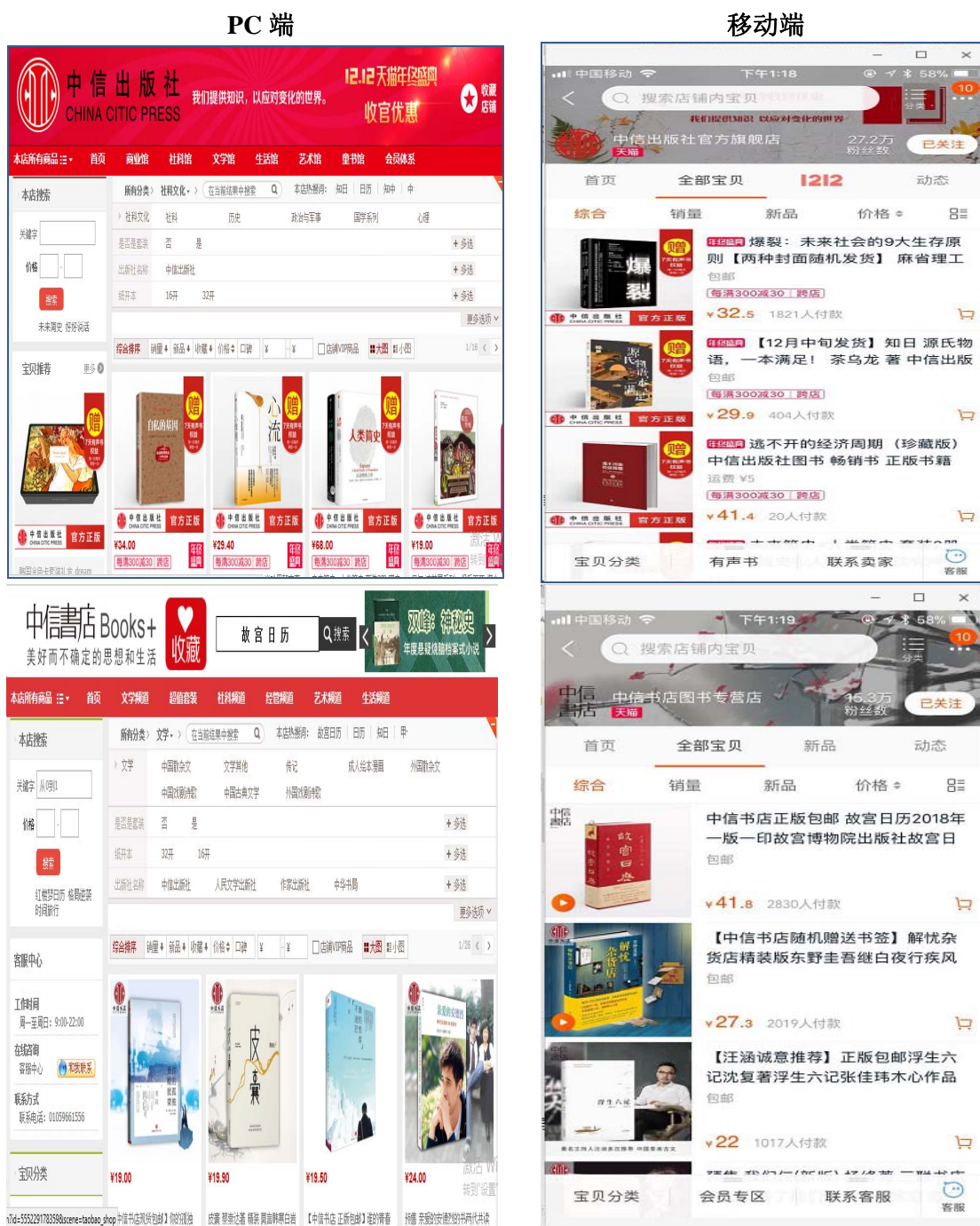


① 本公司的主要线上直营店情况

A、中信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中信书店天猫专营店

本公司通过在天猫商城（<https://www.tmall.com>）设立中信出版社天猫旗舰店（<https://zxcbs.tmall.com>）和中信书店天猫专营店（<https://zxsds.tmall.com>）的方式开展在线 B2C 模式的产品销售，以借助天猫商城的平台优势和用户基础实现对海量消费者群体的覆盖。

中信出版社天猫旗舰店和中信书店天猫专营店的截图如下：



B、中信出版社京东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京东专营店

与天猫商城渠道相类似，本公司也通过开设中信出版社京东旗舰店（<https://mall.jd.com/index-41477.html>）和中信书店京东专营店（<https://mall.jd.com/index-144355.html>）的形式在京东商城进行产品销售。

中信出版社京东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京东专营店的截图如下：



②与第三方平台的主要合作内容

本公司与第三方在线商城在 B2C 销售方面开展合作，本公司一方面与消费者建立起直接联系，负责商品的管理、发货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流程，另一方面和第三方平台就销售管理、营销推广、价款结算等方面开展深入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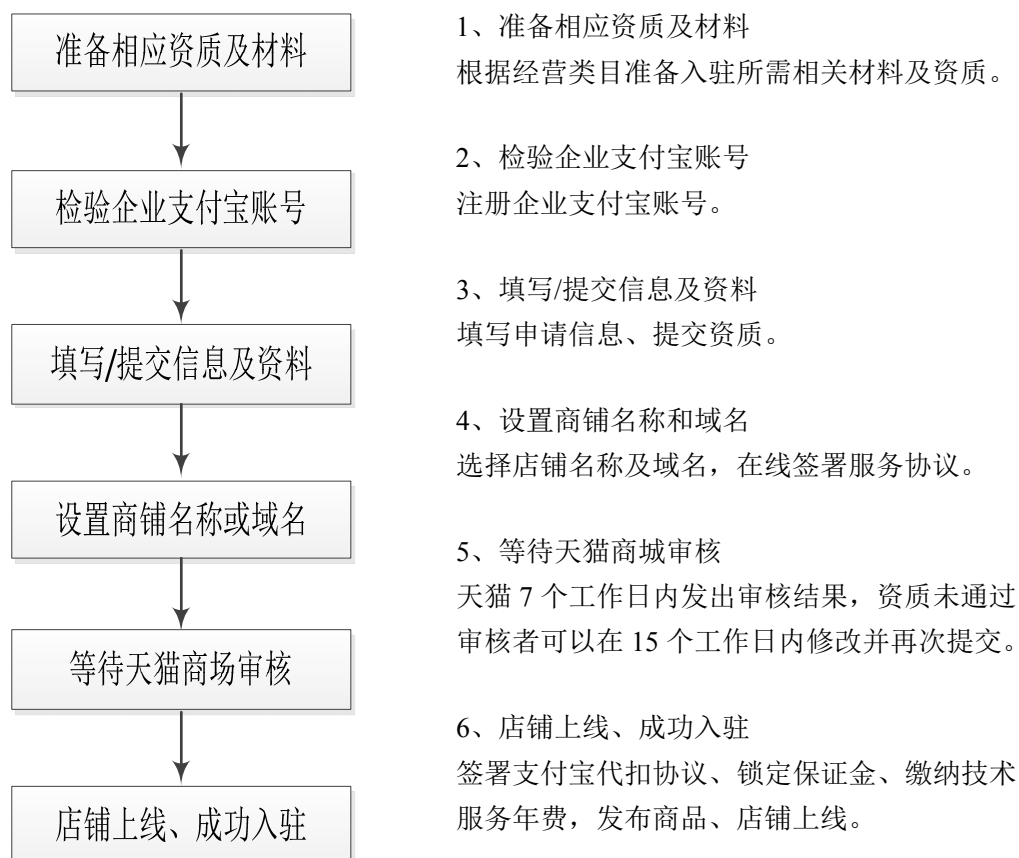
A、合作框架

本公司与天猫商城、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在线签订服务协议，就店铺入驻机制、

营销推广服务、运营支持、保证金管理和服务费管理等事项进行约定。

B、店铺入驻机制

本公司与天猫商城、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为入驻模式，即本公司需根据在该等平台的销售形式（如旗舰店、专卖店或专营店），履行相关的招商审批程序后入驻平台。以天猫商城为例，其入驻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入驻模式下，本公司以旗舰店、图书专营店等形式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同时根据销售流水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同时，对于特定销售平台，本公司还需定期支付固定金额的平台使用年费，平台使用年费与公司通过该等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无关，且一般情况下相比平台服务费金额较小。

C、营销推广服务

为增加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图书销售规模、进行老顾客营销维护，本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会与第三方平台签署推广服务协议，就推广形式作出相应的规定。从具体推广模式来看，本公司可以选择点击付费营销、短信营销、支付佣金营销等方式提升自身店铺流量以及客单量。本公司会根据具体推广需求灵活选择

推广方案，以最大化推广效果。

D、运营支持服务

第三方平台可提供包括店铺管理、数据分析等在内的配套运营支持服务。本公司通过该等第三方平台合作，能够进一步加强自身在订单管理、客户关系维护、运营数据分析等各方面的业务运营能力，从而更加精准、高效地满足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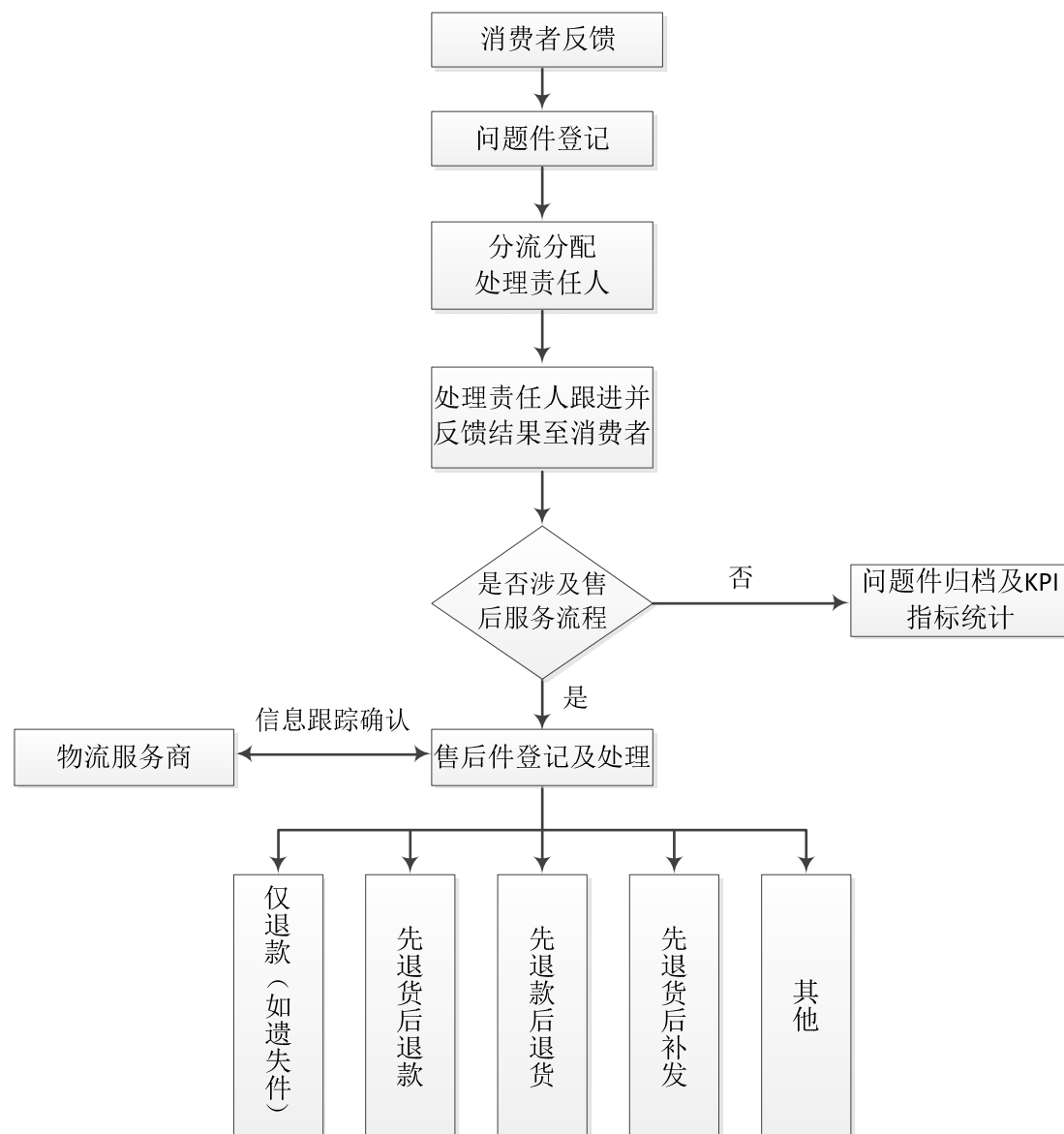
③结算安排

本公司与第三方在线平台开展 B2C 产品销售，目前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收款，例如支付宝和京东钱包。消费者在下单购买并付款后，相应产品购买款项会先存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待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超过一定时间未确认，系统自动确认交易完成）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再将该款项划转给本公司。

以支付宝为例，本公司通过企业支付宝账户进行收款，该支付宝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存在绑定关系，公司的财务部门每日对支付宝账户金额进行统计，并申请提现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一般情况下能够于次日到达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会定期编制现金报告，对企业支付宝账户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核算。

④售后流程

尽管本公司所销售的图书产品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需求变化、配送延迟、品类错发、快递损坏等原因，消费者可能会在付款后提出退、换货申请，本公司会根据具体问题类型进入不同的售后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此同时，本公司的线上直营店客服部门会根据问题原因将相关售后事项进行归档，并对印制、物流、客服等各环节进行责任追溯和记录，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善。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平台会采取“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安排，即消费者可在签收货品的7天内根据各平台的退换货规则进行退换货申请。

（2）收入确认原则

1) 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下，本公司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在线 B2C 模式

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

根据本公司各线上直营店的发货及交付客户的快递数据统计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3 天，公司采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确认原则与采用发货后 3 天确认收入的确认原则相比，其收入确认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货后确认收入	21,644.82	9,174.51	1,970.20
发货后 3 天确认收入	21,575.30	9,138.80	1,955.97
差异	69.52	35.71	14.23
差异占比	0.32%	0.39%	0.72%

同时，近三年，本公司各线上直营店销售图书的退货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 0.01%、0.67%和 0.84%。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线 B2C 业务模式采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确认原则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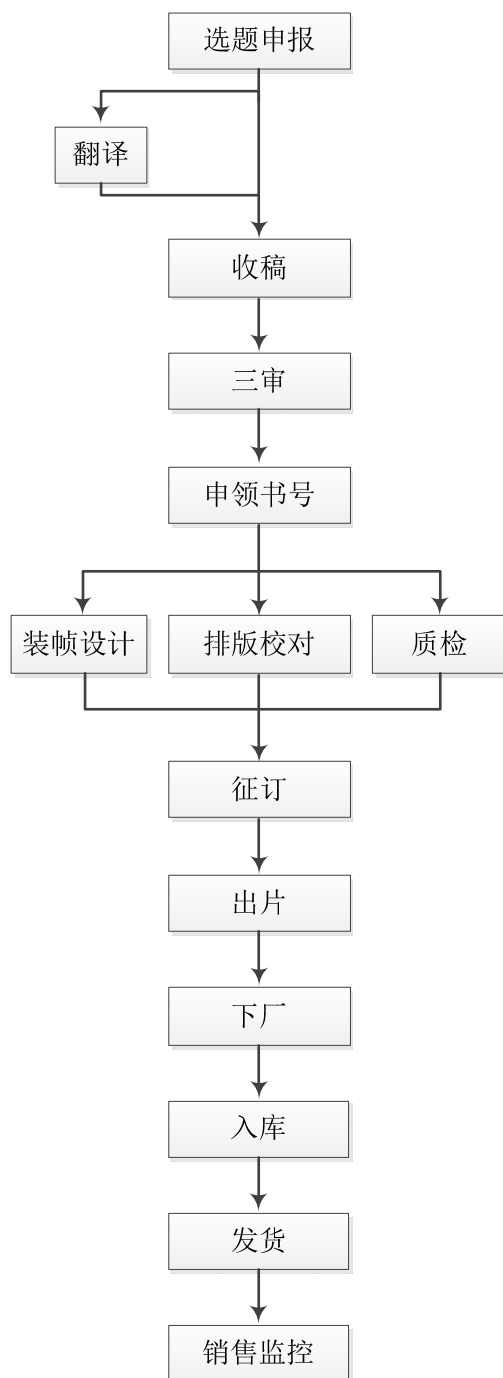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设立至今，本公司一直从事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营业务流程图

1、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

（1）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



1) 选题申报

在各级出版行业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下，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种类范围组织出版活动，并在公司产品线规划管理下制订选题计划。

本公司编辑人员负责开发、策划选题，出具选题评估报告。本公司每周召开选题论证会，由主编、策划编辑、产品经理等相关人员对选题进行筛选、论证，由总编辑进行最终审批。

选题在通过选题论证会之后，本公司将与稿件作者签订著作权合同，取得稿件的使用权。如为外版选题，将与外方出版社或版权代理公司签订版权合同，再选择合适的译者签订翻译合同，翻译文稿。

2) 收稿

本版选题在签订著作权合同、收到完整书稿后，外版选题在签订版权合同、翻译合同并收到译稿后，本公司编辑将对书稿内容进行审查，对书稿进行文字加工处理。

3) 三审

本公司组织开展对书稿的“三审”等稿件编审流程，由文字编辑进行一审，部门资深编辑进行二审，编审室进行终审，严把出版导向关和内容质量关。

4) 申领书号

“三审”合格的“齐、清、定”稿件，经总编审核发稿后，本公司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领书号及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5) 装帧设计、排版校对、质检

本公司组织书稿的封面设计和版式设计等工作，完成排版后对书稿进行校对，然后对图书内容、装帧设计等进行综合质量检查。

6) 征订

本公司编辑将图书信息发送给产品部门、销售经理，并对图书内容进行沟通宣讲，产品经理、销售经理根据图书内容信息判断潜在客户并向客户征询订购意向，参考征订量及信息反馈最终确定图书定价、首次印刷数量、销售推广策略。

7) 出片、下厂

书稿在质检合格并通过本公司策划编辑、责任编辑、分社主编、版权人员、终审室以及总编室的确认之后，由编辑部门发往印制部门。印制部门根据纸张规格、数量、颜色以及印刷的技术工艺确定印刷成本，与印刷厂确认后通过印刷厂将书稿印刷出品。

8) 入库

本公司对印刷成品进行印刷质量的检查，检验合格之后由印刷厂统一发往本公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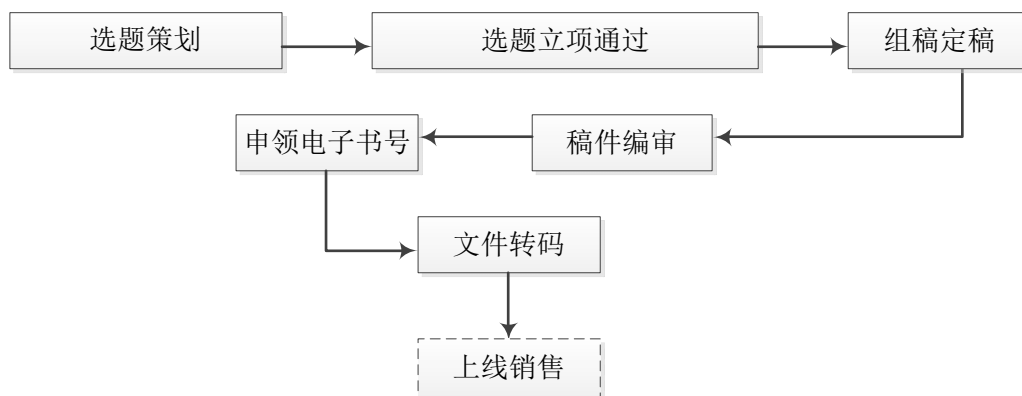
9) 发货

本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将图书发往客户，并对图书销售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10) 销售监控

在图书销售的过程中，本公司销售部门将对图书的销售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对于销量良好的图书，本公司将根据销售数据决定是否备货或重印。对于销售情况较差的图书，公司将根据销售经理提供的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发起促销活动。

(2) 数字出版



1) 选题策划

在各级出版行业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下，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种类范围组织电子书出版活动，并在公司产品线规划管理下制订选题计划。各电子书编辑室或编辑人员研发、策划选题，并进行选题筛选、论证和审核，向出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选题计划及各批次增补选题计划。

2) 选题审批及立项通过

本公司依据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产品线规划，由电子书选题管理部门对各类电子书编辑室或编辑人员提交的选题计划进行严格审核，部分选题还会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对审批通过的选题进行项目立项。

3) 组稿定稿

选题立项后即进入电子书的组稿、定稿环节，确定作者、书稿体例和内容架构，双方签订电子书著作权合同，作者按照要求完成电子书稿创作，并达到“齐、清、定”的原稿要求。

4) 稿件编审

本公司组织开展对书稿的“三审、三校”等稿件编审流程，严把电子书的出版导向关和内容质量关，并同时进行书稿的封面设计等工作。

5) 申领电子书号

本公司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申领电子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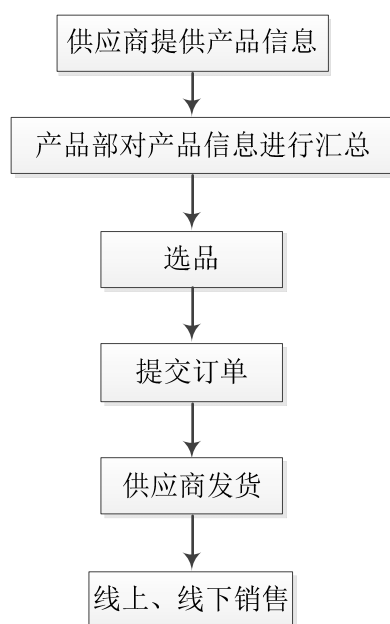
6) 文件转码

本公司将已通过“三审、三校”达到“齐、清、定”等出版要求的电子文件提交技术部门进行转码处理，转成各电子书销售渠道所要求的文件格式。

7) 上线销售

转码工作完成后，将进入电子书零售等渠道销售工作阶段。本公司与市场渠道谈定电子书的授权范围、授权时间、定价、分成模式等，商务谈判后即可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将电子书提供给合作方，并由合作方加工上传至其销售平台。

2、书店零售业务



（1）产品信息提供

供应商将产品信息发送至本公司产品部门。

（2）产品信息汇总

本公司产品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汇总。

（3）选品、提交订单

本公司产品部门每年对产品信息进行汇总后，上报公司选品部门，选品经理对产品进行严格甄选，在通过选品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各类产品的订货数及品种，并上传公司的 BOS 系统及外部供应商信息系统。

（4）供应商发货

供应商通过外部供应商系统获取订货数、产品种类和交货日期等信息，根据订单要求将订购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

（5）线上线下销售

本公司在确认收货之后，根据各书店的订单要求，将仓库中的产品分分配送至各书店。各类产品送至各中信书店后，通过中信书店进行对外销售。同时，本公司也通过在天猫、京东等平台上开设的网上直营店进行图书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门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大类“R85 新闻和出版业”中的子类“R852 出版业”中的子类“R8521 图书出版”。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等。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对图书出版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策划选题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重要领导人、历史事件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对重大选题运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京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每月将下一个月拟安排的有关需要备案的选题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并同时抄送中宣部出版局。

（2）出版物发行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 1997 年 6 月颁布了《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对图书出版的选

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进行了规定。

2004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标准、管理措施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3、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1) 《著作权法》

1990年9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著作权法》，并于2001年、2010年分别进行两次修订，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出版管理条例》，并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对出版单位的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进口活动进行了规范。

3)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印刷业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才能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新增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相关内容，降低了出版物批发单位门槛，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连锁经营”审批和出版物发行员职

业资格。全国性出版物展销，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审批改为备案。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4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6月30日统一作废。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规划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同时规划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使其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产业的结构调整；鼓励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同时明确要求现在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

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3)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提出十大措施，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版权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5) 《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就5个重点方面的改革任务提出政策措施，并制定了23项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完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放宽发行、印刷企业准入条件，加大版权保护力度。（2）增强新闻出版单位发展活力，推动新华书店、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动出版企业兼并重组，打破区域限制和行业壁垒。（3）建立健全多层次出版产品和要素市场，吸纳社会资本从事除出版以外的图书、期刊前期制作和经营发行业务，重点支持主题出版、精品力作生产和新闻出版走出去。（4）推进出版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低收入群体、乡村居民、少数民族群众阅读生活。（5）提高新闻出版开放水平，对外推广中国图书，加强出版业对外交流合作。

6)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措施，提出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运用效果显著改善、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能力全面提升。

7)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强调文化企业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8)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工信部发布《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与奖励，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说明。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同时，规定明确指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9)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2016年5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通知，对“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提出要求。“十三五”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总体规模为3,000种左右，首次遴选的项目共2,171种。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10)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6月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出版基

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修订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此外，办法指出国家出版基金积极探索对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出版项目的资助。

11)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不断提升实体书店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拉动文化消费。

12) 《关于加快新闻出版业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6年10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业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表示目前新闻出版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科技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领域、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与互联网安全的主要阵地。“十三五”期间，新闻出版业需要加快实验室建设，以发挥科技的支撑与引导作用，加强科技研发、标准研制、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快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出版业拓展新业务、建立新业态、产生新效能。

13)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

2016年11月14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化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文学作品以及提供相关网络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在版权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细化了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各个网络平台加强对网络文学作品侵权行为的管理，并建立网络文学作品授权“黑白名单制度”，公布文学作品侵权盗版网络服务商“黑名单”，网络文学作品重点监督“白名单”。

14) 《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

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规划》明确了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等，以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共同建设书香社会。

15) 《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25日，国家版权局正式公布《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版权工作要坚持实施严格保护、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健全版权工作体系三大基本原则，实现“加快版权强国建设，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这一战略目标。

（二）行业概况

1、国际出版行业概况

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化产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被公认为“21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的朝阳产业”和“黄金产业”。文化产业主要由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业、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文化艺术服务业、文化信息传播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等多个细分行业组成。

出版业的分布在全球极不平衡，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是世界出版业的中心，其出版的图书在全球均具有较强影响力，决定着世界出版业的发展趋势，也是输出图书和版权的主要国家。长期以来，全球最大的3个图书市场—美国、德国、日本占据了世界50%以上的图书市场规模。

目前，新技术革命为世界出版业带来巨大影响，促使出版业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印刷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大大降低了印刷和出版的成本，提高了行业利润率。图书出版的形式更加多样化，多媒体技术进一步推动图书产业与其他媒体的合作与互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对图书发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网上销售的规模越来越大。在建立完善的信息流基础上，现代化的物流业使得按需印刷、实时销售、零库存、全面营销分析等能够得以实现。

随着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出版业，数字技术已用于出版的策划编辑、制作印刷、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与传统出版相比，数字出版以其方便快捷

的查询、海量的存储、不断创新的文化内容和更加环保等特点，形成鲜明的优势。近年来，世界各大出版发行集团的数字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更加快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此外，跨媒体运作成为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如全球大型新闻出版集团拥有几乎全部媒体类型：报纸、电视、电影、杂志、娱乐与新闻网站。通过跨媒体经营，可以实现同一内容的多重开发，实现内容利用增值和规模效应。

2、国内出版行业市场概况

国内出版业按产品分为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等。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6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95.7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96%；利润总额 1,791.9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82%，体现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6 年，我国新闻出版业主要规模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占比
图书出版	832.31	3.53%
期刊出版	193.70	0.82%
报纸出版	578.50	2.45%
音像制品出版	27.51	0.12%
电子出版物出版	13.20	0.06%
数字出版	5,720.85	24.24%
印刷复制	12,711.59	53.87%
出版物发行	3,426.61	14.52%
出版物进出口	91.52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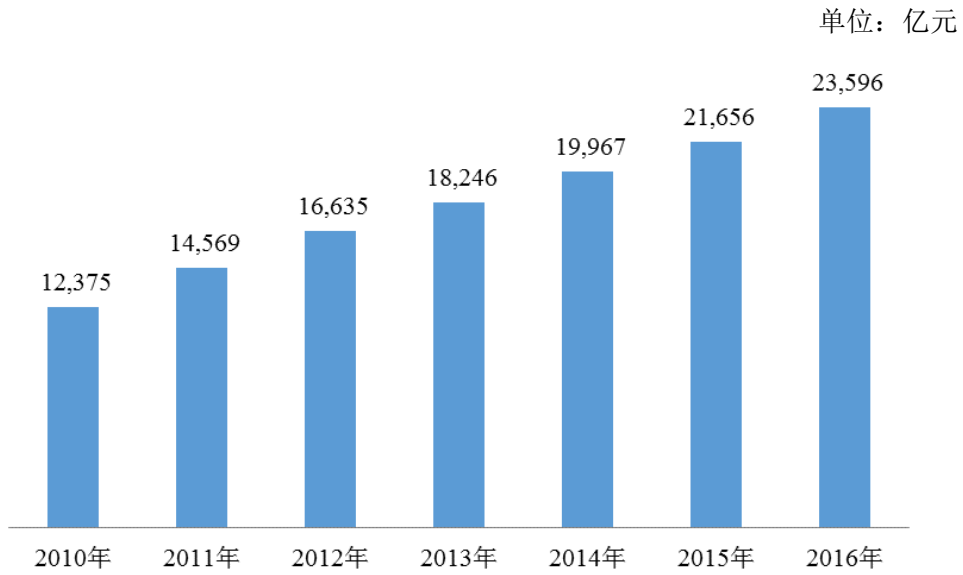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三）行业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2016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95.7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96%；利润总额 1,791.9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82%，反映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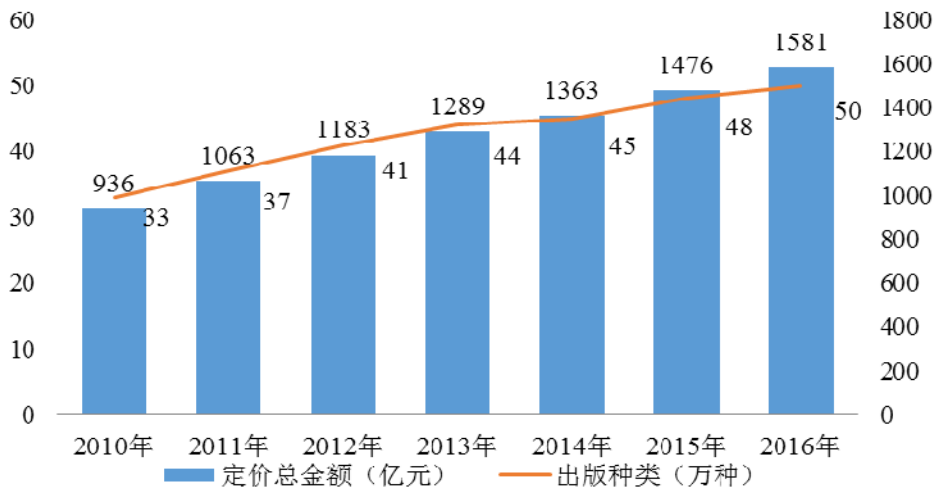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1) 图书出版情况

2016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9.99万种，较2015年增长5.07%。其中，新版图书26.24万种，增长0.76%；重版、重印图书23.75万种，增长10.28%；总印数90.37亿册，增长4.32%；总印张777.21亿印张，增长4.58%；定价总金额1,580.96亿元，增长7.10%。图书出版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32.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4.329亿元，分别较2015年增长1.19%和7.18%。

图书出版种类及定价总金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10-2016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或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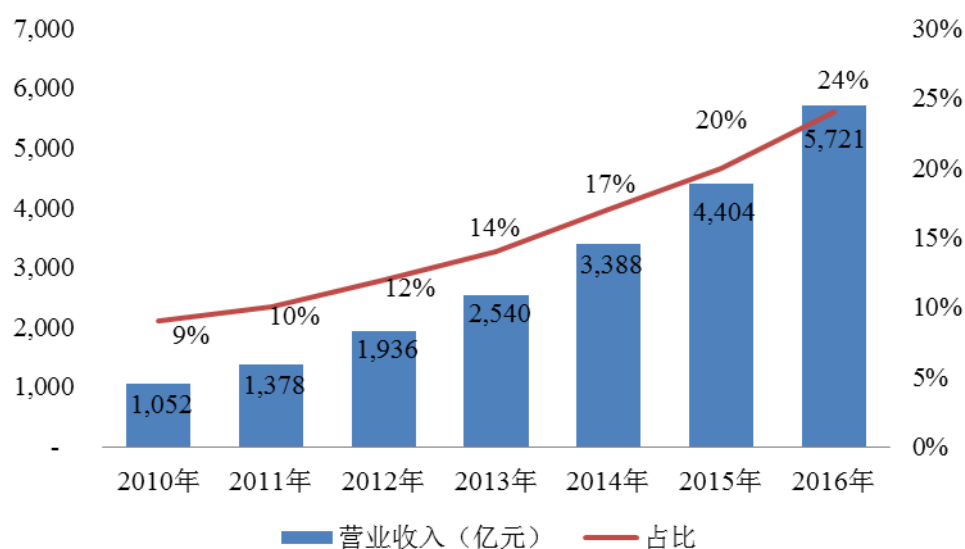
(2) 电子出版物情况

2016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9,836种，同比减少2.5%；出版数量29,064.66万张，同比增长35.57%。电子出版物出版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2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2亿元，分别较2015年增长6.37%和4.31%。

（3）数字出版情况

2016年，数字出版业实现营业收入5,720.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27.84亿元，分别较2015年增长29.91%和27.89%。数字出版已经成为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增长速度和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

数字出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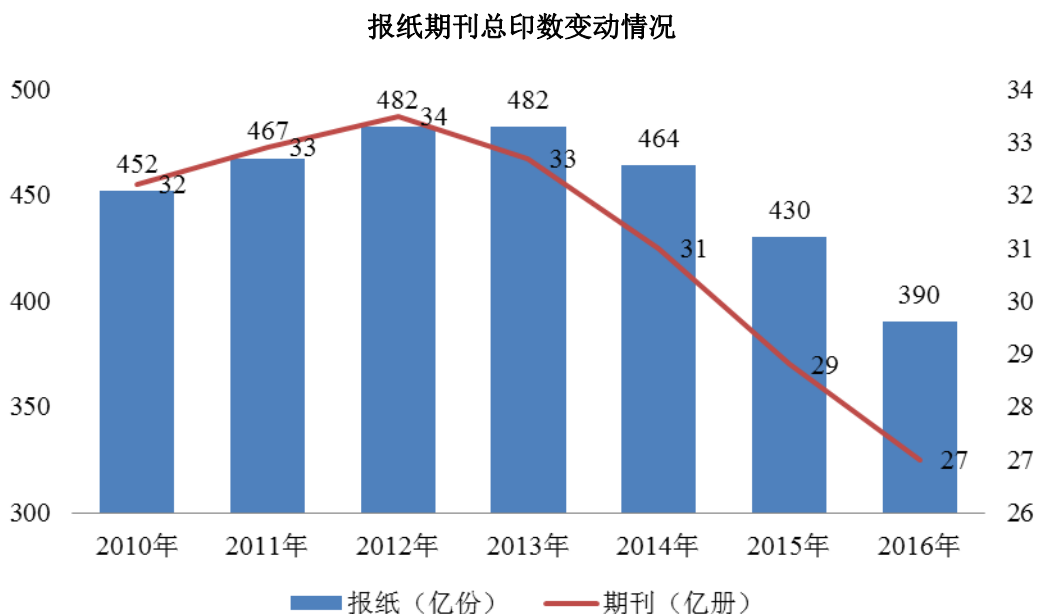
（4）期刊出版情况

2016年，全国共出版期刊10,084种，同比增长0.70%；总印数26.97亿册，同比减少6.29%；总印张151.95亿印张，同比减少9.43%；定价总金额232.42亿元，同比降低4.34%。期刊出版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3.7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5.68亿元，分别较2015年降低3.63%和2.17%。

（5）报纸出版情况

2016年，全国共出版报纸1,894种，同比减少0.63%；总印数390.07亿份，同比减少9.31%；总印张1,267.27亿印张，同比减少18.50%；定价总金额408.20亿元，同比降低6.00%。报纸出版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78.50亿元，实现利

润总额 30.14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7.61%和 15.74%。



数据来源：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市场竞争格局

（1）出版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出版社 584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 219 家（包括副牌社 13 家），地方出版社 365 家（包括副牌社 20 家）。

由于国家对出版社的业务经营许可管理较严，行业准入相当严格，出版业成为特殊行业。一般图书出版方面，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民营出版企业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出版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猛，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2）发行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发行方式可以分为：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的发行主体为：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等。

2016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63,102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0.33%。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8,996 处，与上年相比增长 0.87%；供销社发行网点 75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86.03%；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420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1.18%；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9,358 处；上述系统外批发网点 8,381 处；集个体零

售网点 105,872 处。其中，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多、自身品牌和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土地等因素，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且目前绝大多数的教材发行都由各地的新华书店完成。

同时，近年来国内网上书店发展较快，较成功的有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同时，随着很多出版社、书店、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己的网上书店，网络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图书出版行业主要的业务流程为内容策划→出版印刷→发行→分销→零售，通过此业务流程，企业将出版发行的图书推向市场，最终实现提供内容策划、出版发行等服务的盈利。

（五）行业发展趋势

1、图书细分市场结构变化，逐渐向大众图书倾斜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社科、教辅教材、文艺、科技、少儿、语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以及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

据开卷信息 2017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科技、少儿、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6 大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77.84%，大众图书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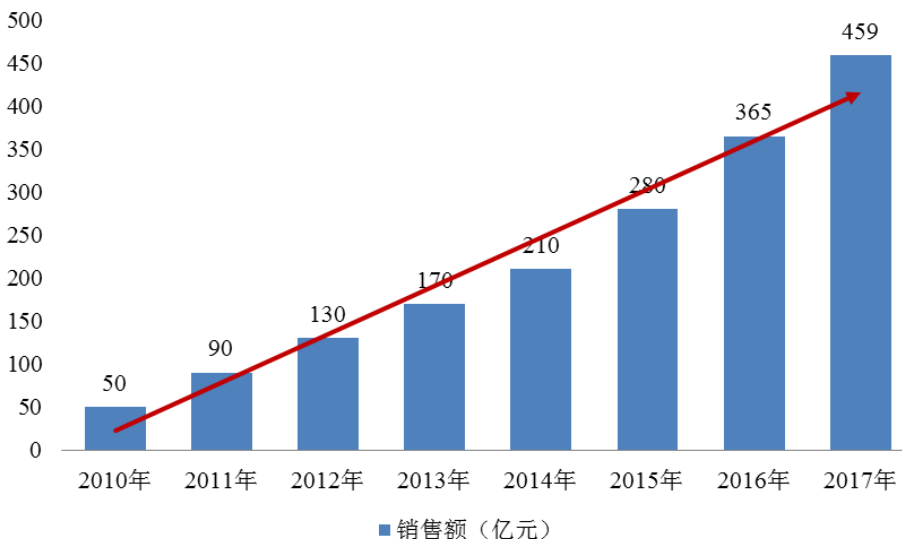
2、线上与线下渠道格局趋向稳定

2010-2017 年实体书店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

2010-2017 年线上渠道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

近年来，当当网、亚马逊、京东、新华在线、淘宝等线上图书销售规模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在做大整体市场规模的同时，对线下书店的分流作用明显。线上渠道相比线下，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7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800 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44.2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44%，实体零售市场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线上渠道销售码洋约 459 亿元，同比增速约 25.75%，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健

增长。

可以预见，未来线上渠道将持续分流实体店份额，但实体书店提供的阅读体验式消费并不能被线上渠道完全取代，线上对线下的分流会遭遇增长极限。最终线上线下渠道份额会稳定在一定比例，形成互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3、行业集中度提升，大型传媒集团成为发展趋势

根据开卷信息《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其监测的 35 家出版集团 2017 年码洋占有率合计达到 51.14%，较 2016 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大型出版集团的竞争力保持稳定。随着国家关于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组建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规划初见成效，出版集团之间走向跨地域、跨类别的直接竞争，图书发行市场的地域分割、市场分割格局逐渐被打破，竞争程度日趋激烈。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作为中信集团文化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且是中信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中信出版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守文化产业战略定位，抓住“城镇化快速进程、中产阶级不断壮大”两个战略主题，以“知识服务、文化消费”作为两条业务主线，谋求专业化发展的道路，推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逐步上升。

2017 年整体图书市场出版社码洋占有率（前 10 名）

名次	出版社	占有率（%）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63
2	本公司	2.37
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58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1.50
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9
6	人民日报出版社	1.48
7	人民出版社	1.45
8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43
9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2
10	南海出版公司	1.37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本公司以城镇中产阶层读者为核心客户群，致力于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以知识服务促进他们的自我实现和个人成长，推动社会创新；通过构建思想传播和知识服务的平台，面向目标人群，提供系统的知识服务；通过构建平台化的业务发展模式，成为具有媒体属性和知识服务产业化特性的新型出版公司，成为中信集团文化影响力和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

在经济管理、学术文化等领域，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大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并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在经济管理等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逐步成为中国图书行业中品牌积淀深厚、盈利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文化企业。

1、经济与管理

2017年经济与管理图书市场（实体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本公司	17.00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8.07	2
人民邮电出版社	4.88	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40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4.01	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85	6
人民出版社	2.61	7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60	8
中国铁道出版社	1.76	9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68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2017年经济与管理图书市场（网上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本公司	16.26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13.27	2
电子工业出版社	5.16	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86	4
人民邮电出版社	4.41	5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26	6
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2.33	7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20	8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	9
中国经济出版社	1.54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2、传记

2017年传记类图书市场（实体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6.87	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3.49	2
译林出版社	3.41	3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29	4
本公司	2.96	5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2.59	6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1	7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29	8
中央文献出版社	2.23	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96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2017年传记类图书市场（网上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6.80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6.73	2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5.47	3
本公司	5.10	4
中国华侨出版社	4.06	5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63	6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5	7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84	8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65	9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51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3、学术文化

2017年学术文化图书市场（实体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18	1
人民出版社	10.21	2
本公司	7.96	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81	4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88	5
中国华侨出版社	2.13	6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7	7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4	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1.79	9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56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2017年学术文化图书市场（网上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本公司	8.58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8.02	2
光明日报出版社	5.93	3
线装书局	4.99	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54	5
中国华侨出版社	3.80	6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	7
辽海出版社	2.02	8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0	9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75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4、心理自助

2017年心理自助类图书市场（实体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本公司	9.76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9.32	2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87	3
中国华侨出版社	6.53	4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3.83	5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3.19	6
中国纺织出版社	2.59	7
中国法制出版社	2.27	8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2.16	9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2017年心理自助类图书市场（网上书店）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排行榜

出版社	占有率（%）	排名
中国华侨出版社	6.49	1
本公司	5.81	2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4	3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5.22	4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	4.11	5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97	6
南京出版社有限公司	2.66	7
台海出版社	2.63	8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9	9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31	10

资料来源：开卷信息《中信出版零售市场报告（2017年1-12月）》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全牌照

本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而监管的重要手段为经营牌照管理。本公司作为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的传媒企业，拥有更大的经营平台和更广阔的拓展空间，有利于本公司跨媒体集成

整合各类内容资源。

2、渠道资源

出版行业一方面需要企业自身的内容实力，建立广泛的版权来源和自身出版发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需要有重要的渠道资源，为图书产品销售奠定基础。本公司的线下渠道资源包括中信书店自有渠道、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等外部渠道；线上渠道包括京东商城、天猫、当当网、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本公司的数字阅读产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稳定的渠道资源为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销售保障。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牌照政策优势

目前我国对设立出版社、报刊社，以及对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均实行许可制度。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行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与国有资本进行合作。《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和《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中规定，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等文化企业，但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以上；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本公司作为中信集团下属的国有文化企业，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具备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所需的各项出版资质，具有领先于外资和非公有资本文化企业的全牌照政策优势。

（2）前瞻性的内容策划及开发能力

自创立以来，本公司秉承“我们提供知识，以应对变化的世界”的出版理念，

专注于发掘和储备全球最优秀的思想和创意资源，以兼具引领性和专业性的前瞻视角，将国内外作者及机构的高品质内容策划成图书产品，为我国崛起的知识阶层、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提供有价值的知识和阅读服务，将“中信出版”打造为广大读者信赖和期待的高端、前瞻、新锐出版品牌。

本公司的创意和策划团队，常年跟踪、挖掘、梳理国际国内海量出版信息，搜集、处理全球经济、商业、社会、历史、文化、生活、文艺等不同领域的丰富资讯，深度关注和研判各领域、各行业的趋势动向，形成具有鲜明中信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出版方略、规划、主题及传达体系。近年来，本公司与国内外的作者、译者、合作方、媒体等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形成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强劲的品牌持续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已先后与全球超过 9,000 位作者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销售图书接近 2 亿册。近年来，本公司所出版发行的《史蒂夫·乔布斯传》、《人类简史》、《21 世纪资本论》、《激荡三十年》、《未来简史》等图书，都是对社会进步和文化转型产生了重大影响、起到了风向标作用的重磅作品，广受读者爱戴和好评，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从传统的图书出版向新媒体业态读者经营的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大踏步开发数字出版、音频产品、会展服务等 IP 内容运营，为公司的规模化经营、跨越式发展、指数级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立体化的全渠道销售体系

中信书店是国内率先面向智慧生活服务转型的连锁书店之一，力图通过构建高品质的“文化生活空间”，聚合内容消费、文化体验、便利化服务等综合业态，向顾客提供具有较高生活美学品味的文化产品的体验式消费服务，致力于构建一个全国最具特色的文化消费体验网络，将服务由传统的图书销售延伸到活动、论坛、艺术、学习、餐饮等领域，成为覆盖主要城市、综合业态的全国性文化消费平台，最大限度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及社会影响力。作为一家具有内容出版基因的连锁书店，中信书店以高品质的图书精准定义并聚拢服务人群，在中高端商务人群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有 69 家机场店、12 家写字楼店、3 家城市店，遍布北京、深圳、杭州、厦门、大连、西安、济南、合肥、海口、重庆等全国大中型城市。

除了拥有中信书店这一自有零售渠道外，本公司与全国新华书店和图书批发市场、独立书店、图书馆馆藏渠道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在电商平台，拥有京东、当当、亚马逊、天猫等分销网络，同时通过建立并运营“中信出版”线上官方旗舰店，进一步充实用户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在社群运营，通过内容策划和传播，对接新媒体和社群电商进行内容和产品分发，同时积极开展公司自有新媒体和微店的建设运营；在数字出版物销售平台，除了与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喜马拉雅等电子阅读平台以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深入合作外，积极投入互联网产品“中信书院”的运营。

本公司通过建立立体化的线下、电商、社群、数字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渠道体系，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渠道保障。

（4）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1) 市场份额

本公司在图书出版业务领域始终坚持精品书、畅销书、系列书的出版策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开卷信息的统计数据，2017 年本公司在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的码洋占有率为 2.37%，排名第 2 位。

本公司所出版的图书主要集中在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两个领域。根据开卷信息每年所公布的图书市场分析报告，无论是在选题储备和出版规模上，中信出版已成为经济与管理类图书市场的第一品牌，在该领域码洋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首位。同时，本公司出版的传记类、学术文化类、心理自助类图书也保持了市场占有率的前五名。

2) 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图书得到了国内图书市场和广大读者的高度认可，共获得国内外奖项 76 项，先后推出的《论中国》、《自然笔记》、《人类简史》连续三届获得中国出版业殿堂级奖项“文津图书奖”。

在推动内容版权的国际化合作方面，本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出版集团之一。在与国际大型出版商、版权代理机构、展会机构展开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本公司成为中国出版实力与形象的重要代表，具有较高的品牌号召力。同时，本公司不断推动本土出版内容的对外交流和输出，增强中国文化软

实力及国际影响力，出版发行的图书得到国际出版业的高度认可。本公司的重要版权输出项目包括：林毅夫先生作品《从西潮到东风》授权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马云的阿里巴巴》授权美国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出版，《人民币的国际化之路》授权新加坡世界科技出版社出版等。

（5）产业链一体化的平台运营模式

本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不是简单的业务流程的整合。在出版环节，本公司的出版部门即会同发行部门、营销部门展开针对重点图书的营销策划工作，根据图书的征订情况以及后期对图书销售情况的实施监控，及时调整图书的生产计划。通过零售环节，本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读者偏好以及市场动态，根据最新的市场信息，灵活安排后续版权储备、图书生产计划。

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既保证了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经营平台和广阔的拓展空间，也利于本公司跨媒体集成整合各类内容资源。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的出版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在出版行业已有 30 年的从业经历，于 2006 年当选为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版协海外合作出版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2010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中国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荣誉称号；2015 年，被中国出版协会评为“2015 年度中国十大出版人物”。本公司总经理施宏俊先生在出版行业已有 23 年的从业经历，于 2010 年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11 年，入选上海领军人才；2014 年，当选中国编辑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版权开发、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公司逐步形成了具有前瞻性的内容发掘与运营团队、市场营销及推广团队、技术研发及创新团队，在图书出版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领域内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经营实力显著增强，正朝着成为我国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大型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断增加版权储备、开发升级后台管理信息系统，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尽管本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是公司直接融资的渠道始终没有完全打通，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制约。本公司亟需打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不断提高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该规划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

201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6年5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通知，对“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提出要求。“十三五”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总体规模为3,000种左右，首次遴选的项目共2,171种。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

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2）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

根据《2017年中国国民经济主要数据统计公报》统计，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同比增长6.9%，尤其是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逐渐上升。2017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同比名义增长9.0%，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2017年全国居民在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占所有支出比重达11.4%，较2016年的11.2%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的增强，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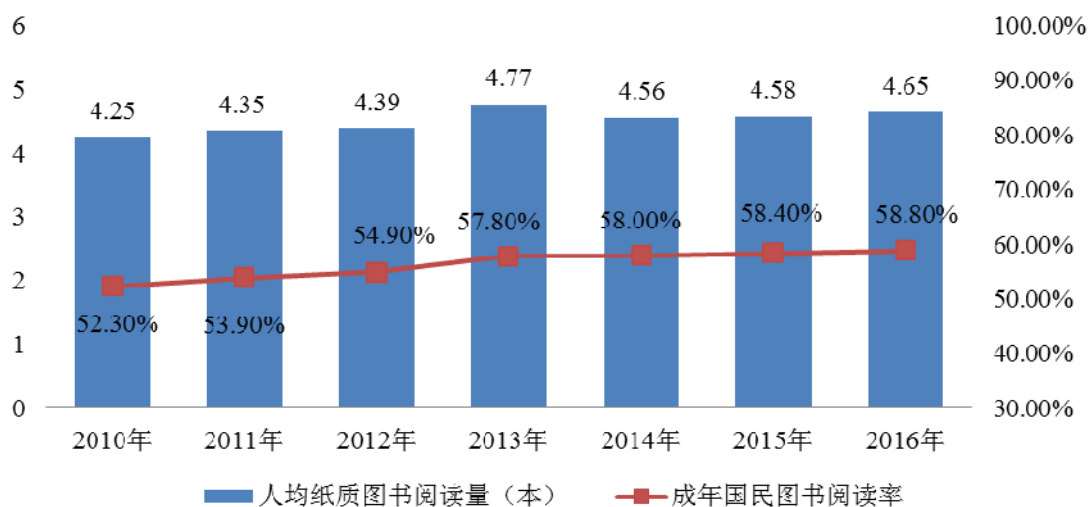
（3）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1) 识字率与受教育程度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数据，2015年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96.40%，较2007年的91.60%增加了4.80个百分点，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人口识字率持续上升；2015年，14岁及以上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占比为14.91%，较2007年的6.56%上升8.35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发展有效提高了国民综合文化素质。

2) 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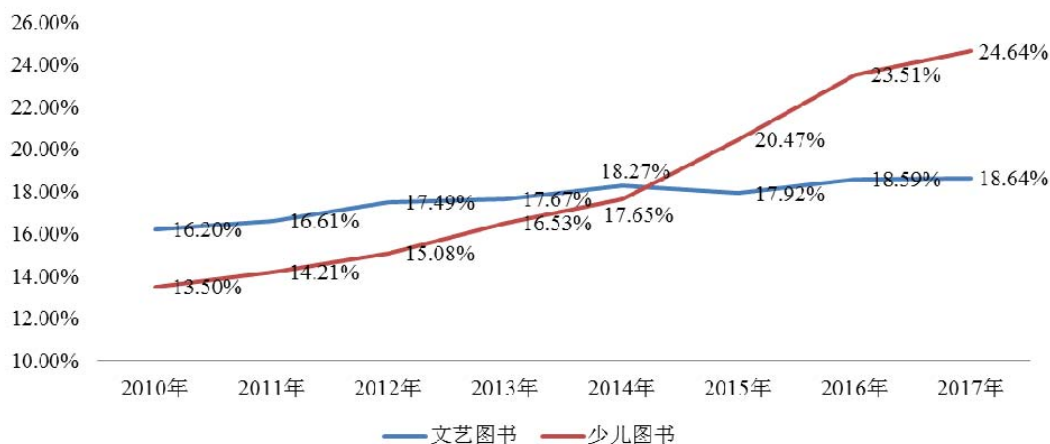
近 5 年来，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人均图书阅读量均稳步上升，2016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 4.65 本，比 2015 年增加了 0.07 本；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80%，比 2015 年的 58.40% 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反映了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提高，国民逐渐养成阅读习惯，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支撑图书市场稳步发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读书数量较低，发达国家不仅以经济手段支持图书产业发展，也通过多种途径营造社会读书氛围，如韩国颁布《读书振兴法》、美国颁布《卓越阅读法》，从立法层面鼓励读书，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阅读习惯的养成与深化，中国图书市场有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4）文艺、少儿类图书的市场份额逐渐增长

根据开卷信息数据统计，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近年来不断增长，2017 年，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43.28%，逐渐成为市场主体。

2010-2017 年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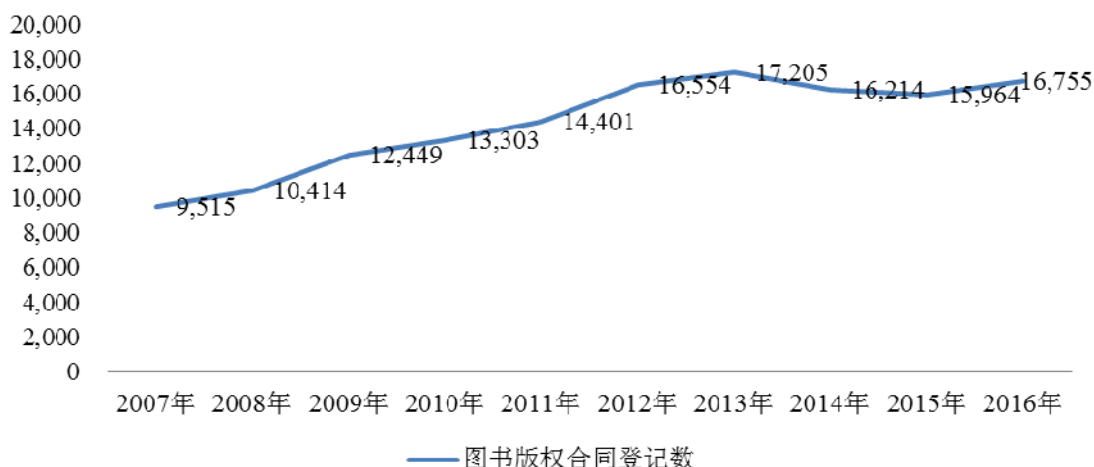
（5）盗版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改善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6 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查缴盗版书刊 1,004.25 万册，比 2015 年的 539.68 万册显著增多，反映出近年来打击盗版图书力度加大。每年全国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由 2007 年的 9,515 份上升到 2016 年的 16,755 份，图书创作活跃，同时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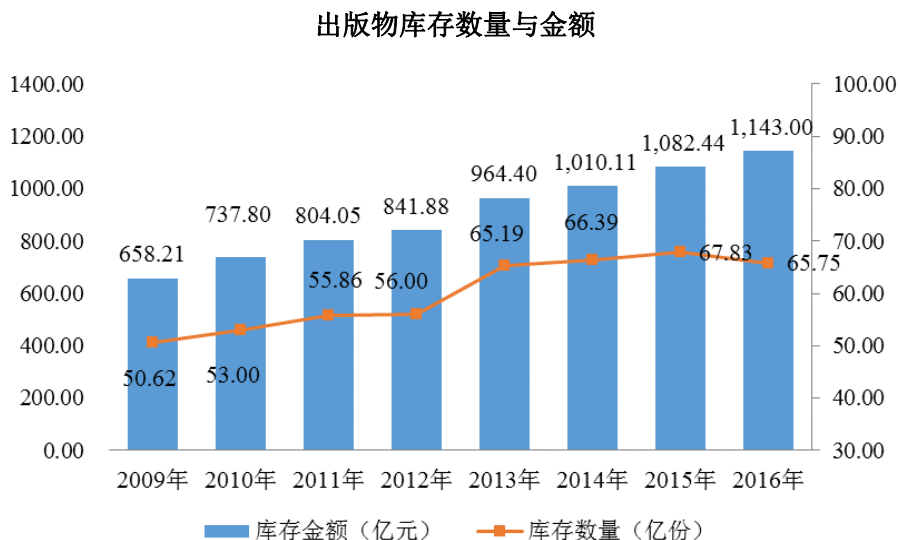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落后的供应链制约行业整体效率

图书行业产品种类多，本身供应链管理难度大，加之信息化水平低、经营模式原始、粗放，落后的供应链导致市场整体呈现较大的库存积压与退货量、无序的竞争环境等局面。虽然图书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落后的供应链已成为限制其健康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每年发布的《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全国新华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库存连年增长，2016 年末出版物库存数量达 65.75 亿份，库存金额达 1,143.00 亿元，占据当年出版物销售金

额的 41.24%。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09-2016

传统的图书产业链模式下，发行商无法获取零售商销售数据、出版机构不了解市场销售情况，信息链条断裂，以致出版机构盲目扩大品种规模，下游经销商、零售商采购模式粗放，陷入了“隔绝市场—盲目出版—低价铺货—大量退货”的恶性循环。图书发行市场亟待通过信息化改造，实现整合优化，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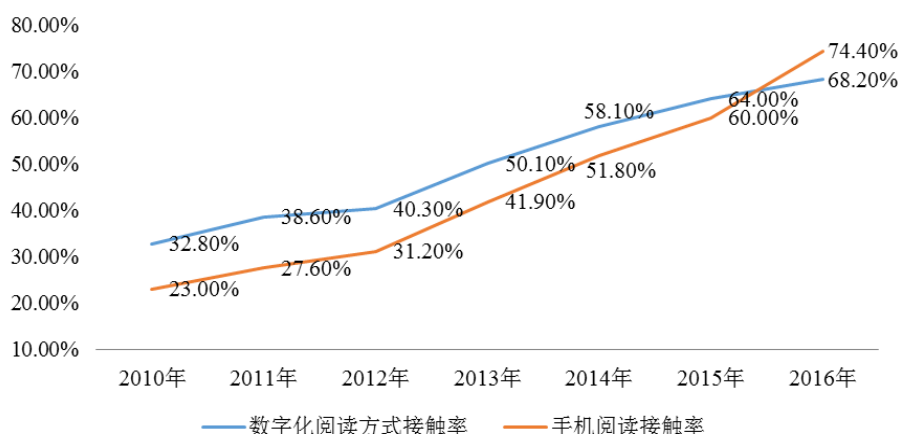
（2）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

伴随互联网进一步发展及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介质的普及，数字阅读成为居民重要的阅读形式。网络文学创作活跃，众多经典和畅销的图书被制作成电子书，亚马逊电子读书器 Kindle 在中国上市等现象，都标志着数字阅读在中国的发展日趋成熟。

一方面，数字阅读产品廉价、便捷，会一定程度影响读者的购买选择，对纸质图书的销售形成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内容上的差异性，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可以分别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产品并不能完全取代纸质图书，二者结合的销售模式可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1) 数字阅读稳步发展，普及率提高

国民数字阅读接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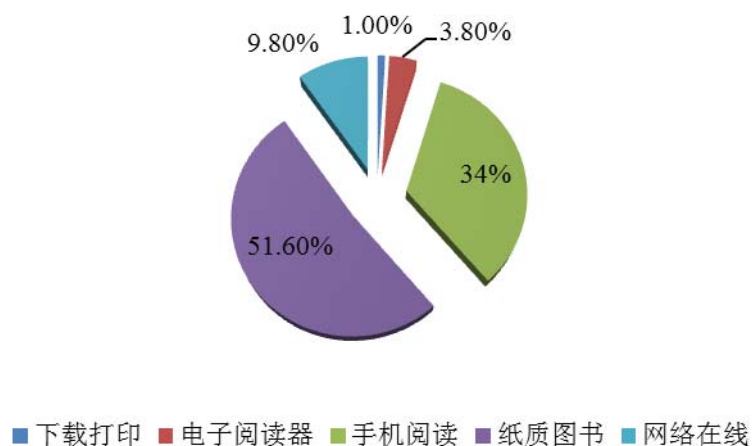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2010 年以来，中国人均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手机阅读接触率等指标增长较快，体现出数字化阅读逐渐成为国民阅读的重要形式之一。

2) 纸质图书仍然是阅读主要形式，与数字阅读形成互补

国民阅读形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6 年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

根据《2016 年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统计，51.6%的成年国民更倾向于纸质图书阅读，有 9.8%的国民更倾向于网络在线阅读，有 34.0%的国民倾向于手机阅读，有 3.8%的人倾向于在电子阅读器上阅读，1.0%的国民习惯从网上下载并打印下来阅读。

可见，纸质图书仍然是国民阅读形式的主流，而且数字阅读的内容主要为新闻、网络小说等“浅阅读”，而纸质图书多为经典文学、专业知识等内容的“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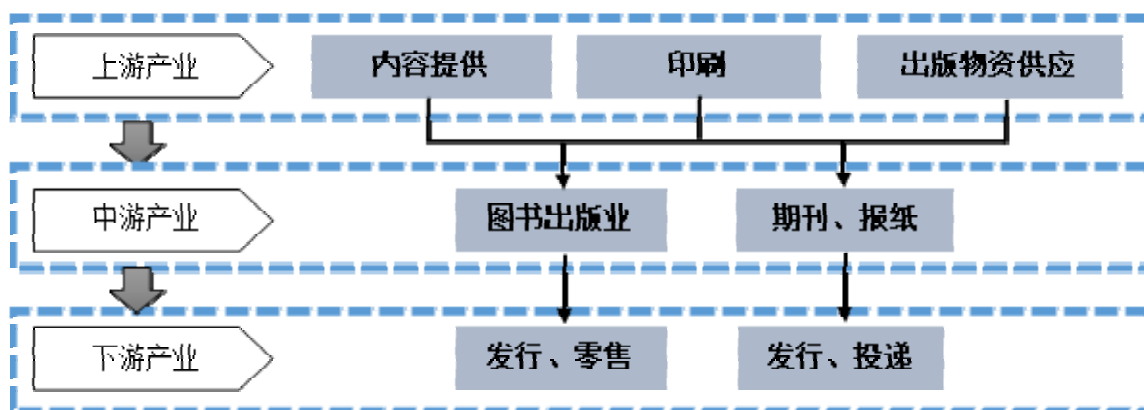
阅读”，两种形式满足不同人群各自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并非颠覆性的，而是要求行业参与者去探寻两者结合的新的商业模式。

（3）多媒体及互联网为居民娱乐、信息获取提供更多选择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极大改变了传统信息获取渠道，互联网内容的时效性、免费性，使得期刊、报纸及专业图书信息提供的功能被削弱；在线教育的发展也影响了教辅教材图书市场格局；影视剧、游戏、互联网社交等丰富了民众休闲、娱乐选择，一定程度上分流了读者对大众类图书的消费。

（十）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从行业关联性看，图书出版、印刷、发行和物资供应四个环节组成了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以出版环节为龙头，带动印刷、发行和印刷物资供应发展。出版发行行业的一般模式为：出版社把内容产品交由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提供印刷物资，印刷企业完成印刷，由出版社或独立发行商实现销售。发行环节下游则直接面对消费市场。如下图所示：



图书、期刊、报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内容和纸张，纸类产品（包括其原材料）的波动对出版业和报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但是随着数字化出版不断发展，出版业和报业对纸张价格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在大众图书领域，图书作为精神文明产品，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每年以一定的速度稳步增长。

2、区域性

全国性的图书、期刊、报纸面向全国各地发行，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地区的出版物发行市场规模较大。地方性的报刊、图书主要针对当地读者，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3、季节性

出版行业的季节性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而言，大众图书、期刊、报纸及数字出版物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仅有教材等部分图书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本公司坚持内容至上原则，围绕“我们提供知识，以应对变化的世界”的理念，不断推出在经管、社科、少儿、文学等领域的精品阅读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具全球视野和面向未来的知识体验，助力读者成长、推动社会进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版物出版品种情况如下：

指标	出版物种类	出书总品种	新书品种	再版书品种	再版率
2017 年度	经管	350	298	52	14.86%
	社科	458	419	39	8.52%
	少儿	306	279	27	8.82%
	文学	228	214	14	6.14%
2016 年度	经管	346	287	59	17.05%
	社科	253	229	24	9.49%
	少儿	82	74	8	9.76%
	文学	474	408	66	13.92%
2015 年度	经管	267	198	69	25.84%
	社科	80	66	14	17.50%
	少儿	76	71	5	6.58%
	文学	261	212	49	18.77%

本公司针对不同品类的图书采取不同的业务拓展战略。针对经管、社科类图书，由于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坚持产品精品化路线，以精品图书维护和强化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业务规模。针对少儿类图书，作为本公司布局的一大新兴产品领域，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大的资源支持以布局优质版权、引进专业人才、与有创造力的出版人合作，推动少儿类图书实现突破式发展。针对文学类图书，在保持数量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出版内容质量，巩固在文学领域的品牌积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版物销售数量及码洋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码洋	经管	社科	少儿	文学	合计
2017 年度	数量（万册）	1,019	1,115	617	353	3,105
	码洋（万元）	56,825	67,718	37,759	20,207	182,509
2016 年度	数量（万册）	1,087	845	247	464	2,643
	码洋（万元）	56,866	45,214	14,927	21,624	138,631
2015 年度	数量（万册）	883	679	56	386	2,004
	码洋（万元）	45,054	33,840	3,765	14,348	97,00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版物销售数量及码洋变动情况如下：

增长率	数量/码洋	经管	社科	少儿	文学	合计
2017 年比 2016 年	数量	-6.26%	31.95%	149.80%	-23.92%	17.48%
	码洋	-0.07%	49.77%	152.96%	-6.55%	31.65%
2016 年比 2015 年	数量	23.10%	24.45%	341.07%	20.21%	31.89%
	码洋	26.22%	33.61%	296.47%	50.71%	42.91%

本公司图书的消费者群体稳定，整体图书退货率在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运用多种市场营销手段提升产品销售规模，尤其是抓住移动互联网消费兴起、社群电商迅速增长的机会，在 2016 年实现了实体书店、网上书店、社群电商的全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下的图书退货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线上代销模式	5.80%	4.76%	4.74%
线上直销模式	0.84%	0.67%	0.0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线上小计	4.15%	4.09%	4.46%
线下代销模式	13.91%	9.70%	9.50%
线下直销模式	0.60%	0.23%	0.62%
线下小计	10.90%	7.31%	6.90%
合计	7.16%	5.59%	5.72%

2、主要产品销售定价及其变动情况

（1）定价情况

对于一般图书的码洋价格确定，均属于市场化定价。本公司依据图书所需的基本印张价、版税等主要支出确定图书出版成本，基本印张价的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基准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价的级别。本公司图书的码洋价格由印制部与编辑部门根据出版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自主确定。对于图书的实洋价格确定，通常较码洋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销售部门会根据本公司图书的销售政策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销售折扣。

（2）销售折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下的销售折扣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线上代销模式	55.51%	51.97%	51.96%
线上直销模式	55.15%	60.82%	62.76%
线上小计	55.39%	53.64%	52.60%
线下代销模式	60.50%	59.05%	61.02%
线下直销模式	80.45%	80.45%	79.99%
线下小计	66.59%	66.24%	68.37%
合计	60.01%	59.54%	60.63%

（3）图书平均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品类图书的平均定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本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管	55.77	52.31	51.02
社科	60.73	53.51	49.84
少儿	61.20	60.43	67.23
文学	57.24	46.60	37.17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管类图书、社科类图书、文学类图书的定价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少儿类图书定价呈波动趋势。经管类、社科类和文学类图书定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推出的经管、社科和文学类精品图书占比较大，纸张价格、印刷费、版税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使得图书总体定价提高。2016年少儿类图书的定价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出版的少儿类图书规模增长迅速，在成本控制上逐步取得规模效益，进而使得图书定价有所下降。

（二）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以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及书店零售业务为主。在图书出版发行业务中，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即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网上商城以及各省新华书店等；书店零售业务则以零售客户为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38.70%、34.93%和32.0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123.30	11.11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²	13,491.99	10.61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3.22	3.94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110.87	3.23

² 由于当当网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起，将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将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定为2017年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994.32	3.14
合计		40,723.70	32.03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02.16	10.95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51.42	10.49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90.94	5.11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337.92	4.44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842.28	3.93
合计		34,124.72	34.93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30.57	10.99
2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97.94	10.95
3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950.87	6.53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289.23	5.66
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463.48	4.57
合计		29,332.09	38.70

除 2015 年的第三大客户为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3、分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线上渠道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123.30	11.11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91.99	10.61
3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110.87	3.23
4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350.65	1.85
5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4.39	1.67
合计		36,201.20	28.47

2016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02.16	10.95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51.42	10.49
3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337.92	4.44
4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3.28	3.39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327.76	1.36
合计		29,932.54	30.63

2015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30.57	10.99
2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97.94	10.95
3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4,289.23	5.66
4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9.74	1.75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88.52	1.44
合计		23,336.00	30.79

此外，本公司自开始探索线上直营店销售模式以来，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实现了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线上直营店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平台	天猫旗舰店	7,890.40	36.45%	2,921.06	31.84%	1,063.74	53.99%
	天猫专营店	5,196.47	24.01%	2,607.86	28.43%	155.24	7.88%
京东平台	京东旗舰店	1,044.18	4.82%	437.75	4.77%	383.25	19.45%
	京东专营店	524.11	2.42%	192.23	2.10%	0.43	0.0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平台（有赞、工行融E购等）	6,989.65	32.29%	3,015.61	32.87%	367.55	18.66%
线上直营店销售收入合计	21,644.82	100%	9,174.51	100%	1,970.20	100%

本公司开设的线上直营店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猫平台和京东平台，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述两个平台实现的直营店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65%。

（2）线下渠道前五大客户

2017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3.22	3.94
2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994.32	3.1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84	1.81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47.91	1.14
5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76.59	0.93
合计		13,926.88	10.95

2016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90.94	5.11
2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842.28	3.9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3.95	2.36
4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41.72	1.37
5	中图数字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980.71	1.00
合计		13,459.60	13.77

2015年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463.48	4.57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272.17	3.00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64.44	2.8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3.60	2.75
5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93.21	1.44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076.90	14.62

4、中信书店线下门店经营情况

（1）2017 年

主要门店	面积（m ² ）	门店人员	店面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年均坪效(万元/m ² /年)	年均人效(万元/人/年)
机场店	4,891.49	362	69	14,911.46	7,982.44	46.47%	4.35	51.12
写字楼及城市店	3,802.23	76	15	3,145.46	1,721.15	45.28%	1.11	57.19
合计	8,693.72	438	84	18,056.92	9,703.59	46.26%	2.89	52.09

注 1：年均坪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门店面积；年均人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员工数量；当年营业月数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注 2：门店数量为期末数，门店面积及人员数量包含当期关闭门店相关数据。

注 3：门店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2）2016 年度

主要门店	面积（m ² ）	门店人员	店面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年均坪效(万元/m ² /年)	年均人效(万元/人/年)
机场店	4,505.49	393	73	15,736.41	8,488.50	46.06%	3.59	40.97
写字楼及城市店	2,131.83	56	6	1,571.42	863.09	45.08%	0.84	31.96
合计	6,637.32	449	79	17,307.83	9,351.59	45.97%	2.76	39.95

注 1：年均坪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门店面积；年均人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员工数量；当年营业月数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注 2：门店数量为期末数，门店面积及人员数量包含当期关闭门店相关数据。

注 3：门店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3）2015 年度

主要门店	面积（m ² ）	门店人员	店面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年均坪效(万元/m ² /年)	年均人效(万元/人/年)
机场店	4,432.89	432	69	15,362.49	8,060.24	47.53%	3.66	37.71
写字楼及城市店	1,293.00	52	7	967.47	533.05	44.90%	1.17	27.91
合计	5,725.89	484	76	16,329.97	8,593.29	47.38%	3.25	36.94

注 1：年均坪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门店面积；年均人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员工数量；当年营业月数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注 2：门店数量为期末数，门店面积及人员数量包含当期关闭门店相关数据。

注 3：门店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内容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采购纸张、购买图书版权等。

1、纸张

年度	项目	纯质纸	胶版纸	铜版纸	轻型纸	微涂纸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令）	495,628.92	36,620.38	19,181.87	14,625.25	10,371.93
	采购均价（元/令）	188.02	171.83	440.60	176.87	337.16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令）	392,977.86	19,530.85	9,253.20	24,261.31	9,788.10
	采购均价（元/令）	175.38	229.11	348.95	171.79	325.64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令）	300,629.60	13,194.50	6,740.90	580.40	10,056.20
	采购均价（元/令）	176.96	226.37	332.32	166.54	359.27

报告期内，本公司纸张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纯质纸单位采购价格提高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为提高图书质量，更多选择了高品质与克重的纯质纸所致；胶版纸的采购均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胶版纸规格变动较大，采购纸张的克重下降所致；铜版纸的采购均价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铜版纸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轻型纸与微涂纸的采购均价保持稳定。

本公司采购的纸张均主要用于图书出版，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纸张数量、纸张使用数量与图书印刷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纸张采购数量（令）	576,428.35	455,811.32	331,201.60
纸张使用数量（令）	502,511.12	407,559.77	343,862.52
印刷图书数量（万册）	3,513.31	3,091.00	2,317.00
纸张采购数量/印刷图书数量（令/万册）	164.07	147.46	142.94
纸张使用数量/印刷图书数量（令/万册）	143.03	131.85	148.41

报告期内，纸张使用数量/图书印刷数量的比例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为应对纸张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本公司加大了纸张的采购备货量，使得纸张采购数量/印刷数量数据有所提升。

2、内容版权

单位：万元

年份	版权采购	
	价格情况	年采购金额
2017年	版税=定价*册数*版税率，版税率为8%~18%	32,319.70
2016年	版税=定价*册数*版税率，版税率为8%~18%	25,268.91
2015年	版税=定价*册数*版税率，版税率为8%~18%	17,776.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版税的价格保持稳定，年采购金额随着本公司出版码洋的增长而相应提高。

（二）主要供应商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8.17%、18.12%和17.6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2.22	3.97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718.51	0.78
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4,038.14	4.39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38.36	0.04
3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2,898.20	3.15
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293.39	2.49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176.45	0.19
5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2,460.30	2.67
合计		16,275.57	17.68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8.86	6.14
2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3,014.61	4.03
3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2,061.12	2.76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1,953.92	2.61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26.66	0.04
5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1,898.81	2.54
合计		13,543.98	18.1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0.94	6.30
2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2,525.33	3.91
3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2,282.38	3.53
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1,591.18	2.46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65.09	0.10
5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1,210.10	1.87
合计		11,745.02	18.1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大纸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纸张，主要用途为出版物的印刷。报告期内前十大纸张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 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6-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64%	山东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652.22	3.97%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2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67%，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33%	山东	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木浆、水泥、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销售；电力业务经营。（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18.51	0.7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2001-1-1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 股权	山东	制造：机制纸、纸板、纸制品。	4,038.14	4.39%
兖州天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百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山东	生产销售双面胶版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	38.36	0.04%
烟台泰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3-31	曲洪阳持股 100%	山东	纸张销售	1,724.44	1.87%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9-27	朱勇持股 75.05%；徐勇持股 12.475% 郑艳军持股 12.475%。	北京	普通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货运代理；销售文化用品。	1,610.21	1.75%
北京佳彩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9	白凤军持股 50%；李铮持股 50%	北京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济贸易资咨询；汽车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032.22	1.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东莞耀泰纸品有限公司	2008-5-5	兴泰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	生产和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工序）	959.00	1.04%
北京格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11-6-1	刘玉红持股 60%；李文路持股 40%	北京	销售纸制品	904.71	0.98%
北京麦特尼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6-6	于学刚持股 58%；冯秀敬持股 42%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工艺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纸制品。	540.42	0.59%
北京晶品伟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6-6-20	牛玮丽持股 50%；喻应理持股 50%	北京	销售纸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514.07	0.56%
巨圆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6-15	英国巨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	生产高档包装纸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61.64	0.28%
合计					15,993.95	17.37%
2016 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6-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64%	山东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588.86	6.1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2001-1-1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股权	山东	制造：机制纸、纸板、纸制品。	1,953.92	2.61%
兖州天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百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山东	生产销售双面胶版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	26.66	0.04%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农产品的收购。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9-27	朱勇持股 75.05%；徐勇持股 12.475% 郑艳军持股 12.475%。	北京	普通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货运代理；销售文化用品。	1,190.82	1.59%
烟台泰华纸业 有限公司	2010-3-31	曲洪阳持股 100%	山东	纸张销售	1,131.29	1.51%
北京嘉利友商 贸中心	1998-8-21	王燕华；王新；王蔚华；罗志勇	北京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纸及纸制品；彩扩、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装璜设计；商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834.74	1.12%
北京格恩世纪 商贸有限公司	2011-6-1	刘玉红持股 60%；李文路持股 40%	北京	销售纸制品	687.33	0.92%
东莞耀泰纸品 有限公司	2008-5-5	兴泰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	生产和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工序）	590.33	0.79%
龙口玉龙纸业 有限公司	2002-7-4	曲建波持股 44%	山东	造纸及纸制品加工销售,造纸原辅材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制纸及纸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464.41	0.62%
北京建发纸张 有限公司	2009-3-2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 纸源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	北京	加工纸、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纸制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391.59	0.52%
岳阳林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9-28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87%	湖南	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	383.81	0.5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合计					12,243.76	16.37%
2015 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6-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64%	山东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70.94	6.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分公司	2001-1-1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 股权	山东	制造：机制纸、纸板、纸制品。	1,591.18	2.46%
兖州天章纸业 有限公司	2000-12-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百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山东	生产销售双面胶版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	65.09	0.10%
北京金冠方舟 纸业物流有限 公司	2000-9-27	朱勇持股 75.05%；徐勇持股 12.475% 郑艳军持股 12.475%。	北京	普通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货运代理；销售文化用品。	899.97	1.39%
北京嘉利友商 贸中心	1998-8-21	王燕华；王新；王蔚华；罗志勇	北京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纸及纸制品；彩扩、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装璜设计；商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859.44	1.33%
北京格恩世纪 商贸有限公司	2011-6-1	刘玉红持股 60%；李文路持股 40%	北京	销售纸制品	507.52	0.79%
东莞耀泰纸品 有限公司	2008-5-5	兴泰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	生产和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工序）	448.10	0.69%
烟台泰华纸业 有限公司	2010-3-31	曲洪阳持股 100%	山东	纸张销售	408.83	0.63%
北京建发纸张 有限公司	2009-3-2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 纸源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	北京	加工纸、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纸制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199.13	0.3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北京晶品伟业纸制品公司	2006-6-20	牛玮丽持股 50%；喻应理持股 50%	北京	销售纸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54.40	0.24%
龙口玉龙纸业 有限公司	2002-7-4	曲建波持股 44%	山东	造纸及纸制品加工销售,造纸原辅材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制纸及纸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138.69	0.21%
合计					9,343.29	14.4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大版权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版权，主要用途为图书出版。报告期内前十大版权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股东背景、注册地、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 年度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	-	台湾	主要代理图书翻译版权，原文影印版权；代理欧美作者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优秀作者、出版社的图书版权资源	2,898.20	3.15%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	-	英国	代理欧、美、日出版之外文书简体中文与繁体中文版权，也处理连载权、合作印刷、图片权利、音像、影视等相关版权事务	2,152.35	2.34%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2002-12-26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2%；山东省出版总社持股 37.65%；上海季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 23.53%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图书、报纸、期刊批发。	1,797.41	1.95%
Yuval Noah Harari			以色列著名作家		1,474.38	1.6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	-	-	台湾	代理外文书版权	1,432.26	1.56%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2-1-6	自然人股东：曹国熊、楼江、薛屹、陆斌、吴晓波、崔瑾；法人股东：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18.35	1.54%
北京爱智达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8-9-27	崔正山持股 80%；张玉萍持股 20%	北京	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具用品。	1,410.38	1.53%
传世活字（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4-3-26	上海挚信信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学军；董秀玉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版权贸易；翻译服务；编辑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绘画技术培训；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	1,310.57	1.42%
北京全景地理书业有限公司	2009-11-02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大森林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付平平持股 10%	北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图书策划；版权代理；出版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	620.45	0.67%
北京地理全景知识产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4-25	北京全景地理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	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文艺创作；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647.34	0.70%
北京楚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11-16	韦桂之持股 100%	北京	图书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	1,177.44	1.28%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合计					16,339.12	17.75%
2016 年度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	-	台湾	代理欧、美、日出版之外文书简体中文与繁体中文版权，也处理连载权、合作印刷、图片权利、音像、影视等相关版权事务	3,014.61	4.03%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	-	英国	主要代理图书翻译版权，原文影印版权；代理欧美作者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优秀作者、出版社的图书版权资源	1,898.81	2.54%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2002-12-26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2%；山东省出版总社持股 37.65%；上海季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 23.53%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图书、报纸、期刊批发。	1,420.13	1.90%
马来西亚大苹果版权代理公司	-	-	马来西亚	作者代理	1,331.47	1.78%
北京全景地理书业有限公司	2009-11-02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大森林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付平平持股 10%	北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图书策划；版权代理；出版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	1,021.39	1.37%
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	-	-	台湾	代理外文书版权	929.73	1.24%
传世活字（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4-3-26	上海挚信信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学军；董秀玉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版权贸易；翻译服务；编辑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绘画技术培训；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	840.62	1.12%
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6-7-4	张静秋持股 60%；吴冬爱持股 30%；周晓晗持股 10%	北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版权代理；翻译服务；企业策	822.80	1.1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划；影视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布洛克曼版权代理公司	-	-	美国	代理由科学家或科普作家撰写的科学普及作品	683.01	0.91%
迪士尼（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	主题乐园	677.15	0.91%
合计					12,639.72	16.90%
2015 年度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	-	台湾	代理欧、美、日出版之外文书简体中文与繁体中文版权，也处理连载权、合作印刷、图片权利、音像、影视等相关版权事务	2,525.33	3.91%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	-	英国	主要代理图书翻译版权，原文影印版权；代理欧美作者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优秀作者、出版社的图书版权资源	1,210.10	1.87%
北京全景地理书业有限公司	2009-11-02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大森林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付平平持股 10%	北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图书策划；版权代理；出版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	843.60	1.31%
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7-4	张静秋持股 60%；吴冬爱持股 30%；周晓晗持股 10%	北京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版权代理；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52.84	1.01%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2002-12-26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2%；山东省出版总社持股 37.65%；上海季风图书有限公司持股 23.53%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图书、报纸、期刊批发。	594.52	0.92%
马来西亚大苹果版权代理公	-	-	马来西亚	作者代理	590.72	0.9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司						
布洛克曼版权代理公司	-	-	美国	代理由科学家或科普作家撰写的科学普及作品	465.04	0.72%
传世活字（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4-3-26	上海挚信信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学军；董秀玉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版权贸易；翻译服务；编辑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绘画技术培训；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	408.00	0.63%
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	-	-	台湾	代理外文书版权	384.84	0.60%
北京知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5-14	苏静持股 1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动漫游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82.88	0.59%
合计					8,057.87	12.47%

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9.46	1,434.48	984.98	40.71%
运输设备	225.88	146.27	79.61	35.24%
合计	2,645.34	1,580.75	1,064.59	40.24%

1、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墙面柜书架（173）书架灯箱（100）固定架（50）陈列架（60）图书陈列架（720）中岛（237）小 CD 陈列架（110）图书陈列架中岛上插架（110）双层 CD 陈列架（8）灯箱（42）电视固定架（15）	5	2013/6/30	170.43	24.71	14.50%
2	道具	5	2013/8/31	147.53	26.06	17.67%
3	方形展台（12）双面岛柜（51）波浪柜（26）平板柜（22）收银台（7）长高栏货车（2）	5	2013/6/30	43.76	6.34	14.50%
4	货柜	5	2015/9/24	41.03	23.49	57.25%
5	道具	5	2013/5/1	32.93	4.25	12.92%
6	交换机	3	2016/12/23	25.27	17.27	68.33%

2、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交通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奥迪汽车	6	2010/2/24	57.30	2.87	5.00%
2	梅赛德斯-奔驰牌	6	2013/2/28	44.40	10.42	23.47%

序号	资产名称	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FA6501 乘用车					
3	别克商务舱车	6	2016/5/19	29.53	22.13	74.93%
4	别克 GL8	6	2008/7/21	27.47	1.37	5.00%
5	红旗轿车 H7	6	2017/6/29	26.31	24.22	92.08%
6	别克公务舱车	6	2015/8/3	25.61	16.15	63.06%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均由本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软件的使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1,862.88	865.93	-	996.94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3206738	16	2013.9.21 -2023.9.20	申请	否
2		本公司、 经济导刊 杂志社	10210225	16	2013.5.7 -2023.5.6	申请	否
3		本公司	9565632	41	2012.7.7 -2022.7.6	申请	否
4		本公司	8393767	41	2011.7.14 -2021.7.13	申请	否
5	feishu8.com	本公司	8393734	41	2011.7.14 -2021.7.13	申请	否
6		本公司	9987469	16	2012.11.21 -2022.11.20	申请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本公司	9987468	16	2012.11.21-2022.11.20	申请	否
8		本公司	9006088	16	2012.6.7-2022.6.6	申请	否
9		本公司	9454190	16	2012.5.28-2022.5.27	申请	否
10		本公司	12082244	41	2015.3.21-2025.3.20	申请	否
11		中信云科技	15250542	41、9	2015.11.7-2025.11.6	申请	否
12		中信云科技	15250592	41、9	2015.11.7-2025.11.6	申请	否
13		本公司	16613001	9、16、20、21、28、30	2016.12.07-2026.12.06	申请	否
14		信睿宝网络	16889897	9,35,41	2017.5.21-2027.5.20	申请	否
15		中信书店	19900684	30、41、43	2017.6.28-2027.6.27	申请	否
16		中信云科技	19588880	9	2017.8.21-2027.8.20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8855	16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8900	35	2017.8.21-2027.8.20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110	36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050	38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8937	42	2017.8.21-2027.8.20	申请	否
17		中信云科技	19589225	9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248	16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422	35	2017.8.21-2027.8.20	申请	否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信云科技	19589217	36	2017.8.21-2027.8.20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325	38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481	41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中信云科技	19589392	45	2017.5.28-2027.5.27	申请	否

上述商标权全部归属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中信出版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其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报告期内，中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将其所有的“中信”、“CITIC”、“”及“中信出版”商标授权本公司使用。

为保护“中信”知识产权，中信集团于 1993 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于商品/服务全部 42 个类别上注册“中信”商标，其中第 41 类“中信”商标核定服务范围包含出版业务。中信出版成立后，为满足其业务需求并保护“中信”品牌合法权益，中信集团于 2008 年申请注册了第 41 类“中信出版”商标。

在申请注册“中信”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中信集团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中信出版使用前述商标。同时，根据中信集团《商标管理办法》规定，任何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在企业名称、商品及服务中使用“中信”商标的，均须取得中信集团许可，并与中信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信出版作为中信集团下属公司，按照中信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商标授权及使用工作。

对经批准使用“中信”商标的下属公司，中信集团均采取无偿许可形式，不收取相关许可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中信集团与中信出版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将其所有的“中信”、“CITIC”、“”及“中信出版”商标授权中信出版长期使用。


为保证本公司资产完整性，中信集团就该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1、在中信集团为中信出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中信集团将长期无偿许可中信出版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中信”、“CITIC”、“”商标。

2、在商标许可有效期内，中信集团承诺将许可中信出版及其控股子公司独占使用“中信出版”商标，中信集团自身不使用，同时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3、中信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上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以维护上述商标的有效性。


本承诺在中信集团作为中信出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就授权中信出版使用的“中信”、“CITIC”及“”商标，中信集团的许可为普通许可，中信集团保留自身使用及中信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的权利。就授权中信出版使用的“中信出版”商标，由于其与中信出版业务关联性较强，中信集团承诺给予中信出版独占性许可，即除中信出版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信集团承诺自身不使用“中信出版”商标，同时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书，在图书封面上一般均会使用“”及“中信出版”等商标，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756.61	94,143.85	69,179.06
使用“中信”商标图书销售金额	96,508.28	71,641.31	51,358.29
使用“中信”商标图书销售金额占比	77.36%	76.10%	74.24%

在本公司所出版发行的图书（包括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和数字出版相应产品）中，“中信”、“CITIC”、“”及“中信出版”等商标是公司的主要标识，由于“中信”等商标在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使得本公司出版发行的图书更易获消费者认可，有利于本公司的销售推广。

3、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持有 43 项域名，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1	citicpress.com	本公司	2013.7.11	2020.7.11
2	citicpublish.com	本公司	2013.7.11	2020.7.11
3	中信出版.cn	本公司	2004.2.20	2020.2.20
4	中信出版社.cn	本公司	2004.2.20	2020.2.20
5	travelerstory.com	本公司	2011.12.21	2021.12.22
6	citicbook.com	本公司	2001.6.10	2023.6.10
7	citicpub.com	本公司	2001.6.10	2023.6.10
8	press.citic	本公司	2014.11.18	2024.11.18
9	education.citic	本公司	2014.11.25	2019.11.25
10	media.citic	本公司	2014.11.25	2019.11.25
11	culture.citic	本公司	2014.11.25	2019.11.25
12	出版.中信	本公司	2014.11.18	2024.11.18
13	文化.中信	本公司	2014.12.1	2019.12.1
14	教育.中信	本公司	2014.12.1	2019.12.1
15	传媒.中信	本公司	2014.12.1	2019.12.1
16	citicbooks.com	中信书店	2013.2.21	2019.2.21
17	citicbooks.com.cn	中信书店	2013.2.21	2019.2.21
18	citicbooks.cn	中信书店	2013.2.21	2019.2.21
19	cclub.com.cn	中信书店	2011.3.18	2019.3.18
20	jingjidaokan.com	经济导刊杂志社	2014.1.17	2023.1.17
21	jingjidaokan.cn	经济导刊杂志社	2014.1.17	2023.1.17
22	yunpub.cn	中信云科技	2015.6.9	2018.6.9
23	yunpub.net	中信云科技	2015.6.9	2018.6.9
24	yunpub.com.cn	中信云科技	2015.6.9	2018.6.9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25	yunpub.cc	中信云科技	2015.6.9	2018.6.9
26	yuntrust.cn	中信云科技	2015.7.1	2018.7.1
27	yuntrust.com.cn	中信云科技	2015.7.1	2018.7.1
28	yuntrust.net	中信云科技	2015.7.1	2018.7.1
29	daburead.com	中信云科技	2014.8.27	2018.8.27
30	citixrb.com	信睿宝网络	2015.5.11	2025.5.11
31	citicedu.com.cn	信睿宝网络	2016.5.26	2021.5.26
32	citicacademy.cn	本公司	2014.5.20	2018.5.20
33	citicacademy.com.cn	本公司	2014.5.20	2018.5.20
34	citicer.com	中信云科技	2013.7.11	2020.7.11
35	xinruike.net	中信云科技	2013.7.11	2020.7.11
36	xinruiker.com	中信云科技	2013.7.11	2020.7.11
37	citiread.com	本公司	2013.12.6	2021.12.7
38	citickaplan.com.cn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39	kaplancitic.com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40	citickaplan.com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41	citickaplan.cn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42	citickaplan.net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43	kaplancitic.com.cn	中信楷岚	2014.7.18	2020.7.18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登记日
1	中信云科技	2017SR033777	中信书院 IOS 端软件[简称：中信书院]V1.0	2017.2.7
2	中信云科技	2017SR033771	中信书院安卓端软件[简称：中信书院]V1.0	2017.2.7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中信出版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座8、9、10层	5,991.00	2015.5.1-2020.4.30
中信出版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座7层	1,989	2017.12.1-2022.11.30
中信出版	中信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1号楼16层1601、1602、1605、1606、1607房间	917.10	2016.7.15-2019.7.14
中信出版	中信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1号楼38层3802室	127.00	2017.10.8-2018.10.7
中信出版	信兴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7层07单元	385.57	2017.10.9-2022.10.8
中信云科技	华润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通州区马驹桥物流基地兴贸一街11号3库1、2单元	10,055.25	2016.12.1-2020.4.30
中信云科技	华润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通州区马驹桥物流基地兴贸一街11号2#库E区、F区	9578.14	2016.12.1-2020.4.30
信睿宝网络	中信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1号楼16层1603室	253.00	2016.7.15-2019.7.14
中信楷岚	中信集团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1号楼16层1608室	142.00	2016.07.15-2019.07.14
中信楷岚	毛布衣	天津市塘沽区滨河路东侧滨海华贸中心738	61.50	2017.08.01-2019.07.31
上海大方	何振威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名义层)1102室(部位)	550.31	2017.1.16-2018.4.15
中信书店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3候机楼	217.00	2015.4.1-2019.3.31
中信书店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4候机楼	316.00	2014.10.1-2018.9.30
中信出版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	612.00	2012.5.18-2017.5.17
中信书店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1航站楼	42.00	2016.7.18-2021.7.17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中信书店	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高刘镇新桥机场候机楼	120.00	2013.5.30- 2020.5.29
中信书店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634.10	2016.11.28- 2017.11.27
中信书店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站楼	213.00	2016.1.1- 2018.12.31
中信书店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176.00	2017.5.1- 2021.4.30
中信书店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候机楼	293.10	2015.3.2- 2018.4.29
中信书店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一层 L1021-D/L1022-A 室	932.83	2015.4.8- 2020.4.7
中信书店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292.00	2015.11.10- 2018.11.9
中信书店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区域	120.00	2015.12.21- 2019.12.1
中信书店	中信集团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1 号楼 1 层	173.00	2016.1.1- 2018.12.31
中信书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F1 大堂南侧、F12 图书室	38.00	2011.07.11 起, 有效期一年,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续约次数不限
中信书店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一层正门入口右侧闸机前位置	25.00	2017.6.1- 2022.6.1
中信书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关农银大厦北楼首层大堂西北角	133.00	2016.12.20- 2021.12.19
中信书店	北京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楼-2 层 (-2) LG2-05 单元	375.00	2015.8.1- 2020.7.31
中信书店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 A-1, B-1 地块	480.00	2015.9.1- 2020.8.31
中信书店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四层出发厅 L4E09	192.00	2017.8.29- 2022.8.29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中信书店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L3A03B、L3C12A、L3C22、 L3D09、L3E61、二层 L2E04B	512.00	2017.8.29- 2022.8.29
中信书店	北京华都饭店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 启皓中心办公楼西塔第 1 层 101 单元	883.87	2017.5.16- 2025.5.15
中信书店	中国电子进出口 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北京国海大厦 A 座一层北侧	221.97	2017.4.1- 2020.3.31
中信书店	北京金隅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3 号楼 E 座 1 层 10 单 元房间	117.54	2017.5.15- 2022.5.14
中信书店	北京金隅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D 栋负 1 层 02 房间	56.89	2017.9.1- 2022.8.31
中信书店	北京银都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 街 32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1-3 至 21 号房间	423.39	2017.7.1- 2023.6.30
中信书店	天津深证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 信证券大厦一层西门入口	50.00	2017.6.1- 2022.5.31
中信书店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56.00	2017.6.1- 2021.6.19
中信书店	太极计算机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太极信息技术产 业基地园区 C 座一层大门右 侧	190.00	2017.4.21- 2022.4.40
中信书店	中建钢构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西座 负一层商铺 C 单元	148.00	2017.6.1- 2022.5.31
中信书店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银行一楼中厅	53.00	2017.7.31- 2027.7.31
中信书店	北京中关村生 命科学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一层大堂西侧	160.00	2017.10.30- 2027.10.30
中信书店	北京合生愉景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1 号 L2 层 27A 房屋	510.00	2017.8.29- 2025.8.28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中信书店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0号中关村时代广场食宝街地上一托二层BF1-02、BF2-02	375.05	2018.1.5-2024.1.4
中信书店	郑州永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东五街6号永威木色购物中心2层201	568.00	2018.10.1-2026.9.30
中信书店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B栋-2F-01	651.76	2018.4.1-2024.3.31
中信书店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世贸商业中心1号楼二层L230+L231	314.96	2018.2.25-2024.2.24
中信书店	北京奥城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海环宇荟购物中心3层303单元	566.85	2017.9.23-2022.12.22

注1：中信出版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目前中信书店已取得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中信书店被确定为“航站楼经营合作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人，相关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注2：中信出版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目前中信书店已取得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网点中选通知》，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部分出租方未出具所出租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为41,293.18平方米，涉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出具相关承诺的房产面积为1,736.95平方米，占本公司目前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21%。该等瑕疵房产占本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出具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若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存在瑕疵致使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能够满足中信出版或其子、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

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发行人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取得出租方关于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承诺，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版权储备及开发能力

本公司与国内外的作者、版权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出版业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已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版权资源储备。本公司设有专门的版权部门，常年跟踪、挖掘、梳理国际国内的版权信息以及经济、商业、社会、历史、文化、生活、文艺等不同领域的资讯，以深度跟踪各领域行业内的趋势动向，提炼主题作为本公司版权开发的指导。本公司的版权储备及开发能力能够很好地保证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稳定开展。

2、行业全牌照资源

本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而监管的重要手段为经营牌照管理。本公司作为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的传媒企业，拥有更大的经营平台和更广阔的拓展空间，有利于公司跨媒体集成整合各类内容资源。

3、渠道资源

出版行业一方面需要企业提升自身的内容实力，建立广泛的版权来源和自身出版发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需要有稳固的销售渠道资源，为图书产品销售奠

定基础。本公司的线下渠道资源包括中信书店自有渠道、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等外部渠道；线上渠道包括京东商城、天猫、当当网、亚马逊等互联网电商平台；本公司的电子书产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稳定的渠道资源为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业务提供了产品的销售保障。

（二）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研发费用情况。

（三）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研发人员情况。

（四）本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图书版权保护

本公司十分重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了图书版权保护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制定了严格的出版合同管理、稿件约稿管理、稿费管理、侵权风险监控管理等制度；采取了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引进的著作权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等措施，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受损害。

2、其他知识保护

本公司针对相关业务申请注册商标、域名，从而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域名使用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43 项域名证书，通过法律方式保护核心竞争力。

3、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本公司重视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密和法律知识培训，在员工中普及和增强其知识产权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一）中信出版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图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图证（京）字20030130号	中信出版	围绕中信公司业务，出版金融贸易、生产技术方面的图书，以及围绕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版介绍国际经济发展、国际市场预测的图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至 2021.12.31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总）音出证（京）字第118号	中信出版	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音像制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7.1 至 2025.6.30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总）电出证（京）字第093号	中信出版	出版财经、文化、生活类电子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7.1 至 2025.6.3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90033号	中信出版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22.4.30 止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总）网出证（京）字第216号	中信出版	同本公司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手机图书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1.1 至 2021.12.31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241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经济导刊》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至 2018.12.31 止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150381号	中信出版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6.20 至 2020.5.2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40071号	中信书店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22.4.30 止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期刊出版许可证	京期出证字第 1031 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准予经济导刊杂志社作为出版单位出版《经济导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3053/F）	新闻出版总署	2013.6.3 至 2018.12.31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总）网出证（京）字 187 号	经济导刊杂志社	与《经济导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期刊出版业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1.1 至 2021.12.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0501 号	中信云科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22.4.30 止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545 号	中信云科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5.23 至 2021.5.23
报纸出版许可证	报出证第 0281 号	信睿文化	《信睿周报》	新闻出版总署	2013.6.3 至 2018.12.31.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京朝工商广登字 20170167 号	信睿文化	《信睿周报》从事发布广告业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至 2018.12.31 止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 150037 号	信睿文化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至 2022.04.30 止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 160007 号	信睿宝网络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至 2022.04.30 止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6862 号	上海大方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19.3.31 止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零字第 V055 号	中信楷岚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网上零售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至 2021.3.31 止

（二）中信书店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书店下属分公司主要经营图书零售，均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厦字第 HL1434 号	年检制	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7.8.22
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厦字第 HL1330 号	年检制	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7.8.22
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00690 号	2019.12.3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6.8
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00691 号	2019.12.3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6.8
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00692 号	2019.12.3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6.8
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00693 号	2019.12.3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6.8
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五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00694 号	2019.12.31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6.8
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桥机场第一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网络销售）	新出发字第 F201410 号	2018.4.23 每年一审有效	合肥市西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11
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桥机场第三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F201412 号	2018.4.23 每年一审有效	合肥市西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11
1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桥机场第七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字第 F201416 号	2018.4.23 每年一审有效	合肥市西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11
1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 E0127 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 E0128 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 E0129 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0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五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1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六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2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七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3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八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4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1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九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5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2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十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业务	新出发宝零字第E0136号	2021.3.3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4.7.22
2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一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济）零字第37A11-097号	2023.3.3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化体育局	2017.3.31
2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二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济）零字第37A11-098号	2023.3.3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化体育局	2017.3.31
2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三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济）零字第37A11-099号	2023.3.3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化体育局	2017.3.31
2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第四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济）零字第37A11-100号	2023.3.3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化体育局	2017.3.31
2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咸阳机场第一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陕空港零字第02号	2024.1.23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18.1.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090058号	2022.4.3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8.1.9
2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饮品店	（京食药）餐证字2015110105012469	2018.7.13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4
2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120040号	2022.4.3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8.1.9
2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05121421422	2022.9.26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7
3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东120069号	2022.4.3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8.1.16
3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零售	新出发甘零字第文体18206号	2023.12.31	大连市甘井子区文化体育局	2018.1.1
3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新出发ZZHKG零字第0002号	2020.4.1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社会事业局	2016.4.19
3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零售	琼C出（2017）110号	2023.4.20	海口市美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2017.4.20
3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芳草地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60056号	2022.4.30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1.26
3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芳草地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21105020336097	2021.4.28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29
3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50353号	2022.4.30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6.3.18
3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21108280314415	2021.4.2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2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3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柏威年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中零字第01017号	2022.1.25	大连市中山区文化体育局	2018.1.25
3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柏威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	JY22102020002381	2021.6.29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30
4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1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2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3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4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五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5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六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6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七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书刊零售	新出发渝北字第500112157号	2020.12.3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委员会	2017.7.19
4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区北三环东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东170063号	2022.4.3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7.9.1
48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区北三环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食品、不含熟食	JY21101101416759	2022.9.25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6
49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安贞桥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东170060号	2022.4.3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7.9.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50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安贞桥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01101397073	2022.9.13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14
5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泉城广场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济字第37A02324	2022.5.31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局	2017.10.30
5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泉城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10120060741	2022.10.30	济南市历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31
5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昌平北清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昌170101号	2022.4.30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2017.9.27
54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昌平北清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21114061529102	2022.11.23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4
5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分店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京）备字第直140071-001（海）	2022.4.30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7.11.10
56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西大望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21105161553082	2022.12.6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7
5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西大望路店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京）备字第直140071-003（朝）	2022.4.3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8.2.12

注 1：上述分公司不含中信书店下属已停业待注销的 17 家分公司。

注 2：中信书店 2 家新开业书店的相关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

注 3：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坂田分公司原已停业待注销。2017 年 3 月，该公司重新开业并于 5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7 年 12 月，该公司更名为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目前相关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

注 4：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分公司原经营 5 家书店，2017 年 9 月变更为一照一址，变更后新注册的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第一分店至第四分店的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

综上，中信出版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依法合规经

营。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于 2018 年 1 月新设立的日本子公司，其资产和经营等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

本公司将服务于国家大文化战略，以全球视野把握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向社会大众提供面向未来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抓住移动互联网和社会消费升级带来的机遇，专注于内容创意产业和文化服务领域，通过产融投相结合的创新化发展模式，依托中信集团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充分整合行业资源，转型为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把握知识服务和文化消费两大主线，向大众提供面向未来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业务的指数级增长，成长为大型国有文化服务集团。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大力发展内容创意产业平台

（1）出版业务

本公司将以内容的开发及运营为核心，以 C 端用户体系建设、重度垂直化和可裂变化为手段，缩短内容生产与用户消费的距离，拉长内容价值链条，通过内容产品化、文化消费、IP 运营等实现价值增值，逐步建设成以“内容+”为核心的内容创意服务平台。

本公司将通过构建以“平台+工作室”为特色的出版人平台和用户数据价值挖掘体系，力争在非虚构、虚构、少儿三个垂直业务领域成为中国出版领域的主要内容平台之一。

（2）数字阅读业务

未来内容产业的创新是以技术进步为特征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内容产业

在互联网时代会越来越成为连接用户的新的平台和渠道，而数字阅读正日益成为内容产业的核心业务。

未来，本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众媒体时代的知识产品生产和阅读服务平台，建立“聚合、传播、编辑、复制”的内容出版新业态，通过构建智能化内容平台实现内容聚合、精准分发和共享，最大化提升内容价值；通过内容运营、投资终端，以“内容+终端”作为触达用户的入口，构建智能生态圈，实现客户服务增值。

（3）进一步做大做强版权运营业务

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焦点是版权竞争，稀缺版权价值的运营将成为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以作者运营为核心，在作者签约、作品及影视等衍生版权获取、技术知识产权投资等方面逐步做强，并且以国际市场为运营舞台，在跨媒介和跨领域方面形成综合运营实力，将本公司逐步打造成中国版权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最终通过在内容创意价值链节点的强控制权，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版权价值经营和内容价值运营平台，力争成为国内内容产业中真正的龙头企业。

2、快速构建智慧生活服务连锁网络

作为一家具有内容出版基因的连锁书店，中信书店以高品质的图书精准定义并聚拢服务人群，在中高端商务人群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未来，中信书店将在已有的交通枢纽店、网络直营店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商务生活店、城市文化体验店和大型主题店三种店型。通过精准触达商务和知识人群，接入跨界商业资源，整合会员积分系统，扩展深度阅读数据，形成以垂直内容聚合人群的线上线下高信任度社交通道，让优质的内容不仅以纸书的方式广泛传播。

其中，交通枢纽店将以机场书店为主流，覆盖航空港城市和特色旅游城市，升级目前的机场书店生态，集合会员权益、餐饮、商务服务、智能互动等多种运营方式，推动机场书店尽快完成由图书期刊零售便利店向商务文化综合服务入口的转型。

商务生活店将突出本地化特色，让城市工作人群有一个便捷的了解和购买最新图书、商务礼品、生活杂货的去处，高品质和适当价位的产品选择足以在最方便的场所实现工作人群的最短消费路径。同时，商务生活店可以为入驻写字楼的

办公机构提供阅读定制服务、图书借阅服务、公司培训服务、公司形象礼品服务、小型商务会议及茶歇、党建团建阅读服务和交流、午间公务轻餐、高科技产品首发定制服务等。

城市文化体验店以都市人的综合文化消费需求为出发点，打造独具文化特色的城市文化会客厅，以都市文化生活体验空间服务我国中产阶层的文化娱乐和生活消费需求。

大型主题店将以工作和生活场景为出发点，通过全球采集优质商品，以数据驱动货品流动，成为连接商业思想者、作家、艺术家、读者的超级容器，成为社会主流的精神食粮、前沿科技生活产品的展示场，以及发布知识和思想趋向的综合媒体。

网络直营店将抓住年轻客群的强交互性，以主题和话题粘合产品，利用强大的物流能力，为迅猛发展的互联网社群提供供应链服务，并为社群用户提供独特的重新阐释内容的延伸产品。

3、打造产业生态链并开展资本运营

随着内容、知识服务成为超级入口以及移动互联网日趋成为主流时代的到来，全新的产业生态变革给资本运营提供了大量的机会。资本与“知本”的结合将为本公司这样的文化创意集团提供更多进入其他产业生态的可能，本公司将以内容和知识服务为核心优势，逐步在教育培训产业、泛娱乐产业等相关度较高的产业领域形成自己的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和资本运营能力。

在教育培训领域，中信楷岚将依托 Kaplan 集团的内容版权优势，进一步拓宽自身产品业务线，延伸业务链条，打通上下游渠道资源，以国际视角立足并服务中国市场，力争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在其他相关产业领域，本公司将充分对接外部资本和产业资源，以“产业+资本+平台”的运营模式，构建产业生态。本公司将围绕业务所涉及产业的上下游进行布局，在国际优秀知识产权引进和深度运营、构建移动互联时代的发行营销服务网络、打造新媒体业务板块等方面进行积极布局。

（三）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也没有出现重大的技术替代情况；

（3）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的变动；

（5）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长期发展资金不足

本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本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滚动发展，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快速筹集发展资金，成为本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管理水平限制

现阶段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水平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的规模投入，本公司业务将大规模扩张，势必使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内控机制、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很大的挑战。

（3）人才瓶颈

本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知识产权储备、技术开发、市场运营和销售推广人才。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建立能够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知识产权开发与运营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将是公司

今后发展可能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上而下的对公司业务改革、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内涵、内部管控、议事规则、重大决策责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各项具体业务流程及工作要求不断进行完善，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

2、人力资源保障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创业与职业双轨发展体系，通过导入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提升公司整体的决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水平；通过管理提升战略、人才引进战略、薪酬福利战略和雇主品牌战略的有效实施，打造一支战斗力十足的一流人才队伍。

3、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作以支撑业务规模扩大

发行上市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后，本公司将加大新业务投资力度，以出版业务为龙头，多元发展产业生态，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以资本为纽带参与行业兼并整合。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是中信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控制的主要单位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家居装饰；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暖服务；热力供应
2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24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出租办公室、公寓、出售部分办公室、公寓；物业管理；体育健身服务；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交电、花卉；停车场经营；专业承包；家居装饰；工程技术咨询
3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7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承接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公路行业、水利行业、风景园林等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等业务；承接各类工程勘察、测量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科研课题研究；承担水务、环保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运营业务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12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3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
14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现金管理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6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1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资控股
18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至2019年3月22日）；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与汽车工业相关的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有色金属、稀土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对外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
19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20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提供有关投资项目方向、可行性研究、经营管理、财会、法律、金融、房地产方面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与工程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研讨会及交流会；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商承包工程的登记注册；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
21	CITIC USA Holding Inc.	投资控股
22	中信新创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出租商品房；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26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28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动产；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要单位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3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矿业领域的技术推广与转让；地质环境治理、地质勘探、有色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和咨询；项目投资
5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产品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9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II类医疗器械、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包装器件、橡胶、轮胎、汽车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及信息智能化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及产品、饲料。
11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业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2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汽车租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13	湛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承接中信股份剥离的澳门水泥厂及中信锦州金属、中信锦州钛业股权及债权
14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销售
15	Sundance Forest Ltd.	投资控股
16	北京中信企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17	中信正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会展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
18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投资有线电视产业、数字电视网络产业、数字通信产业、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提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服务
19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0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本公司是中信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

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特此声明与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控制的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5-07-15	2,740	2,740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9号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家居装饰；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暖服务；热力供应	141,122	107,045	1,492	否
2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0-01-06	80,000	8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住宿、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24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出租办公室、公寓、出售部分办公室、公寓；物业管理；体育健身服务；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交电、花卉；停车场经营；专业承包；家居装饰；工程技术咨询	228,078	115,021	1,719	否
3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87-04-14	18,590	18,59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号楼7层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	63,607	4,992	286	否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8-03-01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	3,030,795	2,184,862	162,06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12-11	160,000	160,000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4,732,354	1,928,710	149,204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	中信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2002-11-04	663,700	663,700	北京市朝 阳区东三 环北路丙 2号天元 港中心B 座27层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 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 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 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 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 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 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 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 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 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3,194,093	939,521	23,006	否
7	中信财务有 限公司	2012-11-19	282,000	282,000	北京市朝 阳区新源 南路6号 京城大厦 低层栋B 座2层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 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 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 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 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 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 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 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 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 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	2,306,779	411,316	11,593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业务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4-20	4,893,480	4,893,48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65,121,584	39,269,798	2,416,477	否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13-12-11	100,000	100,000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8号	承接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承接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公路行业、水利行业、风景园林等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等业务;承接各类工程勘察、测量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科研课题研究;承担水务、环保和新兴能	318,875	207,584	8,759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源等领域的投资运营业务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01-26	433,942	433,942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4,762	727,458	3,473	否
11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05-04	10,00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十号楼前1号楼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1,748,959	15,452	4,235	否
12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1983-04-21	100,000	1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十九层--二十二层	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563,989	328,792	4,147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3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2009-09	1 万美元	1 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项目投资管理	5,424	-23,614	1,035	否
14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986-06-16	8,588 万 澳元	8,588 万 澳元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现金管理	136,613	118,575	1,156	否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6-22	92,800	92,8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 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 资产管理; 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374,219	249,859	1,170	否
16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8	65,000	65,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19室	金融行业的投资; 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 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	68,455	61,732	-207	否
1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999-02-04	5 万美元	1 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700,160	430,354	17,028	否
18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3-03-18	60,000	6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至2019年3月22日); 仓储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 与汽车工业相关的技术产品开发销	187,424	-38,923	-3,457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有色金属、稀土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对外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				
19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05-22	10,00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507室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	1,928,406	958,474	16,310	否
20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982-01-29	5,900	5,9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接受委托，提供有关投资项目方向、可行性研究、经营管理、财会、法律、金融、房地产方面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与工程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研讨会及交流会；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商承包工程的登记注册；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	247,896	8,586	-1,324	否
21	CITIC USA Holding Inc.	1992-12-29	1,000 美元	3,032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投资控股	33,571	33,175	17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2	中信新创有限公司	2010-09-20	5 万美元	100 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582,392	-70,198	-11,035	否
23	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0-10-07	100 元港币	100 元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276,009	81,854	24,618	否
24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07	786,000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3层309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出租商品房；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65,965	641,857	20,434	否
25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015-12-18	1,180,000 万港币	1,180,000 万港币	香港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	2,927,447	1,203,652	60,34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业务范围	2017.6.30 /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 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动); 进出口业务; 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				
26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997-07-18	50,000 万元港币	39,289 万元港币	百慕大	投资控股	1,217,405	468,090	16,593	否
2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21	5,000	5,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08室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60,768	14,027	1,047	否
28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02-16	20,000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不动产;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9,801	9,574	-426	否

注：由于中信有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仍未完成，故暂未更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5-01-08	-	32,452,472 万元港币	香港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 (1) 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 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 机械制造；(4) 房地产开发；(5) 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 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621,003,793	64,390,929	3,833,717	否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2002-08-19	148,000	148,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 A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	2,403,738	418,599	12,10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司				座写字楼 3层	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3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2000-03-17	421,197.23	421,197.2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1707-1710室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9,103	-1,923	-5,144	否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05-26	30,000	30,0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6-0203	采矿业领域的技术推广与转让；地质环境治理、地质勘探、有色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和咨询；项目投资	64,884	49,680	1,591	否
5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	2005-10-13	105,000	105,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	89,258	37,389	-3,557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限公司				路 95 号	进出口业务				
6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970-01-01	68,151.20	148,134.88	侯马开发区浍滨街纺织东巷 85 号	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98,194	68,194	-4,568	否
7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04-24	20,000	2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南路 6 号 1 号楼 615 室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8,779	-41,020	-1,269	否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06-15	65,800	65,800	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5,072	174,732	12,645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年 1-6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二层 202					
9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994-05-19	50,000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21层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318,950	66,072	47	否
1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02-08-06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45层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II类医疗器械、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包装器件、橡胶、轮胎、汽车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及信息智能化产品、仪器仪表	729,403	7,670	-7,437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表、机械电子设备及产品、饲料。				
11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3-09-05	70,422.5	70,422.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19 号 6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业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16,793	79,694	-483	否
12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1996-03-28	93,716.8	93,716.8	宁波大树开发区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汽车租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1,829	-132,015	-5,686	否
13	湛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3-06-18	100 美元	1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承接中信股份剥离的澳门水泥厂及中信锦州金属、中信锦州钛业股权及债权	494,919	-9,705	12,787	否
14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4-05-24	6,200	6,20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物资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销售	90,173	5,642	-616	否
15	Sundance Forest Ltd.	1988-10-01	100 美元	10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45	-3,991	-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	北京中信企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16	10,00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612室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198,436	30,624	18,647	否
17	中信正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4-07-13	71,345	71,345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西峪水库南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会展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	360,710	19,446	3,988	否
18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2015-05-07	100,000	1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有线电视产业、数字电视网络产业、数字通信产业、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提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服务	276,766	174,874	4,840	否
19	中信云网有限	2016-08-24	50,000	8,60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4,871	3,657	-2,041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是否 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				南路6号2号楼B栋3层303室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0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6-11-28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贸易	13,549	13,549	-0.2	否

注：由于中信集团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仍未完成，故暂未更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阅文	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中信书店、经济导刊杂志社、中信云科技、信睿宝网络、信睿文化、中信楷岚、上海大方及日本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四）参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正信咖啡有限公司和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五）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书店零售食品原辅料	1.92	4.09	4.15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书店当年采购包装商品总金额）的比重			0.60%	2.74%	6.96%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CFA 网络视频课程	80.33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楷岚当年采购图书及视频课程总金额）的比重			4.22%	-	-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版权	3.48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本公司当年采购版权总金额）的比重			0.01%	-	-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咖啡设备	46.39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本公司当年固定资产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9.68%	-	-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书店零售食品原辅料	6.19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书店当年采购包装商品总金额）的比重			1.94%	-	-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洗杯器、消毒柜等低值易耗品	3.24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书店当年低值易耗品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4.16%	-	-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服务费	-	-	3.60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本公司当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网络服务费总金额）的比重			-	-	10.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餐卡手续费	19.42	10.45	15.43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书店当年销售费用总金额）的比重			0.15%	0.06%	0.12%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及制作费	26.42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中信楷岚当年在线平台研发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25.00%	-	-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云平台服务费	19.76	-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本公司当年管理费用金额）的比重			0.21%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销售	6.06	10.62	11.50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	-	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云舒馆项目合作、信用卡积分兑换、图书销售等	2,093.91	1,758.86	1,692.0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1.14	1.50	1.1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销售	0.13	0.34	0.7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导刊》杂志、图书及文创产品销售	45.97	69.20	35.9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0.37	0.17	0.25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1.59	1.73	1.03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销售	1.25	0.49	1.50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0.18	-	-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0.33	0.5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销售	8.69	2.28	7.31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2.14	0.41	2.53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8.63	7.29	6.04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3.61	-	2.17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0.04	0.09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48.70	75.68	113.6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	-	3.54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6.59	4.00	0.76
宝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9.80	8.38	7.88
SilverLinkageInvestmentsInc.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4.86	3.82	5.54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版权授权	543.82	198.72	-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	0.33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	1.17	-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信客》微信刊、《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销售	-	-	123.68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1.51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0.85	-	-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销售	3.36	-	-
合计			2,793.53	2,145.58	2,018.64
占公司销售商品总额（本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中销售商品取得收入的总金额）的比例			2.39%	2.40%	3.10%
中信重工机械股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23.55	20.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信用卡推广等	210.93	545.10	391.5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21.51	42.30	123.96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	0.0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31.98	27.71	25.94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16.23	9.47	-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图书出版服务	19.77	13.85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	150.9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免费阅读服务合作等	196.48	146.23	2,158.4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15.51	-	-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	11.32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	7.15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	-	-	42.46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正信咖啡筹备开业期间的相 关劳务服务	77.97		
合计			590.37	808.21	2,932.23
占公司提供劳务总额（本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中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总金额）的比例			5.82%	9.88%	27.45%

（3）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银行和本公司签署《云舒馆项目合作协议》。云舒馆项目指以中信银行四合一 POS 机为载体，通过中信银行内卡收单平台预授权及预授权自动完成功能与 EPOS 商户平台授权功能实现的倡导精品阅读的服务项目。凡中信银行持

卡人（借记卡和贷记卡）均可获得云舒馆免费借阅资格，本公司帮助中信银行在所有下辖银行网点建立云舒馆服务点，提供精心筛选的优质图书的免费借阅服务，并同时在具备条件的机场中信书店网点提供同样类型的免费借书/还书服务；所有中信银行持卡人可通过刷中信银行卡进行预授权的方式，暂时冻结账户中与所借图书定价金额相符的资金作为押金，并通过现场签署 POS 机打印的预授权小票及借书系统打印的具备委托扣款合同效力的单据，对按照规则参与“云舒馆阅读”活动进行确认，如持卡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整归还所借阅图书，则撤销预授权，押金返还持卡人账户；如逾期未还，则预授权生效，押金扣除，视同持卡人购买该图书。当有持卡人逾期未归还图书而实现图书销售时，本公司以每日 24 时作为交割时点，通过后台系统向中信银行发出委托扣款申请，中信银行协助完成扣款动作，并将款项的 65%作为本公司销售收入予以确认和记录，同时款项的 35%作为中信银行的手续费中间业务收入确认。云舒馆项目具体实施由中信银行各分行与本公司沟通协商，并支付新增云舒馆网店费用以及持续运营费用等，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②中信银行和中信书店签署《服务采购合同》，中信书店向中信银行提供北京 T3 航站楼中信机场书店的广告投放及业务宣传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宣传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③中信银行和本公司签署《零售客户积分礼品服务入围项目货物类采购框架合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和本公司、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积分计划之积分礼品采购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积分店面兑换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积分礼品合作商服务协议》，中信银行零售银行客户、中信信用卡用户可使用积分兑换本公司所出版的各类图书等产品。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中信银行与本公司市场化协商确定。

④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信用卡权益活动合作协议书》，在中信银行信用卡权益活动期间，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户满足条件后可在中信书店使用信用卡积分兑换图书，或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付款会享受约定的销售优惠。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中信银行与中信书店市场化协商确定。

⑤中信银行与本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合同》，授权本公司以图书形式出版、

发行《银行非标资产交易：案例与解读》、《新经济·新金融：新经济变革将如何影响金融环境变迁与金融产品创新》、《转型无畏：国际先进银行转型路径与比较》等图书。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⑥中信银行与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销售协议》，向经济导刊杂志社采购《经济导刊》杂志；签署《广告发布委托合同》，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中信银行品牌广告。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⑦中信银行与信睿文化签署《合作协议》，信睿文化在其主办的“2015 京城国际合作论坛”中，为中信银行提供品牌推广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⑧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中信书店合作协议》，中信书店在其自营门店推荐客户办理中信银行信用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云科技签署《XWorld 未来世界进化指南活动及中信联名卡产品发布协议书》，中信云科技在其主办的“XWorld 未来世界进化指南活动”中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品牌推广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⑩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本公司签署《中信银行中信出版联名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本公司共同发行“中信出版”联名卡，根据实际收取年费按比例进行利润分成。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⑪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信用卡“精彩 365”活动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户在活动期间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付款会享受约定的销售优惠。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中信银行与中信书店市场化协商确定。

⑫中信银行大连分行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贵宾客户中信书店增值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贵宾客户可在中信书店大连机场店免费享受咖啡饮品，中信银行大连分行根据贵宾客户使用该权益的次数向中信书店支付结算款。

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中信银行大连分行与中信书店市场化协商确定。

2) 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信托与中信书店签署《合作协议》，中信书店为中信信托提供北京、深圳、杭州等 10 个城市 54 家中信书店内的壁柜灯箱、店外立式灯箱等宣传资源，对中信信托进行品牌推广。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②中信信托与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本公司在所组织的“2015 年彼得·蒂尔 5 月来华活动”、“分裂与分享——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商业新生态”活动中，为中信信托提供品牌推广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③中信信托与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品牌推广合同》，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品牌广告。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3) 与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有限与中信书店签署《免费阅读服务协议》，在中信书店旗下机场书店为中信有限及其优质客户提供免费阅读服务，并对中信有限进行品牌推广。由于中信书店未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因此，中信书店依据机场书店支付给第三方的每平方米租金单价、该免费阅读服务所占用服务场地面积以及为免费阅读服务配备人员支付的薪酬，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②中信有限与本公司签署《业务咨询协议》，由本公司为中信有限提供中信集团内部刊物“中信人报”的编辑、组稿业务，中信有限参考本公司编辑“中信人报”的实际成本支出，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销售协议》，向经济导刊杂志社采购《经济导刊》杂志；签署《广告合同》，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品牌广告。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

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5) 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广告及期刊征订合同》，向经济导刊杂志社采购《经济导刊》杂志，并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品牌广告。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6)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与信睿文化签署《咨询服务合作协议》，信睿文化在其主办的“2015年彼得·蒂尔5月来华活动”、“2015京城国际合作论坛”、“2015创投盛典硅谷·中国众创巡讲深圳站”活动中，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品牌推广服务以及日常信息咨询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信睿文化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7) 与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广告及期刊征订合同》，向经济导刊杂志社采购《经济导刊》杂志，并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品牌广告。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②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云科技签署《〈信客〉微信刊内容采编合作协议》，向中信云科技定制出版52期《信客》微信刊，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8) 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楷岚与财金通签署《Kaplan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视频产品授权协议书》，授权财金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明业国际金融认证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 CFA 视频产品，并且仅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学员开放 CFA 视频产品使用权限。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②中信楷岚与财金通签署《Kaplan 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相关产品授权

协议书》，授权财金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明业国际金融认证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 ACCA 相关产品，并且仅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学员开放 ACCA 相关产品使用权限。

③中信楷岚与财金通签署《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Kaplan CIMA Related Products》，授权财金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明业国际金融认证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 CIMA 相关产品，并且仅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学员开放 CIMA 相关产品使用权限。

④财金通与本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合同》，授权本公司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零售银行效能提升术（暂定名）》。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⑤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图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可向中信楷岚订购 Kaplan ACCA、CFA、CIMA、FRM 考试用书。

⑥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财金通教育 CFA 中文全景网络课程采购协议》，约定中信楷岚向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2018 年财金通教育 CFA 跟我学系列 CFA 中文网络视频课程。该关联交易由中信楷岚与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化协商定价。

⑦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图书销售协议》，约定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中信楷岚订购 Kaplan CIMA 2018 年英文原版系列考试丛书。该关联交易由中信楷岚与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化协商定价。

⑧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图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中信楷岚订购 2018 版 Kaplan CFA 考试用书及配套 Qbank 题库。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楷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确定。

⑨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On-Demand Video 翻译工作委托书》，中信楷岚委托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 2018 年版 CFA 原版视频的翻译及字幕校对工作。该关联交易由中信楷岚与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化协商定价。

9) 与中信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中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委托印制合同》，委托本公司完成《荣毅仁文稿选编（1979-1993）》、《中信集团大事记（2016）》的编辑印刷工作。该关联交易由双方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②中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合同》，授权本公司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寻路征途——中信集团部分子公司发展模式》。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③中信集团与中信云科技签署协议，委托中信云科技在“中信集团卓越培训班”上委派授课老师提供授课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④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信集团与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集团为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提供“一线品牌”、“空中花园”、“文创书店”、“主体餐厅”、“艺术展览”等相关项目的运营服务。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信集团、本公司与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信集团授权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公司）为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主体，本公司未来可以自己名义履行《经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 与睿宝金服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睿宝金服与中信书店签署《图书代理销售协议》，利用自有渠道代销中信书店提供的图书产品。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②睿宝金服与中信云科技签署《中信书院产品代销合同》，约定睿宝金服按照中信云科技的定价代销其有声书、电子书、视频等产品。该关联交易由中信云科技与睿宝金服市场化协商定价。

11) 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中信云科技分别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中信云科技提供“中信云”平台服务及相应售后技术支持。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12) 与正信咖啡的关联交易

①中信书店与正信咖啡签署报价单，约定中信书店后续以约定价格向正信咖啡采购咖啡豆、咖啡机等原材料及设备。

②中信出版与正信咖啡签署《服务协议》，约定中信出版向正信咖啡提供与其筹备开业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13)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均主要为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所出版的各类图书，以及向中信书店采购其销售的图书及其他产品。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政策，图书批发与图书零售均采取统一的销售政策，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本公司图书销售定价不存在差别，均按照同类产品统一销售价格进行批发及零售，关联方销售价格均在公司销售政策规定范围之内。

(4)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3.91	849.61	40.58%	1,758.86	806.79	45.87%	1,692.08	796.36	47.06%
	提供劳务	210.93	175.82	83.35%	545.10	531.05	97.42%	391.53	358.92	91.67%
	利息收入	47.88	-	-	21.45	-	-	17.58	-	-
	投资收益	277.55	-	-	88.16	-	-	22.44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97	16.18	35.19%	69.20	28.12	40.65%	35.90	19.87	55.35%
	提供劳务	21.51	21.51	100.00%	42.30	42.30	100.00%	123.96	122.05	98.45%
	投资收益	4.01	-	-	16.42	-	-	-	-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0.02	51.39%	0.09	0.06	61.29%	-	-	-
	提供劳务	-	-	-	-	-	-	150.94	150.94	100.00%
	利息收入	157.24	-	-	692.72	-	-	295.88	-	-
	投资收益	270.09	-	-	-	-	-	169.71	-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0	26.24	53.89%	75.68	32.99	43.59%	113.68	61.35	53.97%
	提供劳务	196.48	150.93	76.82%	146.23	116.37	79.58%	2,158.49	2,129.02	98.63%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3.82	269.25	49.51%	198.72	111.76	56.24%	-	-	-
	提供劳务	19.77	18.72	94.70%	13.85	7.57	54.66%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23.68	27.65	22.36%
	提供劳务	-	-	-	-	-	-	42.46	37.57	88.49%
销售商品金额合计		2,732.44	1,161.30	42.50%	2,102.55	979.72	46.60%	1,965.34	905.24	46.06%
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448.69	366.98	81.79%	747.48	697.29	93.29%	2,867.38	2,798.51	97.60%
合计		3,181.13	1,528.28	48.04%	2,850.03	1,677.01	58.84%	4,832.72	3,703.75	76.64%

1)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向中信银行销售图书实现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向中信银行销售商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	40.09%	42.30%	43.15%
向中信银行销售图书毛利率	40.58%	45.87%	47.06%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信银行销售图书毛利率分别为 47.06%、45.87%及 40.58%，与本公司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A、“云舒馆”项目合作中，主要提供服务包括店面宣传海报及借阅图书专架等物料制作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等。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通过“云舒馆”项目取得的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 246.11 万元、486.83 万元及 144.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8.68%、97.11%及 99.58%。“云舒馆”项目提供劳务收入的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云舒馆”项目开展前期物料制作服务收入、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较高。随着项目的顺利发展，广告宣传服务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相应升高。

其中，物料制作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等定价根据本公司提供该项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成本按照一定比例上浮确定。

广告宣传服务费，主要为本公司利用中信书店的渠道广告资源，在国内各机场书店对中信银行进行业务宣传。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云舒馆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收取的广告宣传服务定价为 355.20 万元/年。根据中信书店与独立第三方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合同》，中信书店在全国主要机场店为亚马逊产品及品牌进行广告宣传，合同定价为 400 万元/年。因此，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与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B、根据中信书店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服务采购合同》，中信书店向中信银

行提供北京 T3 航站楼中信机场书店店内外灯箱及广告机共 5 块屏的广告投放及业务宣传服务，合同总价 130 万元，周期 6 个月。根据中信书店与独立第三方长江商学院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在中信书店多家机场店内为长江商学院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合同总价 111.5 万元，合同周期 7 个月。因此，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与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C、根据信睿文化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信睿文化在其主办的“2015 京城国际合作论坛”中，为中信银行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根据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XWorld 未来世界进化指南活动及中信联名卡产品发布协议书》，中信云科技在其主办的“XWorld 未来世界进化指南活动”中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合同金额为 45 万元。通过举办商务活动为合作方提供品牌宣传服务，根据活动规模的大小不同，其定价往往差异较大。根据中信云科技与独立第三方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在中信云科技组织的《未来简史》作者北京活动中，引入该公司作为品牌合作方，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可比性。

2) 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向中信信托销售图书及文创产品、《经济导刊》杂志等实现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向中信信托销售商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	40.09%	42.30%	43.15%
向中信信托销售商品毛利率	35.19%	40.65%	55.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信信托销售图书毛利率分别为 55.35%、40.65%及 35.19%。2015 年，本公司向中信信托销售商品实现收入为 35.9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但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向中信信托销售的商品除图书外还包括其定制的艺术品礼盒，故造成毛利率偏高。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中信信托提供劳务主要为对中信信托的品牌推广服务。中信信托与

中信书店签署《合作协议》，中信书店为中信信托提供北京、深圳、杭州等 10 个城市 54 家中信书店内的壁柜灯箱、店外立式灯箱等宣传资源，对中信信托进行品牌推广，合同总价为 108 万元，合同周期为 6 个月。根据中信书店与独立第三方长江商学院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在中信书店多家机场店内为长江商学院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合同总价 111.5 万元，合同周期 7 个月；根据中信信托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通过该公司位于杭州的多个住宅电梯发布中信信托的品牌广告，合同定价为 3.6 万元/周，折算为 6 个月约 92 万元。因此，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中信书店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以及中信信托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中信财务提供劳务主要为对中信财务的品牌推广服务。中信财务与信睿文化签署《咨询服务合作协议》，信睿文化在其主办的“2015 年彼得·蒂尔 5 月来华活动”、“2015 京城国际合作论坛”、“2015 创投盛典硅谷·中国众创巡讲深圳站”活动中，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合同总价为 130 万元。通过举办商务活动为合作方提供品牌宣传服务，根据活动规模的大小不同，其定价往往差异较大。根据中信云科技与独立第三方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在中信云科技组织的《未来简史》作者北京活动中，引入该公司作为品牌合作方，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可比性。

②利息收入

本公司、中信书店、中信云科技等分别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归集限额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于每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将所列示各账户超过限额的资金归集至其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由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仅为中信集团内各下属企业提供资金归集服务，无法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定价公允性的证明文件，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利息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

③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购买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本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为标准化协议，协议内容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和中信集团内其他下属企业签署的类似协议内容一致，投资收益均以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为准。但由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仅为中信集团内各下属企业提供上述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无法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定价公允性的证明文件，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投资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向中信有限销售图书实现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向中信有限销售商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图书销售综合毛利率	40.09%	42.30%	43.15%
向中信有限销售商品毛利率	53.89%	43.59%	53.9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有限销售图书毛利率分别为 53.97%、43.59% 及 53.89%。2015 年、2017 年，公司向中信有限销售商品销售金额较小但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中信有限销售的部分图书根据双方协商还额外加收了快递费，故造成毛利率偏高。

②免费阅读服务

A、该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了覆盖我国多个大型城市机场的连锁书店品牌，成为服务我国高端商旅人群的文化需求的一个重要渠道，因此，中信书店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价值。

而 2013 年到 2015 年这段时间，也正好是中信集团整体上市的关键时期，中信集团希望能进一步提升“中信”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关注度。同时，由于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当时的主要商业模式以 B to B 模式为主，中信集团一直在尝试能够做一些 B to C 方面的业务，提升直接面向零售端客户进行服务的能力。因此，当时中信集团希望找到一个切入口，能够将中信集团各下属公司所服务的银行、信托、房地产等领域的零售端客户聚合起来，打造覆盖中信集团各零售渠道的零售客户平台。

在这一背景下，中信有限决定和中信书店开展免费阅读服务的合作。一方面，以布局在各大城市机场的中信书店为入口，通过在中信书店内开设一块免费借阅专区来聚拢中信集团的零售端目标客户，提升对零售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及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中信书店所占据的各大城市机场为窗口，向中国主流的商旅人群展现“中信”品牌的文化内涵，对“中信”品牌的宣传也非常有利。

基于上述原因，中信有限决定和中信书店开展免费阅读合作，合作期为 2013 至 2015 年。

B、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及公允性

a、定价过程

中信书店主要布局于各大城市机场，是面向我国主要商旅人群的一个重要展示窗口，与中信集团一直想拓展并服务的高价值客户群较为吻合。而通过书店这个载体，可以赋予中信品牌更高的文化内涵，提升中信品牌对我国城市人群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与单纯投放、张贴广告相比具有更高的市场价值。

由于免费阅读服务的形式较为创新，因此，中信书店依据机场书店支付给第三方的每平米租金单价、服务所占用场地面积以及所配备的人员薪酬，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15 年，该服务的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2015 年，免费阅读服务采用整体打包价格，按以下几条分项计算：

1) 场地租金：中信书店在下属 10 家机场 79 家书店每店提供 16 平米（首都 T3 航站楼、深圳机场、杭州萧山机场、西安咸阳机场、厦门机场每店 8 平米）的图书场地给中信有限，中信书店将每平方米按机场收取乙方的成本价向中信有限收取租金，具体租金计算如下：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店面数	2015 年租金 (万元)	每平方年租金 (万元)	店面租赁面积 (8 平、16 平/店)	年租金 (万元)
----	-------------	-----	------------------	----------------	------------------------	-------------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店面数	2015 年租金 (万元)	每平方年租金 (万元)	店面租赁面积 (8 平、16 平/店)	年租金 (万元)
首都 T3 航站楼	1,160.4	12	3,621.75	3.12	96	299.63
深圳	634.1	10	1,495.97	2.36	80	188.74
杭州萧山机场	932.47	19	1,466.70	1.57	152	239.08
西安咸阳机场	176	5	451.38	2.56	40	102.58
厦门	294.2	12	745.82	2.54	96	243.37
沈阳	368	6	607.55	1.65	96	158.49
济南	178	4	231.66	1.30	64	83.29
合肥	249	6	223.93	0.90	96	86.34
太原	132	3	151.82	1.15	48	55.21
贵阳	113	2	173.80	1.54	32	49.22
合计	4,237.17	79	9,170.37	18.69	800	1,505.94

2) 人员费用：中信书店在每个书店为免费阅读配备业务员，按每店两人计算（两班倒），向中信有限收取人员服务费，每人按平均工资 2,650 元（含四险一金）/月计算，12 个月共计收取服务费用 $79*12*2650*2=502.44$ 万元。

3) 以上年度免费阅读服务费用按现有中信书店网络计算，共计 2,008.38 万元，为计算及支付方便，以 2,000 万元整为准。

b、公允性分析

根据双方的免费阅读协议约定，2013-2015 年期间，本公司在中信书店各机场店面按约定开辟了专门区域并指派业务人员提供了上述免费阅读服务，以提供的免费阅读服务所需面积以及相应的人员成本进行测算，每年 2,000 万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在实际财务核算时，由于对中信有限所提供的免费阅读和品牌推广服务，主要是通过中信书店的免费借阅专区、展示牌、灯箱、中信特色书架等形式开展，其占用的面积及人工成本均通过店面租金和人员薪酬的形式反应在了中信书店的总体房屋租赁费用和人工成本中，因此无法专门核算并归集其对应的成本，故无法通过毛利率情况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有 4,957 人次、3,590 人次和 4,032 人次享受了本公司提供的免费阅读服务。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中信有限的情况，中信有限认为，中信书店在全国各大机场对“中信”的免费阅读和品牌推广服务对中信集团带来了巨大的品牌提升，这一合作充分实现了中信集团的目标，合作的定价是公允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与中信有限的免费阅读服务协议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C、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免费阅读服务收入	-	-	2,00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19.11	11,011.63	9,661.06
占比	-	-	20.70%

2015 年，免费阅读服务收入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70%。

2016 年起，本公司未再与中信有限开展该免费阅读合作。

③ “中信人报” 的编辑、组稿服务

中信有限与本公司签署《业务咨询协议》，由本公司为中信有限提供中信集团内部刊物“中信人报”的编辑、组稿业务，中信有限参考本公司编辑“中信人报”的实际成本支出，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15 至 2017 年，中信有限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咨询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8 万元、155 万元和 159 万元。

2011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19 号文），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体制改革，确保转制工作有序进行。

在这一背景下，中信集团开展了其内部刊物《中信人报》的转制工作。2012 年 5 月，中信集团下发《关于贯彻国家非时政类报刊改制政策，做好<中信人报>改制工作的通知》，提出：

“为贯彻《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在集团整体改制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专业化水平，集团领导研究决定，《中信人报》按照中央的要求和新闻出版总署的统一部署实行改制。

.....

《中信人报》改制后，原用于指导工作、在系统内发送的部分予以保留，作

为集团党委主办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继续出版，编辑部业务和人员并入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这部分办报费用仍按目前标准由集团每年划拨至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编辑部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进行过渡，现有人员薪酬由集团划拨，人事教育部每年进行核准，原则上保持原收入水平，如在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职务变动，收入水平就高不就低，退休时可在集团办理退休手续；新聘人员薪酬由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按市场水平确定。”

对《中信人报》编辑部人员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进行过渡，主要原因是为尽快根据中办发〔2011〕19号文要求落实《中信人报》的转制工作，中信集团所采取的过渡手段。2012年6月，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向本公司下发《关于〈中信人报〉编辑部人员并入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后薪酬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中信人报》的5名编辑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5名职工的薪酬由中信有限直接发放，5名职工的五险一金费用连同《中信人报》的办公室费用、报纸发行成本、编辑经费、固定资产采购等成本、费用，由中信有限通过与本公司签订《业务咨询协议》的方式，由中信有限支付给本公司。

5) 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向上海财金通进行版权授权及图书销售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①版权授权

中信楷岚与财金通签署的《Kaplan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视频产品授权协议书》，约定的授权费为第一年 55 万元，第二年 90 万元；《Kaplan 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相关产品授权协议书》中约定的授权费为 100 万元；《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Kaplan CIMA Related Products》中约定的授权费为 10 万元。上海财金通按照所采购产品预期能取得的收入情况，并考虑保留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就产品授权费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②图书销售

2017年3月10日，中信楷岚与财金通子公司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图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财金通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可向中信楷岚订购 Kaplan ACCA、CFA、CIMA、FRM 考试用书。每批次订购的图书、

价格和数量，通过双方签字盖章的订购单进行确认，该关联交易按照财金通所采购产品预期能取得的收入情况，并考虑保留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与中信楷岚就图书采购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6) 与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向中信房地产销售《信客》微信刊、《经济导刊》杂志及图书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中信房地产与本公司子公司经济导刊杂志社签署《<信客>微信刊内容采编合作协议》，定制 52 期《信客》微信刊内容，合同金额 29.90 万元。上述产品价格根据本公司提供该项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及成本按照一定比例上浮确定。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在《经济导刊》杂志上发布中信房地产品牌广告实现提供劳务收入。经济导刊杂志社与中信房地产签订《广告及期刊征订合同》，其中，广告费合计 25 万元/年。根据经济导刊杂志社为中建三局提供的同类服务定价，广告费定价为 21.6 万元/年。因此，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与经济导刊杂志社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屋	486.87	451.63	379.83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京城大厦 1 层、16 层及 38 层的部分房屋。京城大厦作为中信集团总部所在地，本公司承租价格与中信集团内其他公司承租价格基本一致。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88	21.45	17.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7.24	692.72	29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手续费	53.95	41.21	51.4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手续费	2.7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77.55	88.16	22.4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70.09	-	169.7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4.01	16.42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	0.20	0.90	-

(1) 本公司、中信书店、中信云科技等分别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归集限额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于每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将所列示各账户超过限额的资金归集至其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由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仅为中信集团内各下属企业提供资金归集服务，无法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定价公允性的证明文件，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利息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本公司、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需求，在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购买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4) 中信书店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初始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以获得信托期限内中信信托分配的信托收益。

(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中信云科技签署《中信银行支付宝业务协议书（代理）》、《中信银行微信支付业务协议书（代理）》和《中信银行 QQ 钱包业务协议书（代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中信云科技提供实现中信云科技的用户通过支付宝、微信、QQ 钱包的货款代收代付服务，并收取银行手续费。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银行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6)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中信书店签署《中信银行信用卡中间业务电商平台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信用卡中间业务邮购平台合作协议》，为中信书店通

过中信银行中间业务电商平台销售图书等产品提供服务，并收取银行手续费。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中信银行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

（7）报告期内，中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将其所有的“中信”、“CITIC”、“”及“中信出版”商标授权本公司使用。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中信云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2017年4月14日，中信云科技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中信云科技已完成该信托计划出资，该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2017年6月2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并将其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中信书店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501期”项目信托受益权整体转移给睿宝金服。2017年7月28日，中信书店、睿宝金服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同日签署《<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协议》，约定由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概括转让其在《中信书店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17年11月13日，中信书店与睿宝金服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存放于关联方的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4,238.17	44,663.21	3,630.25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	-	31,193.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2	7,575.00	1,000.00

2、信托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22	235.60

3、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1.37	0.0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6	0.16	30.78	0.46	0.16	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8.99	35.27	162.68	36.86	310.73	13.7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61	0.61	1.42	0.14	12.19	0.1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07	0.00	-	-	0.90	0.0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18	0.00	-	-	1.31	0.0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0.20	2.10	20.23	0.20	356.62	28.50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97	0.97	2.34	2.34	2.34	1.21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	-	1.14	0.01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4	0.03	0.14	0.01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32	0.19	57.34	0.57	-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0	10.10	16.10	5.47	14.94	4.25
宝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2	0.00	-	-	7.63	0.08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49.78	6.14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0.00	-	-	-	-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00	0.05	0.00	-	-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	应收账款	0.29	0.00	-	-	-	-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26	0.00	-	-	-	-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65	0.83				
小计	-	584.16	50.24	291.08	46.07	759.25	54.21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3.92	-	4.29	-	82.83	-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18	-
小计	-	3.92	-	4.29	-	83.00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1	-	15.21	-	13.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0.07	-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3.00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1.07	0.11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0.42	0.25
小计	-	15.21	-	15.21	-	17.78	0.36
合计	-	603.29	50.24	310.58	46.07	860.04	54.57

4、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43	7.44	2.58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1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23	-	8.98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1.49	-	-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5.31	-	-
小计	-	176.46	7.44	13.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658.16	527.22	581.5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80	-	3.54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8.57	0.11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46.53	11.75	4.19

关联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04	0.27	-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	1.52	0.82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5.05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0.02	0.02	0.02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0.00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5.93	7.66	7.68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预收款项	-	-	7.23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19	0.01	0.01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72	0.66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0.1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0.96	0.21	7.8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6.00	5.1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8.64	6.76	-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8.38	5.04	3.16
北京中赫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	0.07	0.07
宝泰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3.81	7.63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预收款项	4.17	0.01	0.01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20	0.20	0.20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18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94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4.17
中信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00	-	-
Davenmore Limited	预收款项	16.00	-	-
小计	-	783.50	581.32	650.34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7	-	60.00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	8.00	-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7	-	-
小计	-	19.84	8.00	60.00
合计	-	979.80	596.77	724.00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关联销售	3,383.91	2,953.79	4,950.87
关联采购	207.15	14.54	23.18
对关联方的应收科目	603.29	310.58	860.04
对关联方的应付科目	979.80	596.77	724.0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公司未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类型、金额等内容进行了确认，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生不规范行为。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二）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阅文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伙企业内部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除独立董事吴军为美国国籍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王斌	董事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施宏俊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杨林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强家宁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徐京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胡明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宁波阅文、润信鼎泰
景旭峰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吴军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张克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董事长，生于1963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信出版社社长；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

正信咖啡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文化资本董事长。

施宏俊先生，董事、总经理，生于1968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上海人民出版社经济哲学编辑室编辑、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助理、经济哲学编辑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副总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林先生，董事，生于1957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文专业；副编审职称。2004年3月至今，任中信集团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务工作部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中信集团企业文化部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中信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强家宁先生，董事，生于1977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美国集团司库；2013年5月至今，任中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有限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此外，强家宁先生还兼任中信美国集团董事、信陆公司（Citinental, Inc.）董事、Legend Power Limited 董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镜湖控股有限公司（Glasslak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崇利投资有限公司（Loft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丽堡控股有限公司（Majestic Castle Holdings Limited）董事、满贵投资有限公司（Complete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东满投资有限公司（Afflue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ITIC Investment（HK） Limited）董事及名岭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堡都有限公司（Castle Metro Limited）董事、亨信企业有限公司（He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虹智投资有限公司（Rainbow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虹杰投资有限公司（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联锋有限公司（Pioneer Ally Limited）

董事、壮运投资有限公司（Majestic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徐京女士，董事，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日本一桥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薪酬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信集团、中信有限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与秘书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信集团、中信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胡明女士，董事，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管理类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互联网娱乐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等；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泰云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速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首艺人（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孚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达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以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孚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景旭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70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新华社江苏分社记者、电视新闻中心主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新华社音像新闻编辑部党组成员、主任助理，新华社音像中心负责人、主任等；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理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腾阅天下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360企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7年4月，美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硕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2002年6月至2010年4月，任Google公司资深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腾讯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Google公司主任工程师兼资深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任丰元资本（Amino Captial）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3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荣誉会员。1982年至1986年，历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87年至1992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1993年至1999年，历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总经理、永道中国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1999年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今，任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慧聪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张克先生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	----	----	-----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舒扬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刘好	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高燕	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中信有限
张爱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李艳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舒扬先生，监事会主席，生于1964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专业、美国Widener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美国集团公司总经理、纽约代表处总代表；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集团风险管理部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信股份审计监察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舒扬先生还兼任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及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好先生，监事，生于1959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07年至2010年2月，任中信集团监察部主任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巡视办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中信集团监察部副主任、中信集团机关纪委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中信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高燕女士，监事，生于1972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审计专业。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高级主审；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处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此外，高燕女士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监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张爱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主任，生于1974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稽核、成本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管理信息部 ERP 项目经理、数据分析；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艳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协同通信集团北京公司法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三源兴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法务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部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施宏俊	总经理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卢俊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潘岳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汪媛媛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洪勇刚	总编辑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王丹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周波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施宏俊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卢俊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出版系。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发行部主任、高级产品经理等；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总编兼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二分社社长兼总编辑、经管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副总编辑、小中信童书

社长兼总编辑、首席运营官等。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岳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大众图书市场部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社长助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汪媛媛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70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洪勇刚先生，总编辑，生于1976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审读处主任科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副处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处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

王丹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于1964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师。1998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财金通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文化资本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信文化资本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波先生，财务负责人，生于1979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海东先生，总经理助理，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信贷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方华尔金融公司分析员；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信集团秘书；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美工程公司人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财金通董事；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蕾女士，总经理助理，生于 1971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网络世界》报社广告客户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亚飞汽车连锁总店编辑；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总裁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做独立编辑；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本公司编辑；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本公司第二编辑室主编；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第二编辑室主编；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英洪先生，总经理助理，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对外汉语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包装总公司职员；2001 年至 2002 年 7 月，任本公司编辑；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本公司版权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编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非先生，总经理助理，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编辑、编辑室主任、社长助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读书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高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当代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信书店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正信咖啡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信文化资本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常振明、蒲坚、杨林、强家宁、王斌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常振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蒲坚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免去常振明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蒲坚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王斌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常振明、蒲坚本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徐京、胡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吴军、景旭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宏俊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张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斌、施宏俊、杨林、强家宁、徐京、胡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军、景旭峰、张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好、高燕为本公司监事。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舒扬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务。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爱芳、李艳华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舒扬、刘好、高燕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爱芳、李艳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胡明作为宁波阅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70%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7%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除胡明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或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胡明	董事	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	10.70%
		星妆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1.78%
		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	90.00%
		上海孚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南京泰云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0	33.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孚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4%
		北京彩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90	6.00%
		北京中大联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02	3.00%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或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景旭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投中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89%
		广州金境浩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	8.88%
张克	独立董事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18.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保险福利三部分组成。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分别为 1,133.70 万元、1,452.58 万元和 1,895.68 万元。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7 年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董事会成员	王斌	董事长	214.26	-
	施宏俊	董事、总经理	156.80	-
	杨林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强家宁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徐京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胡明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景旭峰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吴军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张克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监事会成员	舒扬	监事会主席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部门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刘好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高燕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张爱芳	职工代表监事	42.00	-
	李艳华	职工代表监事	29.64	-
高级管理人员	施宏俊	董事、总经理	156.80	-
	卢俊	副总经理	181.41	-
	潘岳	副总经理	161.41	-
	汪媛媛	副总经理	161.92	-
	洪勇刚	总编辑	151.98	-
	王丹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3.41	-
	周波	财务负责人	111.76	-
核心技术人员	张海东	总经理助理	110.36	-
	蒋蕾	总经理助理	67.20	-
	李英洪	总经理助理	91.31	-
	陈非	总经理助理	105.43	-

注：卢俊、周波于 201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王斌	董事长	正信咖啡董事长
	施宏俊	董事、总经理	-
	杨林	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务工作部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主任
	强家宁	董事	中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中信有限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中信美国集团董事； 信陆公司（Citinental, Inc.）董事； Legend Power Limited 董事；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部门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p>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镜湖控股有限公司（Glasslake Holdings Limited）董事；</p> <p>崇利投资有限公司（Loft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丽堡控股有限公司（Majestic Castle Holdings Limited）董事；</p> <p>满贵投资有限公司（Complete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东满投资有限公司（Afflue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ITIC Investment（HK） Limited）董事；</p> <p>名岭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堡都有限公司（Castle Metro Limited）董事；</p> <p>亨信企业有限公司（He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p> <p>虹智投资有限公司（Rainbow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虹杰投资有限公司（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p>联锋有限公司（Pioneer Ally Limited）董事；</p> <p>壮运投资有限公司（Majestic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p>
	徐京	董事	<p>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p> <p>中信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p>
	胡明	董事	<p>南京泰云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首艺人（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上海孚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董事；</p> <p>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广州达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北京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p> <p>以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p>
	景旭峰	独立董事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北京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p> <p>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北京 360 企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吴军	独立董事	丰元资本（Amino Captial）合伙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张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慧聪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	舒扬	监事会主席	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中信股份审计监察合规部总经理；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好	监事	中信集团机关纪委书记； 中信集团监察部副主任； 中信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高燕	监事	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监事；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张爱芳	职工代表监事	-
	李艳华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施宏俊	董事、总经理	-
	卢俊	副总经理	-
	潘岳	副总经理	-
	汪媛媛	副总经理	-
	洪勇刚	总编辑	-
	王丹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金通副董事长；中信文化资本董事长
	周波	财务负责人	-
核心技术 人员	张海东	总经理助理	财金通董事

部门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蒋蕾	总经理助理	-
	李英洪	总经理助理	-
	陈非	总经理助理	正信咖啡董事、总经理；中信文化资本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的董事共发生过 2 次变动：

1、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免去常振明董事长职务，免去蒲坚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王斌为本公司董事长。

2、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常振明、蒲坚本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徐京、胡明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景旭峰、吴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宏俊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张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201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斌、施宏俊、杨林、强家宁、徐京、胡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军、景旭峰、张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变动前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常振明、蒲坚、王斌、杨林、强家宁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王斌、杨林、强家宁、徐京、胡明、景旭峰、吴军
2017年3月至今	王斌、施宏俊、杨林、强家宁、徐京、胡明、景旭峰、吴军、张克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的变动情况。

上述董事人员的调整，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以及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需要调整了向本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人选，以及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所致。上述董事人员的调整，未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近两年，本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的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过3次变动：

1、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去王斌本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施宏俊为本公司总经理。

2、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丹军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7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宝扬的《辞呈》，其不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4、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施宏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俊、潘岳、汪媛媛、王丹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勇刚为公司总编辑，聘任王丹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	--------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	王斌、潘岳、刘宝扬、汪媛媛、洪勇刚、王丹军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	施宏俊、潘岳、刘宝扬、汪媛媛、洪勇刚、王丹军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	施宏俊、潘岳、汪媛媛、洪勇刚、王丹军
2017年9月至今	施宏俊、卢俊、潘岳、汪媛媛、洪勇刚、王丹军、周波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主要是本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扩充了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未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近两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实了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自2008年5月27日成立起即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同时，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如何运行作出了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成立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后者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及义务，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成立起即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编制

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聘任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景旭峰、吴军、张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责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丹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丹军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瑞华核字[2018]0166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信出版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除下述处罚事项外，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

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6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中信书店合肥新桥机场第三分店、第四分店、第五分店、第六分店、第七分店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于上述分店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决定分别给予200元、100元、100元、100元和100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2017年3月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前述违法行为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分店最近三年其他时间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同时，经登陆相关税务局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已限期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故，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及相关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并经核查，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明确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2017年3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作出了详尽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下列对

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行为。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66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329,200.69	501,997,129.42	355,222,39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2,144,147.80
应收账款	41,120,710.27	40,820,003.27	51,660,696.07
预付款项	9,754,660.55	8,201,418.31	12,226,605.31
其他应收款	46,519,422.71	35,393,339.48	37,089,621.89
存货	598,290,569.38	417,326,516.26	273,435,63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99,798.03	78,199,439.60	24,696,092.98
流动资产合计	1,310,814,361.63	1,081,937,846.34	756,475,19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2,249.65	2,355,98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17,865.25	50,473,135.57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45,934.42	11,786,175.20	11,412,910.0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170,667.51	15,627,007.82	6,137,297.31
长期待摊费用	20,965,161.92	10,716,341.56	7,195,01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275.05	2,897,865.89	2,726,3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56,904.15	93,632,775.69	29,827,578.55
资产总计	1,443,471,265.78	1,175,570,622.03	786,302,774.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5,314,995.57	371,360,342.14	283,964,404.94
预收款项	41,830,033.58	41,182,186.65	63,006,385.89
应付职工薪酬	46,374,480.63	43,647,025.99	31,217,707.96
应交税费	10,491,541.16	6,138,005.11	9,186,736.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432,717.36	54,655,817.32	51,300,71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	560,000.00	5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3,113,768.30	517,543,377.21	439,215,95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30,137,066.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40,000.00	11,740,000.00	12,29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000,000.00	14,569,005.23	18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0,000.00	56,446,071.23	12,290,182.2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合计	674,653,768.30	573,989,448.44	451,506,132.69
股东权益：			
股本	142,613,636.00	142,613,636.00	125,500,000.00
资本公积	155,579,153.70	155,528,846.20	2,380,161.75
其他综合收益	-5,521,063.43	-3,170,997.64	-3,635,938.43
盈余公积	60,293,342.07	38,679,055.04	26,052,183.22
未分配利润	405,027,137.46	261,722,126.59	180,333,86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7,992,205.80	595,372,666.19	330,630,268.54
少数股东权益	10,825,291.68	6,208,507.40	4,166,373.38
股东权益合计	768,817,497.48	601,581,173.59	334,796,64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3,471,265.78	1,175,570,622.03	786,302,774.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1,387,429.98	977,083,508.60	757,926,970.03
其中：营业收入	1,271,387,429.98	977,083,508.60	757,926,970.03
二、营业总成本	1,107,460,323.44	873,719,475.93	671,690,808.79
其中：营业成本	754,713,730.25	552,585,280.62	400,897,523.77
税金及附加	5,841,556.42	5,074,318.13	6,566,895.50
销售费用	215,543,420.98	228,732,455.57	192,907,916.81
管理费用	107,461,772.67	80,882,538.31	65,910,575.42
财务费用	-2,006,199.67	-5,908,862.09	-2,132,286.41
资产减值损失	25,906,042.79	12,353,745.39	7,540,18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2,863.04	4,765,954.70	2,572,02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8,641.10	2,803,135.57	650,55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18	16,847.52	-
其他收益	24,676,546.4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461,873.20	108,146,834.89	88,808,190.75
加：营业外收入	19,240,638.52	26,355,949.67	12,761,68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903.38	-
减：营业外支出	965,654.16	3,688,665.29	853,971.7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7,238.89	1,018,641.69	304,47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36,857.56	130,814,119.27	100,715,902.28
减：所得税费用	6,094,299.44	2,377,848.85	411,99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42,558.12	128,436,270.42	100,303,90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51,115.98	126,394,136.40	101,040,862.93
少数股东损益	5,791,442.14	2,042,134.02	-736,95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0,065.79	464,940.79	-3,173,347.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292,492.33	128,901,211.21	97,130,557.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4	0.93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4	0.93	0.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677,312.04	1,024,334,113.96	810,442,03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4,638.82	15,321,818.72	12,201,97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8,573.75	45,773,514.62	7,587,32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730,524.61	1,085,429,447.30	830,231,3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424,124.95	615,192,140.01	447,172,11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62,441.75	160,085,564.90	116,425,60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2,816.49	48,862,075.95	42,374,38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0,342.70	147,528,101.47	112,697,6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89,725.89	971,667,882.33	718,669,7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0,798.72	113,761,564.97	111,561,63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750,000.00	135,250,000.00	101,722,99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72,705.58	1,816,628.95	1,921,47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50.10	631,450.00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60,455.68	137,698,078.95	103,648,2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76,667.15	24,663,346.09	11,419,96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059,840.27	218,240,758.57	63,565,59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036,507.42	242,904,104.66	74,985,5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948.26	-105,206,025.71	28,662,70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585,905.36	6,18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585,905.36	6,18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6,475.94	32,378,999.99	15,736,85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4,657.8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6,475.94	38,018,999.99	15,736,8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6,475.94	137,566,905.37	-9,555,05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99.77	252,284.85	57,45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2,071.27	146,374,729.48	130,726,74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97,129.42	355,222,399.94	224,495,65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79,200.69	501,597,129.42	355,222,399.94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66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发行、零售及网络传播全牌照，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业务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整体回暖，文化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本公司书店零售网络的不断拓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7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800 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44.2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44%，实体零售市场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线上渠道销售码洋约 459 亿元，同比增速约 25.75%，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本公司下属的中信书店零售网络不断拓宽，除图书外持续加大对非书产品的引入，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提升书店零售业务收入。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纸张材料费、印装费、版税以及书店零售业务的图书、期刊等的采购成本等，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1,554.34	22,873.25	19,290.79
管理费用	10,746.18	8,088.25	6,591.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200.62	-590.89	-213.23
合计	32,099.90	30,370.61	25,668.6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占主要部分。综合而言，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和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办公、租赁及物业费的增长所致。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策划、运营，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图书销售

①线上代销模式

本公司与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在线上代销模式下，本公司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线上直销模式

本公司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的模式进行线上图书零售。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公司下单，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发货后确认收入。

③线下代销模式

本公司与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第三方实体书店、图书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渠道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在线下代销模式下，本公司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④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包括：本公司通过开设的中信书店进行线下图书零售，以及开展客户批量采购等传统直销业务。

A、本公司通过开设的中信书店进行线下图书零售：本公司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批量采购等传统直销：在具体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将图书发出，客户验收图书数量及质量。若图书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可将图书退回；若无质量问题，经客户确认后本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2) 其他商品销售

本公司开设的中信书店除销售图书外，还销售数码产品、文创产品等其他商品。本公司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数字阅读产品

数字阅读产品收入包括用户购买运营商包月产品产生的分成收入、数字阅读点播产品收入和保底销售收入，其中：

①用户购买运营商包月产品产生的分成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为：终端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购买数字阅读包月产品后，本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电信运营商客户包括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预结算收入和清算收入两部分。其中，预结算收入指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根据系统平台数据给出预分成结算单，并与本公司进行预结算产生的收入。清算收入指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根据汇总整理各省市中国移动系统实收用户数据后给出最终结算单，并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产生的收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和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是按照电信运营商系统的实收用户数以及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本公司在能够及时取得结算单时，根据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在无法及时取得结算单时，如能够及时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系统平台当月用户数据，则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如无法及时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系统平台当月用户数据，则在实际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数字阅读产品点播收入的确认方法为：终端用户在电子书合作方平台按单产品购买数字阅读产品后，本公司根据合作方平台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电子书合作方平台客户包括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③保底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合作期内，如合作方支付本公司的结算收入达不到承诺的保底分成金额，则仍将按承诺保底金额与本公司结算。因此，结算期内，本公司按合作方与本公司结算的实际销售额确认收入；合作期满，如仍有未达到保底分成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差额部分一次性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 广告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媒体广告发布合同，在相关广告或商业行为见诸媒体或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且已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按广告发布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发布会或其他特殊活动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活动承揽合同，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收款无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风险较低，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确认收回无风险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本公司内部关联方款项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收款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应于年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在途、委托代销等。

（1）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按特定

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而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入库库龄 1 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入库库龄 1-2 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 15%
入库库龄 2-3 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 25%
入库库龄 3 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 35%

（2）在途和委托代销出版物

项目	计提标准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出库库龄 1 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出库库龄 1-2 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 15%
出库库龄 2 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 25%

（3）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年	5	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6年	5	15.83-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本公司因前期改制遗留下来的离退休职工、内退员工的历年福利支付。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

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

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在2017年5月28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

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7.65
	营业外收入	-2,467.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2018年3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0.54	1.68
	营业外收入	-0.54	-1.68
	营业外支出	-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5%、6%、11%、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公司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税率调整为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信书店从事服务、租赁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中信书店从事服务、租赁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服务费税率为 6%，租赁业务税率为 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

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八、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图书出版发行分部、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产品和劳务的性质以及生产过程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2017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图书出版发行	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6,508.28	33,787.94	-5,539.61	124,756.61
主营业务成本	59,711.67	21,335.05	-6,189.16	74,857.56

3、2016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图书出版发行	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1,641.31	30,768.63	-8,266.09	94,143.85
主营业务成本	44,613.79	18,940.61	-8,794.94	54,759.47

4、2015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图书出版发行	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项目	图书出版发行	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358.29	20,947.71	-3,126.94	69,179.06
主营业务成本	31,798.30	11,020.50	-3,249.41	39,569.39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60011号）鉴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19	-99.19	-3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65	971.88	1.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24	692.72	295.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15	196.28	19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22	-136.46	-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05	-
小计	4,214.07	1,646.29	449.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9	18.50	6.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7	-	-
合计	4,166.01	1,627.79	443.03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6.01	1,627.79	44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5.11	12,639.41	10,10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0.34%	12.88%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19.11	11,011.63	9,661.0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8%、12.88%和 20.34%。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30.52%	1.4364	1.4364
	2016 年度	26.80%	0.9329	0.9329
	2015 年度	37.11%	0.9134	0.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24.31%	1.1443	1.1443
	2016 年度	23.35%	0.8128	0.8128
	2015 年度	35.48%	0.8733	0.873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2.09	1.72
速动比率（倍）	1.09	1.28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4%	48.83%	5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0%	44.99%	5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7	19.31	14.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44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78.03	14,375.82	11,099.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85.11	12,639.41	10,104.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19.11	11,011.63	9,66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4.17	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0.80	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2.60%	1.83%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756.61	98.13%	94,143.85	96.35%	69,179.06	91.27%
其他业务收入	2,382.13	1.87%	3,564.50	3.65%	6,613.64	8.73%
营业收入合计	127,138.74	100.00%	97,708.35	100.00%	75,792.70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宣传收入、陈列展示收入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和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6.09%和32.52%。2015年至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91%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96,508.28	74.07%	71,641.31	69.96%	51,358.29	71.03%
经管	28,852.60	22.14%	27,372.30	26.73%	21,578.95	29.84%
少儿	15,900.86	12.20%	7,070.82	6.90%	2,402.38	3.32%
文学	11,694.95	8.98%	10,662.30	10.41%	6,933.62	9.59%
社科	33,921.80	26.03%	21,947.71	21.43%	16,446.13	22.75%
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4.19%	4,003.18	3.91%	3,679.75	5.09%
其他	678.13	0.52%	585.01	0.57%	317.45	0.44%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33,787.94	25.93%	30,768.63	30.04%	20,947.71	28.97%
书店零售	29,122.55	22.35%	28,644.01	27.97%	20,135.78	27.85%
其他文化增值	4,665.39	3.58%	2,124.62	2.07%	811.93	1.12%
汇总数	130,296.22	100%	102,409.94	100%	72,306.00	100%
减：内部抵销数	5,539.61	-	8,266.09	-	3,126.94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	94,143.85	-	69,179.06	-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以及书店零售及其它文化增值业务。其中，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销前汇总数）的比例分别为71.03%、69.96%和74.07%；同时，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公司分别实现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收入20,947.71万元、30,768.63万元和33,787.94万元。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中向书店

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销售图书的收入，合并过程中作为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的成本进行内部抵销。

1) 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

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以涵盖经管、社科、文学、少儿等领域的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为主，同时还包括与互联网阅读平台及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数字阅读业务。

2) 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

本公司的中信书店定位于“通过书的引领，倡导新的生活方式”，目标是建成中国最大的智慧生活服务终端网络，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的文化休闲服务。除从事传统的图书零售业务外，中信书店还大力拓展线上服务，由单纯的线下零售网络向高品质阅读内容及创意产品的互联网发布平台转型。

本公司的其他文化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中信楷岚所从事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等。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销售	107,234.10	85.95%	82,196.31	87.31%	60,909.73	88.05%
线上代销模式	37,523.89	30.08%	29,974.40	31.84%	23,377.78	33.79%
线上直销模式	21,644.82	17.35%	9,174.51	9.75%	1,970.20	2.85%
线上小计	59,168.70	47.43%	39,148.91	41.58%	25,347.99	36.64%
线下代销模式	28,949.47	23.20%	24,474.67	26.00%	18,550.88	26.82%
线下直销模式	19,115.92	15.32%	18,572.72	19.73%	17,010.86	24.59%
线下小计	48,065.39	38.53%	43,047.39	45.73%	35,561.74	51.41%
二、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4.38%	4,003.18	4.25%	3,679.75	5.32%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2,479.61	1.99%	1,838.91	1.95%	2,290.91	3.31%
电子书销售	2,980.32	2.39%	2,164.27	2.30%	1,388.84	2.01%
三、其他	12,062.59	9.67%	7,944.36	8.44%	4,589.57	6.63%
其他商品销售	7,399.23	5.93%	5,823.09	6.19%	3,948.22	5.71%
其他文化增值	4,663.36	3.74%	2,121.27	2.25%	641.35	0.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100.00%	94,143.85	100.00%	69,179.06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收入、数字阅读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均为汇总内部抵销影响后的数据。

从销售产品类型来看，涵盖经管、社科、文学、少儿等领域的图书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图书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5%、87.31%和 85.95%。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96,508.28	34.71%	71,641.31	39.49%	51,358.29
经管	28,852.60	5.41%	27,372.30	26.85%	21,578.95
少儿	15,900.86	124.88%	7,070.82	194.33%	2,402.38
文学	11,694.95	9.69%	10,662.30	53.78%	6,933.62
社科	33,921.80	54.56%	21,947.71	33.45%	16,446.13
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36.39%	4,003.18	8.79%	3,679.75
其他	678.13	15.92%	585.01	84.28%	317.45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33,787.94	9.81%	30,768.63	46.88%	20,947.71
书店零售	29,122.55	1.67%	28,644.01	42.25%	20,135.78
其他文化增值	4,665.39	119.59%	2,124.62	161.68%	811.93
汇总数	130,296.22	27.23%	102,409.94	41.63%	72,306.00
减：内部抵销数	5,539.61	-	8,266.09	-	3,126.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32.52%	94,143.85	36.09%	69,179.0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6 及 2017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143.85 万元和 124,756.6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9% 和 32.52%。其中，由于本公司始终站在中国大众市场视角来规划图书产品的领域和产品结构，以阅读需求趋势和热点分析为基点来调整公司产品策略和营销策略，在报告期内推动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

主要驱动力；同时，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收入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健增长。

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图书出版与发行收入51,358.29万元、71,641.31万元和96,508.28万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37.08%。

①一般图书出版发行

一般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是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及2017年，一般图书出版发行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9,959.61万元和23,410.20万元，增幅分别为41.86%和34.61%。

其中，经管及社科类图书作为公司一般图书业务的主打品类，由于已在此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精品化战略，以推出更多的精品书强化公司品牌，再以公司品牌效应进一步带动出版业务规模。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出版发行的经管及社科类图书分别为1,562万册、1,932万册和2,134万册，与之相对应，前述两类图书带来的出版发行收入在2016年和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为29.70%和27.28%。

此外，随着少儿文学读物市场的迅速扩大，本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将少儿图书作为本公司布局的一大新兴领域，逐步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优质版权、引进专业人才，推动少儿类图书实现了突破式发展。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出版发行的少儿类图书分别为56万册、247万册和617万册，与之相对应，少儿图书带来的出版发行收入在2016年和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94.33%和124.88%。

②数字阅读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实现数字阅读服务收入3,679.75万元、4,003.18万元和5,459.93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阅读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350.65	43.05%	1,327.76	33.17%	1,088.52	29.58%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71	1.39%	129.40	3.23%	254.61	6.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46.33	1.16%	520.67	14.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39.44	0.72%	146.97	3.67%	291.73	7.93%
	其他客户	13.81	0.25%	188.45	4.71%	135.38	3.68%
	小计	2,479.61	45.41%	1,838.91	45.94%	2,290.91	62.26%
电子书销售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2.91	18.73%	868.31	21.69%	640.31	17.4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81	8.11%	280.31	7.00%	187.29	5.09%
	当当数媒（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5.99	1.94%	188.68	4.71%	94.34	2.56%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123.86	2.27%	105.65	2.64%	97.16	2.6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36.15	2.49%	108.33	2.71%	98.50	2.68%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51.90	2.78%	94.34	2.36%	-	0.00%
	得到（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	6.63%	69.93	1.75%	-	0.00%
	其他客户	634.68	11.62%	448.72	11.21%	271.24	7.37%
	小计	2,980.32	54.59%	2,164.27	54.06%	1,388.84	37.74%
合计	5,459.93	100%	4,003.18	100%	3,679.75	100%	

A、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云科技，通过向作者和版权代理商采购图书版权并编辑转换为电子书，再以内容提供商的身份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包服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在三大运营商处选购的数字阅读产品包情况与三大运营商进行收益分成。

2016年，运营商阅读产品包收入较2015年下降452.00万元，主要系互联网及其他新媒体数字阅读形式的发展，改变了消费者的阅读习惯，对运营商阅读产品包类服务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公司运营商合作客户如天翼阅读、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收入均出现下降。受限于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用户规模缩小，天翼阅读2016年实现收入129.40万元，较2015年下降125.21万元；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2016年实现收入146.97万元，较2015年下降144.76万元；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合同到期，双方终止合作，2016年实现收入46.33万元，较2015年下降474.34万元。

2017年，运营商阅读产品包收入较2016年增加640.70万元，主要系咪咕数

字传媒有限公司的收入在 2017 年大幅增长所致。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和中国移动为抵御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的下滑，在原“和阅读”产品的基础上，合作开展了“咪咕中信书店”项目，并在电子书阅读产品包中加入纸质书，为用户提供“纸书+电子书”的优质阅读体验。一方面，调整后的产品包由于包含了纸质图书，纸质图书的售价及成本均高于电子书，相应的产品包客单价提高。另一方面，移动运营商为鼓励公司利用自身图书推广渠道进行客户导流，对由公司渠道带来的用户收入对应的收入分成比例较高。上述两方面因素，造成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上升较多。

B、电子书销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云科技，通过向作者和版权代理商采购图书版权并编辑转换为电子书，再和电子阅读平台运营方进行合作，向其提供电子书内容供终端用户阅读下载，主要收入来自终端用户按照电子书价格付费下载后的收益分成。本公司主要的电子阅读平台合作方包括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 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实现电子书销售收入 1,388.84 万元、2,164.27 万元、2,980.32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书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电子书下载量分别为 230 万册、435 万册及 510 万册。近年来，数字媒体迅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以及其他新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阅读习惯，带动公司电子书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

2) 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收入 20,947.71 万元、30,768.63 万元和 33,787.94 万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27.00%。

①书店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开展的书店零售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占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板块收入的 90%左右，该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是本公司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书店零售业务收入 20,135.78 万元、28,644.01 万元和 29,122.55 万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6%。2017 年，本公司书店零售业

务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大的中信书店首都机场分店在新一轮招标中未能中标，自 2017 年起关闭所致。

秉持着“专业、价值、品味、创意”的核心价值观，以“多元文化，多维体验”为经营理念，中信书店针对现代都市人群工作、休闲、出行等方面的需求，在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机场及高铁站等区域，分别打造城市商务型、城市休闲型、交通枢纽型三种书店店型。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消费兴起，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网上销售渠道，实现了实体书店、电商、社交媒体的全渠道布局，线上渠道销售的快速增长也是本公司书店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中信书店各线下门店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年份	面积（m ² ）	店面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年均坪效（万元/m ² /年）	年均人效（万元/人/年）
2017 年	8,693.72	84	18,056.92	2.89	52.09
2016 年	6,637.32	79	17,307.83	2.76	39.95
2015 年	5,725.89	76	16,329.97	3.25	36.94

注 1：年均坪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门店面积；年均人效=（门店收入/当年营业月数*12）/员工数量；当年营业月数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注 2：门店数量为期末数，门店面积及人员数量包含当期关闭门店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中信书店线下门店的数量和经营面积保持逐年增长。在经营效率方面，报告期内，中信书店各门店年均坪效基本保持稳定，年均人效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推行降本增效，以租售比为目标优化调整中信书店布局，关闭了部分成本较高但销售收入偏低的书店，不断提高新开门店盈利能力。

②其他文化增值业务

本公司其他文化增值业务在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该项业务主要包括中信楷岚开展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等。

（2）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图书销售	107,234.10	30.46%	82,196.31	34.95%	60,909.73
线上代销模式	37,523.89	25.19%	29,974.40	28.22%	23,377.7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线上直销模式	21,644.82	135.92%	9,174.51	365.66%	1,970.20
线上小计	59,168.70	51.14%	39,148.91	54.45%	25,347.99
线下代销模式	28,949.47	18.28%	24,474.67	31.93%	18,550.88
线下直销模式	19,115.92	2.92%	18,572.72	9.18%	17,010.86
线下小计	48,065.39	11.66%	43,047.39	21.05%	35,561.74
二、数字阅读服务	5,459.93	36.39%	4,003.18	8.79%	3,679.75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2,479.61	34.84%	1,838.91	-19.73%	2,290.91
电子书销售	2,980.32	37.71%	2,164.27	55.83%	1,388.84
三、其他	12,062.59	51.84%	7,944.36	73.10%	4,589.57
其他商品销售	7,399.23	27.07%	5,823.09	47.49%	3,948.22
其他文化增值	4,663.36	119.84%	2,121.27	230.75%	64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61	32.52%	94,143.85	36.09%	69,179.06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收入、数字阅读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均为汇总内部抵销影响后的数据。

1) 图书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销售数量和销售码洋的持续增长，推动图书销售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销售数量和销售码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册、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码洋	销售数量	销售码洋	销售数量	销售码洋
线上代销模式	1,245.23	76,381.76	1,208.06	65,207.83	1,015.20	50,837.29
线上直销模式	632.59	41,336.23	261.85	15,093.95	59.89	3,159.33
线上小计	1,877.82	117,717.99	1,469.92	80,301.77	1,075.08	53,996.63
线下代销模式	1,099.53	57,550.42	985.12	46,994.63	880.23	40,451.53
线下直销模式	491.16	25,283.59	471.68	23,755.79	333.55	15,605.41
线下小计	1,590.69	82,834.01	1,456.80	70,750.42	1,213.77	56,056.94
合计	3,468.52	200,552.00	2,926.72	151,052.19	2,288.86	110,053.57

①线上代销模式

本公司与当当网、京东、亚马逊等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商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线上代销模式销售的图书数量分别为 1,015.20 万册、1,208.06 万册和 1,245.23 万册，实现线上代销模式收入 23,377.78 万元、29,974.40 万元和 37,523.89 万元，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

②线上直销模式

本公司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开设中信出版社旗舰店和中信书店专营店的模式进行线上图书零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线上直销模式销售的图书数量分别为 59.89 万册、261.85 万册和 632.59 万册，实现线上直销模式收入 1,970.20 万元、9,174.51 万元和 21,644.82 万元。由于公司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设立旗舰店及专营店的效果较好，带动线上直销模式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实现了爆发式增长。

③线下代销模式

本公司与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第三方实体书店、图书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渠道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即本公司直接向合作客户发出商品，后续由合作客户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货及收款并和本公司结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线下代销模式销售的图书数量分别为 880.23 万册、985.12 万册和 1,099.53 万册，实现线下代销模式收入 18,550.88 万元、24,474.67 万元和 28,949.47 万元，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

④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包括：本公司通过开设的中信书店进行线下图书零售，以及开展客户批量采购等传统直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线下直销模式销售的图书数量分别为 333.55 万册、471.68 万册和 491.16 万册，实现线下直销模式收入 17,010.86 万元、18,572.72 万元和 19,115.92 万元，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略有增长。

2) 数字阅读服务

有关数字阅读服务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板块划分”。

3) 其他销售

本公司其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该项业务主要包括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文化增值收入。其中，其他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中信书店为了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对外销售的数码产品、文创产品等非书产品；其他文化增值收入主要为中信楷岚开展的教育培训业务等。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营销推广及各类服务。其中，营销推广主要系本公司利用各地中信书店店面开展的包括灯箱品牌推广、期刊陈列展示、宣传及促销服务等；各类服务主要包括免费阅读服务、各类商务活动、版权输出、服务咨询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销推广	902.90	2,557.22	3,362.80
各类服务	1,259.72	921.94	3,025.45
其他	219.50	85.33	225.40
合计	2,382.13	3,564.50	6,613.64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3.65%和 1.87%。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与中信有限合作开展的免费阅读服务合作 2015 年到期后不再继续开展。（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销推广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主要系在新媒体冲击下实体书店的期刊陈列展示、宣传及促销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不断缩水，导致本公司的业务量随之逐年下滑。

2017 年，本公司营销推广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客流量最大的首都机场店关店，造成客户考虑到广告价值因素所给予中信书店的营销推广费相应下降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857.56	99.19%	54,759.47	99.10%	39,569.39	98.70%
其他业务成本	613.81	0.81%	499.06	0.90%	520.36	1.30%
营业成本合计	75,471.37	100.00%	55,258.53	100.00%	40,089.7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每年均保持在 98% 以上。其中，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保持同步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相吻合。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经管	59,711.67	73.68%	44,613.79	70.20%	31,798.30	74.26%
少儿	15,654.32	19.32%	15,697.26	24.70%	12,601.62	29.43%
文学	11,038.03	13.62%	4,878.43	7.68%	1,769.32	4.13%
社科	6,856.69	8.46%	6,993.47	11.00%	4,265.00	9.96%
数字阅读服务	20,923.87	25.82%	13,801.52	21.72%	10,453.98	24.41%
其他	4,016.63	4.96%	2,864.83	4.51%	2,395.68	5.59%
其他	1,222.13	1.51%	378.28	0.60%	312.68	0.73%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书店零售	21,335.05	26.32%	18,940.61	29.80%	11,020.50	25.74%
其他文化增值	18,607.64	22.96%	17,583.59	27.67%	10,705.26	25.00%
其他文化增值	2,727.41	3.37%	1,357.01	2.14%	315.24	0.74%
汇总数	81,046.72	100%	63,554.40	100%	42,818.80	100%
减：内部抵销数	6,189.16	-	8,794.94	-	3,249.41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857.56	-	54,759.47	-	39,569.39	-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分类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涵盖经管、社科、文学、少儿及其他等领域的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成本和书店零售业务成本为主。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成本及书店零售业务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抵销前汇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3.66%、93.37%和 91.6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与收入贡献相对应，经管及社科类图书成本是一般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

（2）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销售	64,246.70	85.83%	47,430.21	86.62%	34,626.86	87.51%
线上代销模式	22,053.20	29.46%	18,305.53	33.43%	14,428.21	36.46%
线上直销模式	15,293.16	20.43%	5,776.08	10.55%	1,164.85	2.94%
线上小计	37,346.35	49.89%	24,081.61	43.98%	15,593.06	39.41%
线下代销模式	16,121.11	21.54%	13,816.38	25.23%	10,769.49	27.22%
线下直销模式	10,779.24	14.40%	9,532.22	17.41%	8,264.30	20.89%
线下小计	26,900.34	35.94%	23,348.60	42.64%	19,033.80	48.10%
二、数字阅读服务	4,016.63	5.37%	2,864.83	5.23%	2,395.68	6.05%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2,024.34	2.70%	1,434.71	2.62%	1,611.95	4.07%
电子书销售	1,992.29	2.66%	1,430.12	2.61%	783.73	1.98%
三、其他	6,594.24	8.81%	4,464.43	8.15%	2,546.85	6.44%
其他商品销售	4,027.96	5.38%	3,107.42	5.67%	2,231.61	5.64%
其他文化增值	2,566.28	3.43%	1,357.01	2.48%	315.24	0.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857.56	100.00%	54,759.47	100.00%	39,569.39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成本、数字阅读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均为汇总内部抵销影响后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类型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图书销售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图书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1%、86.62%和 85.8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图书销售收入的贡献度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有关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36,796.61	74.71%	27,027.52	69.56%	19,559.99	66.33%
经管	13,198.28	26.80%	11,675.04	30.05%	8,977.33	30.44%
少儿	4,862.83	9.87%	2,192.39	5.64%	633.06	2.15%
文学	4,838.26	9.82%	3,668.83	9.44%	2,668.63	9.05%
社科	12,997.93	26.39%	8,146.18	20.97%	5,992.15	20.32%
数字阅读服务	1,443.30	2.93%	1,138.35	2.93%	1,284.07	4.35%
其他	-544.00	-1.10%	206.73	0.53%	4.77	0.02%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12,452.89	25.29%	11,828.02	30.44%	9,927.20	33.67%
书店零售	10,514.91	21.35%	11,060.41	28.47%	9,430.52	31.98%
其他文化增值	1,937.98	3.94%	767.61	1.98%	496.68	1.68%
汇总数	49,249.50	100.00%	38,855.53	100.00%	29,487.20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649.55	-	-528.85	-	-122.47	-
主营业务毛利	49,899.05	-	39,384.38	-	29,609.67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609.67 万元、39,384.38 万元和 49,899.05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以经管及社科类图书为核心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可以看到，随着上述两类图书业务的快速增长，图书出版与发行板块在公司整体毛利的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9,927.20 万元、11,828.02 万元和 12,452.89 万元，金额上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增速低于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导致其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图书销售	42,987.40	86.15%	34,766.10	88.27%	26,282.87	88.76%
线上代销模式	15,470.69	31.00%	11,668.87	29.63%	8,949.58	30.23%
线上直销模式	6,351.66	12.73%	3,398.43	8.63%	805.35	2.72%
线上小计	21,822.35	43.73%	15,067.31	38.26%	9,754.93	32.95%
线下代销模式	12,828.36	25.71%	10,658.29	27.06%	7,781.38	26.28%
线下直销模式	8,336.69	16.71%	9,040.50	22.95%	8,746.56	29.54%
线下小计	21,165.05	42.42%	19,698.79	50.02%	16,527.94	55.82%
二、数字阅读服务	1,443.31	2.89%	1,138.35	2.89%	1,284.07	4.34%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455.27	0.91%	404.20	1.03%	678.96	2.29%
电子书销售	988.03	1.98%	734.15	1.86%	605.11	2.04%
三、其他	5,468.35	10.96%	3,479.93	8.84%	2,042.72	6.90%
其他商品销售	3,371.27	6.76%	2,715.67	6.90%	1,716.61	5.80%
其他文化增值	2,097.08	4.20%	764.26	1.94%	326.11	1.10%
主营业务毛利	49,899.05	100.00%	39,384.38	100.00%	29,609.67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毛利、数字阅读服务毛利及其他毛利均为汇总内部抵销影响后的数据。

从产品类型来看，图书销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始终保持在 86%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其中，包括线上和线下渠道的代销模式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较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对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大力开拓，线上渠道的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毛利贡献度在 2017 年已超越线下渠道。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推广	893.11	50.51%	2,557.22	83.42%	3,360.91	55.16%
各类服务	706.52	39.95%	462.19	15.08%	2,588.72	42.48%
其他	168.68	9.54%	46.03	1.50%	143.64	2.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68.32	100.00%	3,065.44	100%	6,093.28	1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0%、41.83%和 40.00%，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一、图书出版与发行	38.13%	0.40%	37.73%	-0.36%	38.09%
经管	45.74%	3.09%	42.65%	1.05%	41.60%
少儿	30.58%	-0.43%	31.01%	4.65%	26.35%
文学	41.37%	6.96%	34.41%	-4.08%	38.49%
社科	38.32%	1.20%	37.12%	0.68%	36.44%
数字阅读服务	26.43%	-2.01%	28.44%	-6.46%	34.90%
其他	-80.22%	-115.56%	35.34%	33.84%	1.50%
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	36.86%	-1.58%	38.44%	-8.95%	47.39%
书店零售	36.11%	-2.50%	38.61%	-8.22%	46.83%
其他文化增值	41.54%	5.41%	36.13%	-25.04%	61.1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0.00%	-1.83%	41.83%	-0.97%	42.80%

1) 图书出版与发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9%、37.73%和 38.13%，基本保持稳定。从细分板块来看，经管类及社科类图书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上升趋势；文学及少儿类图书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数字阅读服务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促销力度加大的影响，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

①经管类图书作为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板块毛利贡献度最高的品类，其毛利率变动是导致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7 年，本公司经管类图书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3.09 个百分点，主要系

本公司出版发行的《穷查理宝典：查理·芒格智慧箴言录（增订本）》、《从0到1：开启商业与未来的秘密（奇点系列）》等系列图书在2017年实现较高销量。同时，本公司的经管类图书售价也有一定提高，经管类图书平均定价由2016年的52.31元/册提高到2017年的55.77元/册。其中，畅销经管类图书《穷查理宝典：查理·芒格智慧箴言录（增订本）》2017年毛利率为52.11%，《从0到1：开启商业与未来的秘密（奇点系列）》2017年毛利率为55.56%，两本图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②少儿类图书出版与发行规模的快速增长也是推动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原因

本公司自2015年开始发力少儿文学读物市场，逐步布局该领域的优质版权、引进专业人才，推动少儿类图书业务实现了突破式发展。2015年，少儿图书业务刚刚起步，公司为了打造市场口碑、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引进了一批获得国际奖项的外版图书，涉及版税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当年少儿图书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

2016年，在本公司战略调整及整体少儿文学读物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少儿类图书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2016年，本公司少儿图书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了4.6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公司利用2015年取得的迪士尼动画大电影延伸版权，于2016年出版了“疯狂动物城”等系列畅销儿童书，其中《疯狂动物城》系列2016年度销售34.42万册，当年毛利率为42.75%，高于2015年少儿图书平均毛利率水平。

2017年，本公司少儿类图书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收入15,900.86万元，毛利额4,862.83万元，两项指标均较2016年实现成倍增长。随着少儿图书业务规模的增长，其毛利率开始趋于稳定。

③文学类图书毛利率在2017年实现了较高增长

2017年，本公司文学类图书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了6.96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畅销的《S.》、《大秦帝国》等套装书定价较高，导致文学类图书平均定价由2016年的46.60元/册提高到2017年的57.24元/册。

2) 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本公司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7.39%、38.44%和 36.86%。其中，近三年板块收入贡献度占比均在 88%以上的书店零售业务是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书店零售收入及毛利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但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8.22 个百分点和 2.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线上电商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升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线下零售渠道，本公司给予电商销售渠道的折扣力度较大，因此图书销售的毛利率偏低。同时，为了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公司持续加大对非书产品的引入，数码产品、零食等毛利率相对偏低的非书产品收入不断增长，也是导致书店零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7 年，本公司其他文化增值业务毛利率为 41.54%，较 2016 年增加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的其他文化增值业务主要为中信楷岚的教育培训业务，随着中信楷岚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其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

（2）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一、图书销售	40.09%	-2.21%	42.30%	-0.85%	43.15%
线上代销模式	41.23%	2.30%	38.93%	0.65%	38.28%
线上直销模式	29.34%	-7.70%	37.04%	-3.83%	40.88%
线上小计	36.88%	-1.61%	38.49%	0.01%	38.48%
线下代销模式	44.31%	0.76%	43.55%	1.60%	41.95%
线下直销模式	43.61%	-5.07%	48.68%	-2.74%	51.42%
线下小计	44.03%	-1.73%	45.76%	-0.72%	46.48%
二、数字阅读服务	26.43%	-2.01%	28.44%	-6.46%	34.90%
运营商阅读产品包	18.36%	-3.62%	21.98%	-7.66%	29.64%
电子书销售	33.15%	-0.77%	33.92%	-9.65%	43.57%
三、其他	45.33%	1.53%	43.80%	-0.70%	44.51%
其他商品销售	45.56%	-1.08%	46.64%	3.16%	43.48%
其他文化增值	44.97%	8.94%	36.03%	-14.82%	50.8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0.00%	-1.83%	41.83%	-0.97%	42.80%

注：本表格中的图书销售毛利率、数字阅读服务毛利率及其他毛利率均为汇总内部抵销影响后的数据。

1) 图书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15%、42.30%和 40.0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销售的平均单价和折扣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折扣率	平均单价	折扣率	平均单价	折扣率
线上代销模式	30.13	55.51%	24.81	51.97%	23.03	51.96%
线上直销模式	34.22	55.15%	35.04	60.82%	32.90	62.76%
线上小计	31.51	55.39%	26.63	53.64%	23.58	52.60%
线下代销模式	26.33	60.50%	24.84	59.05%	21.08	59.04%
线下直销模式	38.92	80.45%	39.38	80.45%	51.00	92.55%
线下小计	30.22	66.59%	29.55	66.24%	29.30	68.37%
合计	30.92	60.01%	28.08	59.54%	26.61	60.63%

①线上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模式图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28%、38.93%和 41.23%，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模式图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3 元、24.81 元和 30.13 元，折扣率为 51.96%、51.97%和 55.51%，平均单价、折扣率和线上代销图书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线上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8%、37.04%和 29.34%，呈现出逐年下滑的趋势。

为了迎合读者消费购买习惯的转变，公司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设立旗舰店及专营店，大力开展线上直销业务，带动线上直销模式的销售数量、收入及销售毛利均实现了爆发式增长。由于为尽快提升各旗舰店及专营店的客户规模及互联网知名度，本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加大各类促销活动的力度，积极参与电商平台的“6.18 大促日”、“双 11 购物狂欢节”等活动，平均折扣率由 2015 年的 62.76%下降至 2017 年的 55.15%，导致该模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③线下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5%、43.55%和 44.31%，基本保持稳定。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模式的图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08 元、24.84 元和 26.33 元，平均销售折扣率分别为 59.04%、59.05%和 60.50%，变动趋势也基本保持稳定。

④线下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2%、48.68%和 43.61%，图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1.00 元、39.38 元和 38.92 元，平均销售折扣率分别为 92.55%、80.45%和 80.45%。总体来看，该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开设的中信书店进行线下图书零售，销售的图书以自有版权图书为主，毛利率、平均销售单价及折扣率等各项指标均高于其他销售模式。

但近年来，为了减轻网络书店对公司实体书店的分流影响，公司实体书店日益注重促销推广活动，通过为实体书店消费用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购书促销方案来引入客流，导致线下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图书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销售折扣率均有所下降。

2) 数字阅读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阅读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0%、28.44%和 26.43%，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数字阅读服务业务主要由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及电子书销售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互联网及其他新媒体数字阅读模式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阅读习惯有所改变，对公司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模式产生了较大冲击。受运营商阅读市场萎缩的影响，为抵御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下滑，公司开始尝试多种推广策略以期减小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所受到的影响，包括在销售电子书的同时向客户提供一至两本纸质书等，造成该业务的成本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为拉动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了渠道推广的力度，提高对主要渠道方的分成比例。上述原因造成报告期内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降。一方面，

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对电子书的促销力度逐渐增加，在各大平台进行“一元购”、“免费购”等促销活动，导致电子书售价下滑；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书的品质，吸引用户，公司向国际版权机构、优秀出版社、独立作者采购了更多版权，将其策划为电子书、音视频栏目、课程等数字阅读产品，版权成本的上升导致电子书成本有所增加。

3) 其他

①其他商品销售

其他商品销售主要为公司下属中信书店为了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对外销售的数码产品、文创产品等非书产品，毛利贡献度及占比均较小。由于公司定期根据书店消费者的需求，调整非书产品品类，导致其他商品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②其他文化增值

有关其他文化增值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分析请见本节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按业务板块划分”。

4、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营销推广	98.92%	-1.08%	100.00%	0.06%	99.94%
各类服务	56.09%	5.96%	50.13%	-35.43%	85.57%
其他	76.85%	22.91%	53.94%	-9.79%	63.73%
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	74.23%	-11.77%	86.00%	-6.13%	92.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13%、86.00%和 74.23%，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其中，营销推广业务主要系本公司利用各地中信书店场地开展的包括灯箱品牌推广、期刊陈列展示、宣传及促销服务等业务，涉及成本仅包括少量的工本耗材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

本公司各类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免费阅读服务、各类商务活动、版权输出、服务咨询等，其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本公司于 2015 年与中信有限合作开展免费阅读合作，主要利用中信书店旗下的机场书店对中信有限提供免费阅读和品牌推广服务，其对应成本主要通过店面租金和人员薪酬的形式反应在了中信书店的总体房屋租赁费用和员工成本中，因此无法专门核算并归集其对应的成本，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 年，双方合作到期终止，造成本公司各类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滑较大。（2）本公司于 2016 年期间组织承办了多场作者签售会、国外知名作者来华见面会等活动，该项业务涉及场地租金等成本，毛利率相对偏低。上述主要原因造成公司各类服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13 个百分点。

2017 年，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营销推广业务的收入及毛利贡献度下降，拉低了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的总体水平。2017 年，客流量最大的首都机场店关店，造成客户考虑到广告价值因素所给予中信书店的营销推广费相应下降，营销推广收入及毛利额分别较 2016 年下降了 64.69%和 65.07%。

5、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27.36%	30.06%
300148.SZ	天舟文化	/	61.48%	56.66%
601801.SH	皖新传媒	/	19.22%	20.96%
601811.SH	新华文轩	/	37.43%	39.48%
601900.SH	南方传媒	/	28.69%	29.44%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9.20%	18.99%
603999.SH	读者传媒	/	30.29%	27.68%
600229.SH	城市传媒	/	37.18%	36.65%
603096.SH	新经典	/	36.60%	31.2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3.05%	32.35%
发行人		40.00%	41.83%	42.80%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精品书、畅销书、系列书的出版策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单书平均价格、出版效率等核心指标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版效率	市场总体	1.00	1.00	1.00
	发行人	6.00	6.16	6.48
单书平均定价（元）	市场总体	31.17	29.57	29.27
	发行人	58.78	52.45	48.41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

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除了出版和发行业务外，毛利率较低的印刷及物资贸易、物流等业务占有一定比重，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部分上市公司印刷及物资贸易、物流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原传媒	印刷业务毛利率	/	9.30	5.75
	印刷业务占比	/	3.38	3.80
皖新传媒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毛利率	/	6.01	-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占比	/	4.78	-
新华文轩	印刷及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	/	8.01	5.79
	印刷及物资贸易业务占比	/	4.23	4.35
出版传媒	印刷业务毛利率	/	7.79	8.01
	印刷业务占比	/	35.72	29.09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2）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毛利率

作为集出版及发行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出版企业，本公司在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毛利率方面与以下 6 家同时具备图书出版（或策划）及发行板块的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31.37%	31.20%
601811.SH	新华文轩	/	30.99%	32.95%
601900.SH	南方传媒	/	28.70%	29.23%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9.53%	20.61%
600229.SH	城市传媒	/	29.25%	28.86%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3096.SH	新经典	/	51.49%	50.7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1.89%	32.27%
本公司		38.13%	37.73%	38.09%

- 注：1、本公司图书出版发行毛利率不包含公司下属中信书店的书店零售业务毛利率；
- 2、可比上市公司出版发行毛利率为其年报披露的出版业务毛利加发行业务毛利除以其出版业务收入加发行业务收入计算所得；
- 3、新经典为其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
- 4、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前所述，受本公司经营策略及产品结构的影响，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中，新华文轩在业务经营模式上与本公司更为相似，即图书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本公司的图书出版发行毛利率与其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1,554.34	22,873.25	19,290.79
管理费用	10,746.18	8,088.25	6,591.06
财务费用	-200.62	-590.89	-213.23
期间费用合计	32,099.90	30,370.61	25,668.62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67.15%	75.31%	75.15%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33.48%	26.63%	25.68%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0.62%	-1.95%	-0.83%
营业收入	127,138.74	97,708.35	75,792.7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95%	23.41%	25.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45%	8.28%	8.7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6%	-0.60%	-0.2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5.25%	31.08%	33.87%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68.62 万元、30,370.61 万元和

32,099.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7%、31.08%和 25.25%，在金额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在占比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下降，说明本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整体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75.15%和 75.31%和 67.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45%和 23.41%和 16.95%，是本公司期间费用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其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8,239.18	6.48%	7,522.83	7.70%	5,626.22	7.42%
业务宣传费	1,761.77	1.39%	1,643.92	1.68%	502.99	0.66%
租赁费	6,214.89	4.89%	9,606.15	9.83%	9,695.32	12.79%
办公及物业费	782.82	0.62%	568.00	0.58%	946.26	1.25%
运杂费	2,502.45	1.97%	1,839.61	1.88%	893.90	1.18%
业务招待费	11.70	0.01%	20.91	0.02%	55.70	0.07%
差旅费	180.27	0.14%	144.69	0.15%	170.80	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42	0.34%	400.71	0.41%	354.41	0.47%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111.37	0.09%	100.45	0.10%	175.23	0.23%
其他	1,322.47	1.04%	1,025.97	1.05%	869.95	1.15%
合计	21,554.34	16.95%	22,873.25	23.41%	19,290.79	25.45%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宣传费、办公及物业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在金额上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下降。

2016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略有增长，但增幅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其中，2016 年运杂费较 2015 年增加 94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电商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快递费相应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 2016 年业务宣传费较 2015 年增加 1,140.93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根据大力开拓少儿类图书市场的战略举措，公司在第三方书店及图书展会设立“中信少儿图书专区”，少儿图书推广费用相应快速增长。2) 随着电商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数字阅读服务在 2016 年开展“一

元购”、“免费购”等平台促销活动，相关电商推广费用及电子书促销活动费用同比快速增加。

2017年，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出现明显下降，除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因素外，主要系中信书店首都机场门店在新一轮招标中未能中标，自2017年起关闭，从而导致2017年的租赁费用大幅下降。

（1）业务宣传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宣传费持续增长，分别为502.99万元、1,643.92万元和1,761.77万元。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本公司的线上渠道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促销费用、电商平台推广费等，线下渠道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参与书展等线下宣传推广活动费用、中信书店店面宣传促销费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宣传费按销售渠道及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线上代销	103.04	198.01	277.49
线上直销	629.83	527.33	50.64
线上小计	732.87	725.34	328.13
线下代销	846.07	817.06	104.11
线下直销	182.83	101.52	70.75
线下小计	1,028.90	918.58	174.86
合计	1,761.77	1,643.92	502.99

1)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线上代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线上代销模式的推广主要以返点促销方式为主，因对该部分支出本公司直接与线上代销客户以扣减销售收入的方式结算，使得计入线上代销模式业务宣传费的主要为本公司向线上代销客户提供的宣传品及发生的图片、网页设计费等费用。由于该类费用金额较小，且部分设计工作逐渐改由公司内部的创意部门完成，使得报告期内线上代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逐年下降。

线上直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自2016年开始大幅增长，主要系2016年以来本

公司电商业务迅猛发展，支付电商平台的销售佣金随之快速增长，同时淘宝直通车等新兴营销服务逐渐增多，造成线上业务宣传费用快速增长。2017年，本公司电商业务继续增长，故与之相应的线上直销模式业务宣传费保持同步增长。

总体来看，本公司线上渠道的业务宣传费受电商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

2) 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线下代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主要受各年度与代销客户所开展的线下宣传促销活动的影响。2016年，本公司为扩大西南地区市场，与新华文轩合作开展持续2016年全年的促销活动（包括4月读书月活动、618年中大庆活动、9月开学季活动、双十一大促以及其他专题和单书活动等）；联合百家实体书店推出“寻找品质阅读者—中信图书精品展百店联展”大型活动；为大力开拓少儿类图书市场，在第三方书店及图书展会设立“中信少儿图书专区”，少儿图书推广费用相应快速增长。上述原因使得2016年线下代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较2015年大幅增加。

2017年，本公司继续保持了线下宣传促销活动的规模，包括继续与新华文轩合作开展各类促销宣传活动，参加西单图书大厦全年宣传活动，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童书博览会等书展活动，以及开展《点亮自然》、《小兔子睡不着》等少儿类图书的专项营销活动等，使得2017年线下代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较2016年保持一定增长。

线下直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中信书店各门店所开展的店面宣传推广活动。报告期内，中信书店组织的宣传推广活动逐渐增加，陆续开展了梦想公园、4.23读书日、21世纪好书、蔚蓝假日等众多推广活动。由于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线下直销模式的业务宣传费稳步增长。

总体来看，随着本公司线下宣传促销活动的力度逐渐增加，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提升，线下渠道的业务宣传费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

（2）租赁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门店数量、门店收入及租赁费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租赁费	6,214.89	9,606.15	9,695.32
门店数量（期末）	84	79	76
门店销售收入	18,056.92	17,307.83	16,329.97

如上表所示，公司门店数量与门店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持续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在报告期内始终秉承降本增效的原则，每年均以租售比为目标优化调整中信书店布局，关闭部分租金成本较高但销售收入偏低的书店，同时择机选址，在具备销售潜力的机场商圈开设新店。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租赁费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租赁费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由于 2016 年末租赁费较高的首都机场店关闭所致。经测算，若剔除中信书店首都机场门店的租赁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分别为 5,896.80 万元、5,887.80 万元及 6,156.6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运杂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运杂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杂费	2,502.45	1,839.61	893.90
其中：电商业务快递费	1,387.10	714.77	185.94
物流费	1,094.73	1,055.28	645.22
其他	20.62	69.56	62.7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本公司运杂费较 2015 年增加了 945.71 万元，增长了 105.80%。从主要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电商业务快递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528.83 万元，增长了 284.41%，是导致运杂费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7 年，运杂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662.84 万元，增长了 36.03%，其中电商业务快递费增加了 672.33 万元，成为运杂费增长的主要原因。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9.87%	9.8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148.SZ	天舟文化	/	8.17%	7.71%
601801.SH	皖新传媒	/	7.72%	8.48%
601811.SH	新华文轩	/	12.66%	12.97%
601900.SH	南方传媒	/	11.07%	10.47%
601999.SH	出版传媒	/	7.68%	7.62%
603999.SH	读者传媒	/	2.72%	2.52%
600229.SH	城市传媒	/	12.43%	12.38%
603096.SH	新经典	/	8.44%	8.6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8.97%	8.96%
本公司		16.95%	23.41%	25.45%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众多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拥有自有产权的销售门店，而本公司旗下中信书店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导致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用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9%、9.83%和 4.89%，是导致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6,462.01	5.08%	5,010.76	5.13%	4,587.31	6.05%
办公、租赁及物业费	1,555.66	1.22%	1,440.96	1.47%	937.01	1.24%
中介机构费用	873.15	0.69%	508.69	0.52%	326.71	0.43%
差旅费	175.07	0.14%	127.34	0.13%	39.01	0.05%
业务招待费	16.80	0.01%	24.64	0.03%	27.69	0.04%
存货管理	756.74	0.60%	360.57	0.37%	527.69	0.70%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95.68	0.08%	28.88	0.03%	47.74	0.06%
折旧与摊销	390.35	0.31%	280.99	0.29%	42.42	0.06%
其他	420.72	0.33%	305.44	0.31%	55.47	0.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	10,746.18	8.45%	8,088.25	8.28%	6,591.06	8.7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租赁及物业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91.06 万元、8,088.25 万元和 10,74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8.28%和 8.45%。

2016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49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8.70%略微下滑至 2016 年 8.28%，说明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较为有效的控制了管理费用的增长。从明细科目来看，除职工薪酬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及经营业绩的增长相应增长，折旧与摊销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均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与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一方面，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1,451.26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图书出版规模的快速增长，退货量随之增长造成残书数量增加，导致存货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96.17 万元。本公司存货管理费主要包括存货盘亏和存货核销两部分。其中，存货盘亏为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盘亏金额；存货核销为公司在进行残书、过期期刊、沉没选题和滞销库存图书的报废处理时，会冲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9.79%	10.76%
300148.SZ	天舟文化	/	15.26%	13.68%
601801.SH	皖新传媒	/	5.24%	5.30%
601811.SH	新华文轩	/	15.68%	17.05%
601900.SH	南方传媒	/	10.49%	11.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1.38%	10.93%
603999.SH	读者传媒	/	13.69%	11.42%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	10.49%	11.24%
603096.SH	新经典	/	4.76%	4.7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10.75%	10.76%
本公司		8.45%	8.28%	8.70%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31.92	724.16	317.39
汇兑损益	-15.05	0.11	-5.75
手续费	105.35	91.17	7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1.00	42.00	32.00
合计	-200.62	-590.89	-213.23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债券等有息债务，加之现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15.67	205.82	30.22
存货跌价损失	1,575.65	1,029.55	723.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99.29	-	-
合计	2,590.60	1,235.37	754.02

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017年，本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799.29万元，为对参股企业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年度，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82.38万元。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对财金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716.61万元，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27%计算对其计提减值准备799.29万元。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86	-40.08%	280.31	58.82%	65.06	25.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76.15	139.67%	179.86	37.74%	192.15	7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1	0.41%	16.42	3.44%	-	-
合计	985.29	100.00%	476.60	100%	257.20	1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57.20万元、476.60万元和985.2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七）其他收益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返还	1,619.01	-	-
其他税收返还	53.14	-	-
北京市实体书店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4.00	-	-
社保稳岗补贴	17.76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出版数字平台项目	756.90	-	-
绿色印刷出版物奖励资金	6.85	-	-
合计	2,467.65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出版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享受所出版图书的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为1,619.01万元。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2018年3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0.54	1.68
	营业外收入	-0.54	-1.68
	营业外支出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76.17万元、2,635.59万元和1,924.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2.70%和1.5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99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2,504.06	1,231.0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912.28	112.44	40.53
其他	11.79	18.11	4.61
合计	1,924.06	2,635.59	1,276.17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和 2016 年，政府补助是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6%和 95.01%。

2017 年，本公司新增无法支付的款项 1,912.28 万元，其中 1,745.20 万元为无需支付的第四期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分四期共以人民币 4,76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 27%股份。同时章程规定，首期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27%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首期投资款 1,205.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4 日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548.29 万元、2017 年 3 月 23 号支付第三期投资款 1,268.51 万元，且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84.9315 万元。2017 年度，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2.38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第四期投资款=（财金通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9）*（27/73）-1,205 万元-548.29 万元-1,268.51 万元-41.00 万元，该金额为负值，因此，本公司无需再支付第四期投资款，期末将剩余未支付的投资款 1,745.2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716.61 万元，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 27%计算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799.29 万元。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返还	-	1,532.18	1,229.21
北京市实体书店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40.30	-
社保稳岗补贴	-	14.78	-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发展基金	-	60.00	-
北京市实体书店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13.70	-
云出版数字平台项目	-	843.10	-
绿色印刷出版物奖励资金	-	-	1.83
合计	-	2,504.06	1,231.0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72	101.86	30.45
对外捐赠支出	10.18	66.31	14.59
无法收回的款项及闭店损失	-	170.47	20.68
其他	8.66	30.22	19.68
合计	96.57	368.87	85.4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长期待摊费用清理等其他支出。2016 年，公司对已关闭书店长期挂账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项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	-	3.86	10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4	254.19	279.1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32.35	109.09	119.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7	72.65	79.89
	印花税	44.65	45.54	51.71
	其他	10.05	22.09	16.50
	合计	584.16	507.43	656.69
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1.38	252.44	41.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5	-14.66	-
	合计	609.43	237.78	41.2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总体规模较小，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主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1,673.69	13,081.41	10,071.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18.42	3,270.35	2,51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	0.12	-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6	-70.0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08	35.21	30.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5	-77.39	-45.43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3.13	464.51	231.05
免征所得税影响	-6,111.49	-3,384.94	-2,692.28
所得税费用	609.43	237.78	41.20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16,392.71	75.63%	10,336.40	79.02%	8,623.62	85.6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5.29	4.55%	476.60	3.64%	257.20	2.55%
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4,295.69	19.82%	2,268.41	17.34%	1,190.77	11.82%
利润总额	21,673.69	100.00%	13,081.41	100.00%	10,071.59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实现业务经营收益 8,623.62 万元、10,336.40 万元和 16,392.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2%、79.02%和 75.63%，在金额上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0%左右，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利润来源，本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业务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6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95.7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96%；利润总额 1,791.9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82%，体现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中信集团文化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且是中信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报告期内，公司在图书出版发行领域持续保持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3）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以及注册域名 43 项。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3,383.91	2,953.79	4,950.87
关联采购	207.15	14.54	23.18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 2016 年起交易金额显著下降；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价格均与市场同类服务相当。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始终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及 2017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3.71%和 4.68%，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态势，从2015年末的78,630.28万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144,347.13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49.51%和22.79%。

近三年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1,081.44	90.81%	108,193.78	92.04%	75,647.52	96.21%
非流动资产	13,265.69	9.19%	9,363.28	7.96%	2,982.76	3.79%
合计	144,347.13	100.00%	117,557.06	100.00%	78,630.28	100.00%

作为一家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机器设备、自有房产等固定资产的依赖较小，导致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文化企业典型的“轻资产”特点。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21%、92.04%和90.8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该资产结构符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132.92	45.87%	50,199.71	46.40%	35,522.24	46.96%
应收票据	100.00	0.08%	-	-	214.41	0.28%
应收账款	4,112.07	3.14%	4,082.00	3.77%	5,166.07	6.83%
预付款项	975.47	0.74%	820.14	0.76%	1,222.66	1.62%
其他应收款	4,651.94	3.55%	3,539.33	3.27%	3,708.96	4.90%
存货	59,829.06	45.64%	41,732.65	38.57%	27,343.56	36.15%
其他流动资产	1,279.98	0.98%	7,819.94	7.23%	2,469.61	3.26%
合计	131,081.44	100.00%	108,193.78	100.00%	75,647.5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近三年末，上述四项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4%、92.01%和 98.20%。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在报告期内合计保持了 80%以上的比重，其在报告期内的不断增长是导致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0.99	6.36	0.93
银行存款	57,006.21	49,473.76	35,472.76
其他货币资金	3,125.73	719.59	48.55
合计	60,132.92	50,199.71	35,522.24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16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积累以及由于本公司在 2016 年引入了宁波阅文和润信鼎泰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17,558.59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14.41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收到的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66.07 万元、4,082.00 万元和 4,11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4,112.07	4,082.00	5,166.07
变动金额	30.07	-1,084.07	/
变动比例	0.74%	-20.98%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3.14%	3.77%	6.83%
应收账款/总资产	2.85%	3.47%	6.57%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本公司对一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年增长-20.98% 和 0.74%，而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09%和 32.52%，远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保持了较为审慎的客户账期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29%。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4,424.39	96.29%	312.32	7.06%
收款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52	3.71%	170.52	100%
合计	4,594.90	100%	482.83	10.51%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36%。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1	2.87%	32.11	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337.11	94.36%	355.11	8.19%
收款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1	2.77%	127.11	100%
合计	4,596.33	100%	514.33	11.19%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54.01	89.37%	39.54	3,914.47
1-2 年	78.31	1.77%	7.83	70.47
2-3 年	115.16	2.60%	23.03	92.13
3-4 年	28.28	0.64%	11.31	16.97
4-5 年	45.05	1.02%	27.03	18.02
5 年以上	203.57	4.60%	203.57	-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424.39	100.00%	312.32	4,112.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4.22	87.71%	38.04	3,766.18
1-2 年	142.08	3.28%	14.21	127.87
2-3 年	55.17	1.27%	11.03	44.14
3-4 年	53.60	1.24%	21.44	32.16
4-5 年	29.13	0.67%	17.48	11.65
5 年以上	252.91	5.83%	252.91	-
合计	4,337.11	100.00%	355.11	3,98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9.21	85.45%	47.19	4,672.02
1-2 年	279.78	5.07%	27.98	251.81
2-3 年	205.78	3.73%	41.16	164.63
3-4 年	110.83	2.01%	44.33	66.50
4-5 年	27.80	0.50%	16.68	11.12
5 年以上	179.40	3.25%	179.40	-
合计	5,522.81	100.00%	356.74	5,166.07

近三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45%、87.71%和 89.37%；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52%、90.99%和 91.14%；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防止坏账发生，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56.74 万元、514.33 万元和 482.83 万元。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99	5.6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4-5 年	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2.81	5.07%	1 年以内	无
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1.70	4.61%	1 年以内	无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10.20	4.57%	1 年以内	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6.99	4.07%	1 年以内	无
合计	1,100.70	23.96%	-	-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8.18 万元，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的 9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268.57	27.60%	1 年以内	无
中图数字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55.61	7.74%	1 年以内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8	3.5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56.34	3.40%	1 年以内	无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11	2.87%	1-2 年	无
合计	2,075.31	45.15%	-	-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账龄为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9.87 万元，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的

98.29%。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04.40万元，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的91.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387.47	43.23%	1年以内	无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56.62	6.46%	1年以内、1-2年、 2-3年	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3	5.63%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4-5年、5年以上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57.24	2.85%	1年以内	无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1.50	1.84%	1年以内	无
合计	3,313.56	60.00%	-	-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09.21万元，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的96.85%。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79.43万元，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的92.93%。

近三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0%、45.15%和23.96%。

总体而言，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中，应收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收的运营商阅读产品包分成款，应收其他客户的款项均为应收的图书销售款。

5) 坏账准备计提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行业内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719.SZ	中原传媒	5%	10%	20%	50%	80%	100%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148.SZ	天舟文化	1%	5%	30%	100%	100%	100%
601801.SH	皖新传媒	5%	10%	20%	40%	40%	100%
601811.SH	新华文轩	3%	100%	100%	100%	100%	100%
601900.SH	南方传媒	5%	10%	30%	50%	80%	100%
601999.SH	出版传媒	1%-5%	20%	35%	50%	50%	100%
603999.SH	读者传媒	5%	10%	20%	40%	60%	100%
600229.SH	城市传媒	5%	10%	30%	50%	80%	100%
603096.SH	新经典	1%	5%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1%	10%	20%	40%	60%	1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特点，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22.66 万元、820.14 万元和 97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76%和 0.7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	975.47	820.14	1,222.66
变动金额	155.32	-402.52	/
变动比例	18.94%	-32.92%	/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74%	0.76%	1.62%
预付款项/总资产	0.68%	0.70%	1.55%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包括预付的版税、装修款、软件信息系统费用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下降 402.52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预付的装修工程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55	90.17%	730.31	89.05%	1,144.17	93.58%
1-2年	89.07	9.13%	86.59	10.56%	43.56	3.56%
2-3年	6.51	0.67%	1.22	0.15%	25.73	2.11%
3年以上	0.34	0.03%	2.02	0.24%	9.20	0.75%
合计	975.47	100.00%	820.14	100.00%	1,222.6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整体较短，账龄在2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保持在99%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51.42	15.52%	1年以内	图书采购款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7.30	11.00%	1年以内	信息系统开发款
迪士尼（香港）有限公司	93.87	9.62%	1年以内	版税
广东天正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91.83	9.42%	1年以内	信息系统开发款
北京多相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6.80	4.80%	1年以内	店面设计费
合计	491.21	50.36%	-	-
2016年12月31日				
青河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	145.67	17.76%	1年以内、1-2年	版税
杭州纳讯科技有限公司	95.93	11.70%	1年以内	信息推广费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54	7.63%	1年以内	文创产品采购款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45.91	5.60%	1年以内、1-2年	版税
江苏乐普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35.46	4.32%	1年以内	信息推广费
合计	385.51	47.01%	-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37.73	19.44%	1年以内	版税
北京十羽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4.85	11.03%	1年以内	装修款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96	9.07%	1年以内	文创产品采购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 款项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00	7.61%	1年以内	装修款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2.83	6.77%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659.36	53.93%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税	165.36	16.95%	370.18	45.14%	382.24	31.26%
技术开发及工程款	474.84	48.68%	212.81	25.95%	378.78	30.98%
商品采购款	198.61	20.36%	85.48	10.42%	352.06	28.79%
宣传推广费	-	-	95.93	11.70%	1.93	0.16%
其他	136.66	14.01%	55.74	6.79%	107.66	8.81%
合计	975.47	100.00%	820.14	100.00%	1,222.6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708.96 万元、3,539.33 万元和 4,65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3.27%和 3.5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4,651.94	3,539.33	3,708.96
变动金额	1,112.61	-169.63	/
变动比例	31.44%	-4.57%	/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3.55%	3.27%	4.90%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3.22%	3.01%	4.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房押金等款项构成。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高，主要为本公司在全国开设的中信书店需预先支付部分房屋租赁押金及本公司母公司租赁办公用地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	2,931.20	60.05%	-	3,338.37	92.43%	-	3,423.81	90.91%	-
往来款	138.04	2.83%	58.16	59.30	1.64%	56.83	61.30	1.63%	56.85
备用金	100.33	2.06%	5.30	113.66	3.15%	0.00	151.97	4.03%	0.00
增值税返还	1,403.68	28.75%	-	-	-	-	-	-	-
预付版税	145.67	2.98%	145.67	-	-	-	-	-	-
其他	162.67	3.33%	20.52	100.33	2.78%	15.50	129.19	3.43%	0.47
合计	4,881.59	100.00%	229.65	3,611.66	100.00%	72.33	3,766.28	100.00%	5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金额分别为 3,423.81 万元、3,338.37 万元和 2,931.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1%、92.43%和 60.05%。

1) 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9.39	95.45%	3,544.27	98.13%	3,711.74	98.55%
其中：账龄组合	102.40	2.10%	8.77	0.24%	6.76	0.18%
收款无风险组合	4,556.99	93.35%	3,535.50	97.89%	3,704.97	9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20	4.55%	67.39	1.87%	54.54	1.45%
合计	4,881.59	100%	3,611.66	100%	3,766.28	100.00%

从构成上看，收款无风险组合是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末，该组合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7%、97.89%和 93.35%，该组合主要为中信书店支付的租房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82	92.60%	0.95	93.87
1-2年	1.20	1.17%	0.12	1.08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6.38	6.23%	6.38	-
合计	102.40	100.00%	7.45	94.9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	27.22%	0.02	2.36
1-2年	0.00	0.02%	0.00	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3.67	41.91%	2.20	1.47
5年以上	2.70	30.85%	2.70	-
合计	8.77	100.00%	4.93	3.83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90	13.33%	0.01	0.89
1-2年	3.16	46.68%	0.32	2.84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0.64	9.43%	0.38	0.26
5年以上	2.07	30.56%	2.07	-
合计	6.76	100.00%	2.77	3.9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1,403.68	1年以内	税收返还	无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无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397.85	1年以内、1-2年、 5年以上	租房押金	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	395.45	1年以内、4-5年	租房押金	无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2.28	1年以内、1-2年	租房押金	无
合计	2,939.27	-	-	-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100.1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租房押金	无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8.81	1年以内、4-5年、 5年以上	租房押金	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	373.99	3-4年	租房押金	无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243.58	1年以内、5年以上	租房押金	无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21.78	1年以内、4-5年	租房押金	无
合计	2,348.33	-	-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900.16	1年以内、1-2年、 2-3年	租房押金	无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8.78	3-4年、4-5年、5 年以上	租房押金	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	373.99	2-3年	租房押金	无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243.56	5年以上	租房押金	无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40.00	1年以内、3-4年	租房押金	无
合计	2,166.50	-	-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的款项均为房屋租赁的押金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7,343.56 万元和 41,732.65 万元和

59,82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5%、38.57%和 45.64%，系本公司流动资产中除货币资金外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59,829.06	41,732.65	27,343.56
变动金额	18,096.41	14,389.09	/
变动比例	43.36%	52.62%	/
存货/流动资产	45.64%	38.57%	36.15%
存货/总资产	41.45%	35.50%	34.77%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所出版的图书品类不断丰富，本公司存货净额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389.09 万元和 18,096.41 万元，增长率为 52.62 和 43.36%。一般而言，本公司会根据对后续图书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提前进行选题储备并安排存货库存，因此，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的迅速增长与存货规模的快速增长保持匹配。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9.49% 和 34.71%。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增长率高于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本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纸张市场整体价格上涨的影响，加大了存货储备。

2) 存货的构成

作为一家图书出版发行企业，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图书。按照图书从策划出版到发行销售的不同业务环节，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13.26	7.34%	77.90	4,635.36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741.83	18.28%	543.21	11,198.62
库存商品	17,141.11	26.68%	2,137.93	15,003.18
发出商品	30,654.29	47.71%	1,662.40	28,991.89
合计	64,250.49	100.00%	4,421.43	59,829.06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77.84	6.31%	86.52	2,791.31
在产品	9,313.80	20.43%	1,225.00	8,088.80
库存商品	8,155.33	17.89%	998.98	7,156.35
发出商品	25,236.08	55.36%	1,539.90	23,696.18
合计	45,583.05	100.00%	3,850.40	41,732.65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55.92	5.33%	177.89	1,478.03
在产品	6,242.51	20.11%	775.44	5,467.08
库存商品	5,698.97	18.36%	1,441.14	4,257.83
发出商品	17,450.18	56.20%	1,309.55	16,140.63
合计	31,047.58	100.00%	3,704.01	27,343.56

3) 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本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是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3,503.80	6,505.53	4,128.99
	1-2 年	2,797.16	1,015.88	437.75
	2-3 年	575.78	178.37	404.85
	3 年以上	264.37	455.55	727.38
	合计	17,141.11	8,155.33	5,698.97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8,534.61	23,672.39	15,957.47
	1-2 年	764.05	355.35	265.18
	2-3 年	195.81	69.13	229.10
	3 年以上	1,159.83	1,139.21	998.43

项目	库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30,654.29	25,236.08	17,450.18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退货管理

① 跌价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期末盘点清查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具体如下：

A、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则按特定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的而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入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入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15%
入库库龄2-3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25%
入库库龄3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35%

B、在途和委托代销出版物

项目	计提标准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出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出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15%
出库库龄2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25%

C、出版物在产品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图书市场的最新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因素，组织编辑人员评估在编选题继续出版的可行性，如果评估结果为不再具备出版可行性时，则按成本的100%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D、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21.43 万元，占截至 2017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6.88%。

②退货管理

本公司出版发行的图书通常会在协议中约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客户在约定的退货期和退货率内可以退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的退货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摊费用	495.54	111.75	99.92
待抵扣税金	783.02	133.19	369.69
理财产品	1.42	7,575.00	2,000.00
合计	1,279.98	7,819.94	2,469.6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在商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6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22	2.28%	235.60	7.90%
长期股权投资	8,501.79	64.09%	5,047.31	53.91%	-	-
固定资产	1,064.59	8.03%	1,178.62	12.59%	1,141.29	38.26%
无形资产	1,217.07	9.17%	1,562.70	16.69%	613.73	20.58%
长期待摊费用	2,096.52	15.80%	1,071.63	11.45%	719.50	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3	2.91%	289.79	3.09%	272.64	9.14%
合计	13,265.69	100.00%	9,363.28	100.00%	2,982.76	100.00%

作为一家轻资产的文化企业，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近三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2.76 万元、9,363.28 万元和 13,26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7.96%和 9.19%。截至 2016 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的股份，投资金额为 4,767.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幅增加。截至 2017 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对参股公司正信咖啡有限公司、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幅增加。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托产品	-	213.22	235.60
合计	-	213.22	235.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中信书店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已终止。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累计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3,500.00	-214.97	-	3,285.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47.31	-4.54	799.29	4,243.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51.26	-	248.74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46	-	724.54
合计	9,697.31	-396.23	799.29	8,501.79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的《关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分4期以4,767.00万元认购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7%的股份。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支付首期投资款1,205.00万元、2016年9月14日支付第二期投资款548.29万元、2017年3月23日支付第三期投资款1,268.51万元。2017年度，财金通实现净利润82.38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第四期投资款=（财金通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9）*（27/73）-1,205万元-548.29万元-1,268.51万元-41.00万元，该金额为负值，因此，本公司无需再支付第四期投资款。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睿宝金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部分信托份额，旨在取得北京信睿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

2017年3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下属公司CP Coffee Busines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正大咖啡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正信咖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正大咖啡香港认缴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17年5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

股设立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向中信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嘉晨悦铭文化传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万博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中汇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共同成立中信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出版以自有资金认缴 3,000.00 万元，持股 30%。中信文化资本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41.29 万元、1,178.62 万元和 1,064.59 万元，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26%、12.59%和 8.0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9.46	1,434.48	984.98	2,546.91	1,445.60	1,101.31	2,275.76	1,201.11	1,074.65
运输设备	225.88	146.27	79.61	255.74	178.43	77.31	237.4	170.76	66.64
合计	2,645.34	1,580.75	1,064.59	2,802.65	1,624.03	1,178.62	2,513.16	1,371.87	1,141.29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本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及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软件	1,862.88	865.93	996.94	1,503.86	571.40	932.46	1,010.65	396.92	613.73
买断版权	696.31	476.19	220.12	837.82	207.58	630.24	-	-	-
合计	2,559.19	1,342.12	1,217.07	2,341.68	778.98	1,562.70	1,010.65	396.92	613.7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所需的管理软件、财务软件、移动终端等，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331.03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当年购买了《安

徒生魔法乐园展》、《安徒生国际插画展》等展会运营权，以及向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购买的电子书版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19.50 万元、1,071.63 万元和 2,096.52 万元，主要为租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期限为租赁物业剩余租赁期限。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60	14.66	-
预提三类人员费用	359.13	275.13	272.64
合计	385.73	289.79	272.64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补充退休福利以及少量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计提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坏账准备	712.48	586.66	414.06
其中：应收账款	482.83	514.33	356.74
其他应收款	229.65	72.33	57.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21.43	3,850.40	3,704.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9.29	-	-
合计	5,933.20	4,437.06	4,118.07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9.29 万元，均为对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5,311.38	96.81%	51,754.34	90.17%	43,921.60	97.28%
非流动负债	2,154.00	3.19%	5,644.61	9.83%	1,229.02	2.72%
合计	67,465.38	100.00%	57,398.94	100.00%	45,15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8%、90.17%和 96.81%。如前所述，该负债结构主要系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文化出版企业，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不存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0,531.50	77.37%	37,136.03	71.75%	28,396.44	64.65%
预收款项	4,183.00	6.40%	4,118.22	7.96%	6,300.64	14.35%
应付职工薪酬	4,637.45	7.10%	4,364.70	8.43%	3,121.77	7.11%
应交税费	1,049.15	1.61%	613.80	1.19%	918.67	2.09%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4,843.27	7.42%	5,465.58	10.56%	5,130.07	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	0.10%	56.00	0.11%	54.00	0.12%
合计	65,311.38	100.00%	51,754.34	100.00%	43,921.6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近三年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97.79%、98.71%和 98.29%。其中，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占比逐步上升，其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是导致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396.44 万元、37,136.03 万元和 50,5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50,531.50	37,136.03	28,396.44
变动金额	13,395.47	8,739.59	/
变动比例	36.07%	30.78%	/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77.37%	71.75%	64.65%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74.90%	64.70%	62.89%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占比方面，本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的比例稳中有升；在金额上，本公司应付账款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而增长，增速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保持一致。

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0.78% 和 36.07%，主要系本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加大了采购规模，导致支付的纸张采购款、版税、图书印制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15.90	82.75%	29,560.78	79.60%	22,100.63	77.83%
1-2 年	4,138.08	8.19%	3,519.43	9.48%	2,932.42	10.33%
2-3 年	1,627.52	3.22%	1,395.67	3.76%	1,229.06	4.33%
3 年以上	2,949.99	5.84%	2,660.16	7.16%	2,134.34	7.5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531.50	100.00%	37,136.03	100.00%	28,39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纸张采购款、版税、图书印制费等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949.99万元，按照原因分类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未支付原因	金额	占比
已在2017年末以后支付	55.16	1.87%
将于近期支付	314.76	10.67%
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待协议签订后支付	243.67	8.26%
已计提但未支付的销量版税	394.71	13.38%
与供应商对账后仍存在差异或已与供应商失去联系	1,912.48	64.83%
装修工程的质保金等工程尾款	10.91	0.37%
其他	18.29	0.61%
合计	2,949.99	100%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3,449.49	6.84%	版税款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版权代理公司	2,181.98	4.32%	版税款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36.22	3.44%	版税款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1,571.72	3.11%	版税款
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	1,485.80	2.94%	版税款
合计	10,425.21	20.63%	-
2016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2,956.96	7.96%	版税款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2,025.51	5.45%	版税款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1,352.84	3.64%	版税款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826.70	2.23%	版税款
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	733.34	1.97%	版税款
合计	7,895.35	21.26%	-

2015年12月31日

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2,703.28	9.52%	版税款
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939.83	3.31%	版税款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612.18	2.16%	版税款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595.89	2.10%	印制款
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	566.62	2.00%	版税款
合计	5,417.80	19.08%	-

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印刷厂和版权代理公司。其中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向本公司提供印制服务；台湾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英国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辉咨询有限公司、台湾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等均为本公司的图书版权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披露如下表：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税及稿酬	32,275.84	63.87%	24,820.01	66.84%	17,927.77	63.13%
纸张印装费	7,195.40	14.24%	5,117.72	13.78%	6,425.91	22.63%
图书及音像制品款	8,833.94	17.48%	5,453.01	14.68%	3,450.17	12.15%
设计费	490.69	0.97%	434.76	1.17%	247.40	0.87%
储运费	443.07	0.88%	505.28	1.36%	53.64	0.19%
其他	1,292.56	2.56%	805.27	2.17%	291.55	1.03%
合计	50,531.50	100%	37,136.03	100%	28,396.44	100%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300.64 万元、4,118.22 万元和

4,1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4,183.00	4,118.22	6,300.64
变动金额	64.78	-2,182.42	/
变动比例	1.57%	-34.64%	/
预收账款/流动负债	6.40%	7.96%	14.35%
预收账款/负债总额	6.20%	7.17%	13.95%

1) 预收款项构成

本公司预收款项绝大部分为预收客户的图书销售款，也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为用户办理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图书款	4,183.00	3,913.59	6,160.9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204.63	139.72
合计	4,183.00	4,118.22	6,300.6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书店就其向用户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为已经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程序，备案号为110105AAA0032。

2017年7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信书店、睿宝金服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中信书店向睿宝金服转让信睿宝产品的管理运营权，与信睿宝产品相关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所形成的预收款项一并转让予睿宝金服。

2)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8.81	69.78%	2,893.99	70.27%	4,847.97	76.9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180.41	4.31%	207.40	5.04%	623.99	9.90%
2-3年	117.40	2.81%	269.10	6.53%	299.12	4.75%
3年以上	966.38	23.10%	747.73	18.16%	529.56	8.40%
合计	4,183.00	100.00%	4,118.22	100.00%	6,300.64	100.00%

本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2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分别占公司预收款项的86.84%、75.31%和74.0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5.20	4,363.37	3,11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	1.33	10.39
合计	4,637.45	4,364.70	3,121.77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上升。其中，2016年末及2017年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上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由2015末的491人增至2017末的1,228人。此外，鉴于近两年本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大幅增长，员工薪酬及奖金水平也随之有较大幅度提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28.50	63.69	679.83
营业税	-	-	9.43
企业所得税	383.10	227.05	4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	6.59	51.9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教育费附加	5.16	2.84	2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	1.89	14.32
个人所得税	369.96	265.67	91.82
其他税费	46.96	46.07	6.94
合计	1,049.15	613.80	918.67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本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改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主体，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130.07万元、5,465.58万元和4,84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4,843.27	5,465.58	5,130.07
变动金额	-622.31	335.51	/
变动比例	-11.39%	6.54%	/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7.42%	10.56%	11.68%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7.18%	9.52%	11.36%

1) 其他应付款构成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店面费用及其他预提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48.31	186.84	17.83
保证金及押金	2,655.33	731.55	198.71
店面费用等预提费用	1,542.67	4,148.09	4,539.11
其他	496.96	399.09	374.42
合计	4,843.27	5,465.58	5,130.07

2016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335.5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防范信用风险，自2016年起开始对合作的第三方批发零售渠道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导致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2017年，随着前述履约保证金政策的全面推行，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的保证金及押金规模继续大幅增长。

②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9.53	85.68%	4,923.33	90.08%	4,462.61	86.99%
1-2年	554.53	11.45%	241.09	4.41%	439.54	8.57%
2-3年	66.14	1.37%	151.99	2.78%	211.62	4.13%
3年以上	73.07	1.51%	149.17	2.73%	16.30	0.32%
合计	4,843.27	100.00%	5,465.58	100.00%	5,130.0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预提店面租金及其他费用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3,013.71	53.3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4.00	67.50%	1,174.00	20.80%	1,229.00	100.00%
递延收益	700.00	32.50%	1,456.90	25.81%	0.02	0.00%
合计	2,154.00	100.00%	5,644.61	100.00%	1,229.02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构成，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9.83%和 3.19%。

（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3,013.71 万元，均为应付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9.00 万元、1,174.00 万元和 1,454.00 万元，全部为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计提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本公司因前期改制遗留下来的离退休职工、内退员工的历年福利支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公司会计政策，需对此部分福利支出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进行精算评估。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正式的精算评估报告，并据此计提“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递延收益

近三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1,456.90 万元和 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分别收到“中信联合云出版数字平台项目”补助 1,600.00 万元及“基于 CNONIX 标准的中信出版数据交换和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700.00 万元所致。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756.90 万元，主要系“中信联合云出版数字平台项目”的政府补助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2.09	1.72
速动比率（倍）	1.09	1.28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4%	48.83%	5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0%	44.99%	5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278.03	14,375.82	11,09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2.09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28 和 1.09。2016 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及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在新三板市场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大，货币资金的快速增长导致本公司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7 年，受应付账款及存货增长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2.18	2.41
300148.SZ	天舟文化	/	3.65	4.28
601801.SH	皖新传媒	/	3.97	3.01
601811.SH	新华文轩	/	1.37	1.28
601900.SH	南方传媒	/	1.26	1.37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88	2.38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3999.SH	读者传媒	/	8.34	11.37
600229.SH	城市传媒	/	2.45	2.56
603096.SH	新经典	/	6.35	5.8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49	3.83
本公司		2.01	2.09	1.72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1.89	2.10
300148.SZ	天舟文化	/	3.60	4.13
601801.SH	皖新传媒	/	3.54	2.61
601811.SH	新华文轩	/	0.98	0.85
601900.SH	南方传媒	/	1.00	1.14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44	1.69
603999.SH	读者传媒	/	7.88	10.76
600229.SH	城市传媒	/	2.08	2.21
603096.SH	新经典	/	4.90	4.6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03	3.35
本公司		1.09	1.28	1.10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作为一家仍未上市的国有文化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本运作手段较少、资金实力也相对偏弱，仅 2016 年在新三板市场完成了一次定向增发。可以看到，自 2016 年完成定增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一定提升，已接近南方传媒、出版传媒等国有出版上市公司的水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42%、48.83%和 46.74%。随着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并完成定增，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了有效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

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34.12%	34.08%
300148.SZ	天舟文化	/	10.27%	7.03%
601801.SH	皖新传媒	/	20.82%	26.01%
601811.SH	新华文轩	/	32.32%	32.61%
601900.SH	南方传媒	/	48.76%	55.50%
601999.SH	出版传媒	/	36.92%	36.16%
603999.SH	读者传媒	/	12.46%	14.14%
600229.SH	城市传媒	/	25.33%	26.00%
603096.SH	新经典	/	14.74%	16.0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26.19%	27.51%
本公司		46.74%	48.83%	57.42%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本公司仍未发行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使得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润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099.60 万元、14,375.82 万元和 23,278.03 万元，呈现出稳健增长趋势，与本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有息债务和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而言，本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7	19.31	14.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44	1.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00	1.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4 次/年、19.31 次/年和 27.6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本公司有效保持了较为审慎的账期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幅低于主营业务增长率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7.70	8.56
300148.SZ	天舟文化	/	5.31	8.08
601801.SH	皖新传媒	/	13.29	10.06
601811.SH	新华文轩	/	7.32	7.62
601900.SH	南方传媒	/	5.22	5.46
601999.SH	出版传媒	/	3.85	4.70
603999.SH	读者传媒	/	5.99	5.84
600229.SH	城市传媒	/	8.91	9.68
603096.SH	新经典	/	12.70	10.8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7.81	7.87
本公司		27.67	19.31	14.14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突出，账期及回款政策较为严谨。

2、存货周转率

作为一家图书出版发行企业，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图书，同时图书成本也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44 次/年和 1.37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说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每年销售计划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图书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5.30	4.80
300148.SZ	天舟文化	/	10.48	6.35
601801.SH	皖新传媒	/	6.50	6.55
601811.SH	新华文轩	/	2.42	2.2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1900.SH	南方传媒	/	3.17	3.37
601999.SH	出版传媒	/	1.80	1.54
603999.SH	读者传媒	/	6.07	6.59
600229.SH	城市传媒	/	3.37	3.61
603096.SH	新经典	/	3.49	4.6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4.73	4.41
本公司		1.37	1.44	1.44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和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水平分别为 4.41、4.73。

具体到图书产品结构方面，本公司所出版发行的图书均为一般图书，不含教材教辅。教材教辅业务属于征订模式，图书出版后很快即可实现销售，相对于其收入贡献，存货占有量明显少于一般图书。此外，作为业内自主选题策划和出版能力较强的企业，本公司发行及在中信书店销售的图书均以本公司的自有图书为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公司自主出版的图书成本，不存在印刷及物资贸易、物流贸易等业务成本，导致公司在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1.00 和 0.9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0.81	0.80
300148.SZ	天舟文化	/	0.22	0.26
601801.SH	皖新传媒	/	0.80	0.87
601811.SH	新华文轩	/	0.55	0.58
601900.SH	南方传媒	/	0.63	0.70
601999.SH	出版传媒	/	0.54	0.54
603999.SH	读者传媒	/	0.39	0.51
600229.SH	城市传媒	/	0.64	0.6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3096.SH	新经典	/	1.11	1.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0.63	0.70
本公司		0.97	1.00	1.08

注：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数据仍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总体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利润留存和取得股东增资款，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4,261.36	14,261.36	12,550.00
资本公积	15,557.92	15,552.88	238.02
其他综合收益	-552.11	-317.10	-363.59
盈余公积	6,029.33	3,867.91	2,605.22
未分配利润	40,502.71	26,172.21	18,03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799.22	59,537.27	33,063.03
股东权益合计	76,881.75	60,158.12	33,479.66

1、股本和资本公积

（1）2016 年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本公司引入宁波阅文和润信鼎泰作为战略投资者，收到的增资款中，1,711.36 万元计入股本，15,314.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7 年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下属公司 CP Coffee Busines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正大咖啡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正信咖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正大咖啡香港认缴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正信咖啡有限公司因外币资本金汇率变动产生资本公积 10.06 万元，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 5.03 万元。

2、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63.59 万元、-317.10 万元和-552.11 万元，系本公司根据精算结果对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3,867.91	2,605.22	1,610.35
本期增加	2,161.43	1,262.69	994.87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029.33	3,867.91	2,605.2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分别为 994.87 万元、1,262.69 万元和 2,161.43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72.21	18,033.39	10,46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5.11	12,639.41	10,10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1.43	1,262.69	994.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3.18	3,237.90	1,543.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02.71	26,172.21	18,033.3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08	11,376.16	11,1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9	-10,520.60	2,8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65	13,756.69	-9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21	14,637.47	13,07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7.92	50,159.71	35,522.2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逾期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3,574.08	11,376.16	11,156.16
净利润	21,064.26	12,843.63	10,030.3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7,490.18	-1,467.47	1,125.77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公司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在经营性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为审慎的账期及回款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公司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快速增长所致。一方面，公司根据对后续图书市场发展趋势以及自身销售规模的预测，不断加大选题储备及存货储备规模；另一方面，为应对纸张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本公司加大了纸张的采购备货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6.27 万元、-10,520.60 万元和 482.3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收回现金并再次购买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7 年度，本公司在 2016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51 万元、13,756.69 万元和-4,110.65 万元。

2015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55.51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子公司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公司收到其投资的现金共计 490.6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支付当年红利共计 1,543.26 万元。

2016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56.6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6 年引入了宁波阅文和润信鼎泰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17,558.59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110.65 万元，全部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2.00 万元、2,466.33 万元和 2,497.6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56.56 万元、21,824.08 万元和 174,505.98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 1、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2、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信文化资本管理公司及向中信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中信文化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该基金出资7,000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本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对本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把握市场机遇的需要

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在“十三五”规划中，文化产业已被提高到至2020年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地位。其间，我国先后出台了多个涉及文化产业的政策性文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也密集发布。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文化产业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从总量上看，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迅速增长，消费能力大大增强，鉴赏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多层次、多形式、多样性的特点。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精神文化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已明显超过对物质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使得文化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逐渐增强。

为了把握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带来市场机遇，本公司将利用本次融资推动实施“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提高公司自身知识产权运营

能力，丰富知识产权储备；实施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塑中信书店经营模式，打造覆盖全国的智慧生活服务网络，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实施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公司后台 IT 运营体系对业务的支撑能力，强化物流供应链实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均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有力保障。

2、应对出版行业数字化浪潮所带来挑战的需要

当前，数字化浪潮所带来的产业融合日益加剧，出版、影视、游戏、电信等行业的边界被逐步打破，内容行业逐步被纳入到更为宏观的服务业范畴，并不断衍生出更多创新的商业模式。近年来，优质 IP 资源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带来流量资源的核心，以内容为核心横跨文学、影视、动漫、游戏、音乐等进行泛娱乐布局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大趋势。而高质量的文学作品，日益成为众多文化娱乐产品的核心和源头。尤其是随着我国近年来影视、动漫、游戏市场的火爆，对精品文学作品的需求日益剧增。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出版行业，正处在与内容运营相互结合、相互交叉和相互促进的转型期。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融资实施“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和利用自身优势，从内容资源运营的角度向上下游两个方向延伸，一方面利用处于知识产权领域最上游的优势，形成与文学作品的作者、读者的多平台多形式的互动，加强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与开发；另一方面强化内容的多渠道运营和变现能力，将中信出版逐步打造成中国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

3、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城市人群的文化生活及消费观产生了巨大的变化，鉴赏水平和消费能力发生巨大提升，这也为供给侧的结构性整合和升级提出了更大的紧迫性，同时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出版业和零售业已不可避免的进入了产业格局调整、产业形态转换的战略转型期。

对于本公司而言，面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和出版业改革的大趋势，在推动传统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转型和创新的实践中，急需通过本次融资实施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公司将以遍布全国的中信书店为基础，整合聚集多元化的优质入店资源，导入基于数据分析、心智成长、社交需求为基础的智能设计，构建

以理想家店为龙头，集合主题店、城市生活店的多层次终端服务网络，为都市人群提供具有较高生活美学品味的文化产品的体验式消费服务。通过书业与各创新业态的相互促进，在提升传统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以都市文化生活的综合体验空间引领中国中产阶级生活消费，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定位于为社会大众提供知识服务及文化消费，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本公司致力于以优质内容和创意资源垂直整合文化、生活、教育及娱乐等领域，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立体知识服务体系和聚焦于都市人群阅读与文化生活需求的智慧生活服务体系，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大规模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优质知识产权储备、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司后台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等领域，均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强化本公司在出版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公司拥有行业内优秀的策划团队

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出版企业，强大的策划团队是本公司的重要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实践积累，本公司形成了以资深人士为核心、凝聚一批有文学理想、市场判断力的策划团队，并建设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团队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本公司产品团队由众多富有工作激情、坚定文学理想、具备敏锐市场嗅觉的人士构成。其中，资深人士大多拥有十年以上图书策划、营销从业经验，市场理解深刻，运作经验丰富。此外，本公司非常注重年轻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通过工作实践促进其不断成长，并注重发挥年轻成员思维开放、善于

把握市场热点的优势，积极推动团队内部的交流，提升团队活力。本公司的人才储备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本公司拥有出版发行领域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出版、发行、零售以及网络传播全牌照，拥有出版、发行、印刷、批发、零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的一体化产业链。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本公司提高各环节之间的合作效率，有利于各类产品生产、销售流程的顺畅运作，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

（3）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开卷信息的统计数据，2017年本公司在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的码洋占有率为2.37%，排名第2位；其中，经管类图书市场占有率排名市场第1位，传记类、学术文化类、心理自助类图书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市场前5位。2013至2015年，公司出版的图书连续三年获得中国出版殿堂级奖项“文津图书奖”。

凭借本公司的品牌优势以及在出版领域所积累的丰富资源，本公司能够更好地接触内容产业链的最上游，更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证本公司“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4）本公司拥有良好的渠道资源

目前，本公司已拥有69家机场店、12家写字楼店、3家城市店，遍布全国共11个省市，为本公司积累了海量的用户群体。以遍布全国的中信书店为基础，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整合聚集多元化的优质入店资源，构建以理想家店为龙头，集合主题店、城市生活店多层次的智慧生活服务体系，为都市人群提供具有较高生活美学品味的文化产品的体验式消费服务。

此外，本公司的渠道资源除中信书店自有渠道外，还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邮政系统等外部渠道，以及京东、天猫、当当网、亚马逊等线上渠道。本公司的电子书也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渠道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的渠道资源将为本公司“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取得良好效益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服务。

1) 图书出版业务稳步增长，图书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本公司以创新理念和市场化方式引领阅读潮流，出版内容领域涵盖经济学、专业财经、管理经典、管理实务、企业与企业家、商业文化、职场励志、社科文化、少儿、时尚生活、文学等，其中以经管、社科、少儿、文学为内容核心。

本公司基于对未来出版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将图书出版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构建开放的出版平台上，以撬动外部资源，创新经营机制，输出品牌和管理，聚拢优秀出版人和作者资源，支持众多有客户思维和创新活力的出版人在这个平台上实现品牌放大和经济收益，扩大竞争力，实现公司品牌的溢出效应，实现良性发展。

2) 继续推进数字出版业务，初步实现从内容提供商向内容运营商的转变

移动互联时代，本公司求新求变，不断探索数字出版及相关业务。2011年本公司开始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专注于数字版权采购与整合，数字阅读产品策划、分销，提供高品质数字阅读解决方案和服务。

本公司的数字出版业务主要包括运营商阅读产品包及电子书销售业务。其中，在运营商阅读产品包中，本公司依托海量的优质内容资源储备，分别向签约的外部出版社、独立作者采购图书版权转换为电子书，并作为内容提供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提供 B2B 的阅读服务。

在电子书销售业务中，本公司通过与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 等外部电子阅读平台运营商进行合作，涉足数字内容 B2C 领域，实现高品质数字内容的聚合、运营、分发，力争成为出版阅读领域数字化、网络化、社区化、新媒体化的引领者。

3) 加快中信书店布局调整，探索门店新类型

中信书店定位于“通过书的引领，倡导新的生活方式”，目标是建成中国最大的连锁书店，为会员提供立体文化休闲服务，成为中信出版的会员流量入口。目前，本公司共计拥有 69 家机场店、12 家写字楼店、3 家城市店，遍布中国共 11 个省市。

未来，在空间上，中信书店将大力开拓新类型门店，选择商业地产、金融机构、大企业写字楼等具有战略资源的合作伙伴，将中信书店从城市机场延伸到写字楼、商业区和生活街区；在内容上，中信书店将集成图书、文创产品、生活美学、咖啡简餐等消费内容，构建高品质、跨业态的都市文化生活体验空间，力争成为覆盖我国主要城市、组合业态的全国性文化消费平台，引领中国中产阶层的生活消费方式。

4) 开始涉足教育培训服务领域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国际知名教育服务商 Kaplan 公司合资组建中信楷岚，标志着中信出版全面进军教育市场。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已经打造的“中信书院”品牌，着力拓展职业教育、国际教育与留学以及相关学习类产品，并大力发展线上教育，以充分发挥中信出版的优质资源优势。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2) 新媒体形式的冲击风险

近年来，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网络、手机等新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本公司深刻理解数字出版及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坚持大力做好出版物的内容创新与开发，并以此为基础和支撑积极稳妥地向数字出版及新媒体领域的延伸开发，争取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媒体

应用的融合发展。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以纸质媒介为主，如果今后本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数字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新媒体形式的冲击等风险，本公司将把握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从优质知识产权储备及运营、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后台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同时以资本为纽带对多元新兴业态进行投资、整合，力争逐渐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与国内外知名作者的合作范围，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利润水平；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

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

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采用现金形式向股东实施股利分配，具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993.18	3,237.90	1,543.26

2018年3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460.40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

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 现金分红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②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 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3.7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1、“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本公司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优质知识产权并开展版权运营，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公司无需就该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2、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17]32号）。

3、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17]33号）。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仅为本公司补充自身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公司无需就该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本公司上述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不涉及土建；营业期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项目实施中不涉及生产制造，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因此，本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均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出版主业为依托，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 500 项优质知识产权以及 40 项全版权作者经纪业务，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本项目储备的优质知识产权将涵盖图书、视频、音频、动漫、游戏等多种形式，覆盖少儿、文学、艺术、财经、社科文化以及科学研究等多个领域。本项目将建设知识产权数据挖掘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知识产权的热度及受众相关度等信息，为内容资源的变现提供营销数据支持。本项目建设的知识产权市场开发与全版权运营

体系，将形成覆盖纸质书、电子书、有声书、视频书、在线课堂等阅读领域，以及影视、动漫、游戏、物化衍生品等泛娱乐领域的市场运营渠道，保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的完善，还将反向丰富公司的知识产权储备，延伸出更多衍生产品的可能性，形成知识产权源头与运营体系的良性互通。

2、项目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版权资源扩容是公司布局产业链源头的必然要求

优质的版权资源是内容产品的来源，是文化产业链的源头。当前，数字化浪潮所带来的产业融合日益加剧，出版、传媒、网络、电子、电信等行业的边界被渐次打破，内容行业逐步被纳入更为宏观的服务业范畴，并不断衍生出更加创新的商业模式，优质的版权资源在文化产业竞争格局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本项目的实施就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和利用本公司的自身内容优势，让精品知识产权的运营向上下游两个方向延伸，一方面加强与作者、读者的多平台多形式的互动，加强对优质内容资源的挖掘、发现与布局；另一方面强化内容的多渠道变现能力，完善变现渠道和方式。本项目以本公司在经管、少儿、文学、社科等图书出版与发行专业化领域所积累的资源为核心，在作者签约、版权获取、知识产权投资等方面逐步做强，建设面向全媒体进行知识产权经营的开放平台。本项目将依托本公司品牌价值，坚持内容至上的原则，推出更多具有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文学作品与内容衍生品，将本公司逐步打造成国内版权运营领域的领军企业。

（2）进一步强化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优势的需要

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是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将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 500 项以图书为主的优质知识产权，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有利于极大丰富公司的版权储备，完善公司图书及其他产品结构，巩固在图书出版与发行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业务触角延伸到影视、动漫、游戏、物化衍生品等泛娱乐化产业。

目前，本公司在经管、社科、文学领域的图书品牌知名度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少儿图书作为大众图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增长潜

力巨大，本公司针对少儿图书市场已进行了相应的战略布局，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通过优质内容版权的战略储备，能够很好的完善公司的版权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组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大众图书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教辅教材、社科、文学、艺术、少儿、语言、科技、生活、传记、综合图书 10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

据开卷信息 2017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科技、少儿、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6 大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77.84%，大众图书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

（2）本公司丰富的知识产权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长远来看，优质原创内容的全版权运营是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本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综合类大众出版集团，综合市场排名位居前列，出版图书覆盖经管、少儿、文学、社科等众多领域。多年来，本公司已出版了大批优质图书，打造了众多畅销品种，在经管类图书市场始终名列前茅，是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国有出版社。本公司所形成的丰富版权运作经验及知识产权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本公司优秀的渠道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依托

本公司拥有出版行业相关的全牌照资源。在不断的探索中，本公司将业务范围从原有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拓展到连锁书店、读者会员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增值服务等领域。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运营了 69 家机场书店，在全国机场零售体系和机场商旅人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本公司在北京、大连、深圳、济南等地拓展了 15 家城市书店，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亚马逊中国等互联网电商平台成功运营了中信出版社旗舰店、中信书店专营店等线上渠道。

得益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渠道资源积累，以及所建立的完整出版发行和销售网络平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下游渠道资源支持。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出版主业为依托，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 500 项优质知识产权以及 40 项全版权作者经纪业务，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集群。

（2）总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投资 2,000.00 万元，占比 3.33%；优质知识产权投资储备投资 40,000.00 万元，占比 66.67%；数字内容前期开发费用 5,000.00 万元，占比 8.33%；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建设投资 8,000.00 万元，占比 13.33%。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总投资额	投资比例	
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	1,000.00	1,000.00	-	2,000.00	3.33%	
优质知识产权投资储备	11,200.00	14,200.00	14,600.00	40,000.00	66.67%	
数字内容前期开发费用	2,0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8.33%	
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建设	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2,0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8.33%
	IP 衍生开发	2,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0	13.33%
合计	18,200.00	21,200.00	20,600.00	60,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

1) 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

本项目将通过构建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探索新的超级畅销图书类型，推出更多像《乔布斯传》、《21 世纪资本论》等受到国际、国内瞩目的优秀作品，强化本公司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板块的市场影响力。

单位：万元

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建设	T+1	T+2	T+3	合计
数据挖掘管理体系建设	500.00	500.00	-	1,000.00

优质内容资源数据挖掘体系建设	T+1	T+2	T+3	合计
数据分析管理体系建设	500.00	500.00	-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2,000.00

2) 优质知识产权投资储备

本项目将在未来三年的时间里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 500 项优质知识产权，并签约 40 名作者取得其作品的全部版权。其中，包括普通图书版权 400 种、超级畅销图书版权 100 种、签约 40 名作者并进行全版权运营。本项目将根据未来不同内容产品线的业务发展规划，拓宽作者与原创资源，逐步进行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着重拓展少儿、文学、科学研究等广具市场潜力的领域，促进内容创新深化。

单位：万元

优质知识产权投资储备	T+1	T+2	T+3	合计
少儿类	3,340.00	3,340.00	3,120.00	9,800.00
文学类	2,480.00	2,480.00	2,040.00	7,000.00
艺术类	540.00	540.00	320.00	1,400.00
财经类	1,400.00	1,400.00	1,400.00	4,200.00
科学研究类/学术类	1,940.00	1,940.00	1,720.00	5,600.00
作者经纪	1,500.00	4,500.00	6,000.00	12,000.00
合计	11,200.00	14,200.00	14,600.00	40,000.00

①普通图书版权内容资源储备

未来三年，本项目对普通图书版权内容的储备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种

普通图书版权储备数量	T+1	T+2	T+3	合计
少儿类	47	47	46	140
文学类	34	34	32	100
艺术类	7	7	6	20
财经类	20	20	20	60
科学研究类/学术类	27	27	26	80
合计	135	135	130	400

②超级畅销图书版权内容资源储备

未来三年，本项目对超级畅想图书版权内容的储备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种

超级畅销图书版权储备数量	T+1	T+2	T+3	合计
少儿类	12	12	11	35
文学类	9	9	7	25
艺术类	2	2	1	5
财经类	5	5	5	15
科学研究类/学术类	7	7	6	20
合计	35	35	30	100

③开展作者经纪业务并进行全版权运营

本项目将成立国际作者创作基金，通过服务作者，获得其版权代理权并进行全版权运营，力图衍生出更多可拓展的版权形态和产品。

单位：名

签约作者	T+1	T+2	T+3	合计
新签约作者数	5	15	20	40

3) 数字内容前期开发费用

包括数字内容出版平台与数字阅读平台的建设与升级，依托中信出版的海量精品内容资源与作者、专家的影响力，通过讲书、听书、在线课堂等内容的音视频化再创作，逐步形成以“内容+”为核心的全媒体内容创意生态网络。

单位：万元

数字内容前期开发费用	T+1	T+2	T+3	合计
数字阅读音视频内容制作	1,200.00	700.00	700.00	2,600.00
数字内容加工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数字阅读平台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4) 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建设

通过建立优质知识产权的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对本项目储备的优质知识产权进行多维度、跨媒介的开发增值，经由图书、影视、游戏、动漫等方式提升其影响力和商业价值。

单位：万元

市场开发与运营体系建设	T+1	T+2	T+3	合计
IP 衍生开发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2,0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影视类衍生 IP 开发与运营	600.00	900.00	900.00	2,400.00
游戏类衍生 IP 开发与运营	600.00	900.00	900.00	2,400.00
动漫类衍生 IP 开发与运营	400.00	600.00	600.00	1,600.00
物化衍生品类衍生 IP 开发与运营	400.00	600.00	600.00	1,600.00
合计	4,000.00	4,500.00	4,500.00	13,000.00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2,766.24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包括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生活终端体系建设。

2、项目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城市人群的文化生活产生了巨大的需求端变化，这也为供给侧的结构性整合和升级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也提出了更紧迫的要求。出版发行和图书零售业不可避免地进入了产业格局调整、产业形态转换的战略转型期。对于本公司来说，面对中国书业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在推动传统书业转型和业态创新的实践中，亟需导入基于数据分析、心智成长、社交需求为基础的智能设计，以产业融合为基础理念，并借力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整合聚集优质入店资源，引入多元化业态。

本项目将构建以本公司的都市样板旗舰店“理想家总部”为龙头，集合主题店、城市生活店的多层次消费终端服务体系，打造多元化的消费链条，构建互联网时代的新型阅读文化空间与盈利模式。通过书业与各创新业态的相互促进，在提升传统书业盈利能力的同时，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延伸触点、提升经营网络体系价值的必然要求

面向占用人们日常休闲时间最多的商业区和生活区，伸展中信书店经营触角，重塑中信书店作为内容产业的重要输出端口，将极大的提高人们文化消费和生活产品的便利、品质和新鲜度。

相较于本公司已有的交通枢纽店，本项目规划的城市生活店、主题店的规模相对较大，可复制能力很强，且与中信书店目前的商业前沿、精致生活、中国视角关注世界的品牌定位较为吻合，也可使本公司已通过机场书店所积累的品牌价值获得转化。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个涉及文化产业的政策性文件，文化产业被提到将在2020年发展成为我国支柱性产业的高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密集发布。2016年6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不断提升实体书店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拉动文化消费。

（2）居民消费升级带动文化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从总量上看，国内文化消费增长潜力巨大。根据国际发达国家传媒行业的发展实践，当一国的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之后，传媒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目前，我国目前人均GDP已经超过7,000美元，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迅速增长，消费能力大大增强，鉴赏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多层次、多形式、多样性的特点。

随着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必将增加对图书、电子出版物与文化产业相关服务的消费投入，文化消费也必将在居民的总消费中占据越来越高的比重。

（3）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门店拓展和运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在书店零售网点经营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拓展经验，

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网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市场分析、门店开发、工程管理、结算体系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书店管理及运营人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经验和团队保证。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1) 理想家总部与智慧生活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将以中信书店理想家总部为依托，以图书销售为主，并引入多元经营业态，实现中信书店的多业态融合创新。本项目计划建设的中信书店理想家总部占地 5,000 平方米，未来将规划图书卖场、O2O 互动活动区、商务空间、时尚精品、儿童体验、亲子教育、科技体验区、特色餐饮等功能区域，聚拢线下客户资源，打造富有人性化、科技感的“未来智能书城”，以满足顾客的多元化消费和体验需求，更好的服务全民阅读需求和教育文化事业。

本项目通过中信书店理想家总部的建设，将聚焦于都市人群在阅读与文化生活方面的核心需求，为其构筑多层次的智慧生活空间，通过书的引领，以生活美学、文化体验为主线导入客户流量，倡导新的都市生活方式，成为我国都市人群生活方式转变的转换器和文化消费价值的放大器。

2) 智慧生活终端体系

本公司将通过对智慧生活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建设，构建以“阅读+咖啡+文创+精品便利”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智慧生活终端服务体系，引领都市人群的文化与时间消费；搭建以电子商务平台、数字阅读平台、数字图书馆馆配平台、本地化微商平台、阅读推广服务平台等为核心的综合性线上数字阅读平台，并通过与线下理想家总部以及各地智慧生活终端体系的客户资源互联互通，打造线上线下同步运营的立体中信书店营销网络，实现中信书店业务的数字化运营。

本项目将把中信书店的经营触角从人流最大的国内重要城市机场，延伸到两个城市人群停留时间最长的场景：商业区与生活区。本项目通过积极拓展主题店、城市生活店这两种新的中信书店业态，在进一步完善自有品牌的基础上，输出品牌和管理，与新兴产业跨界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构建以阅读为主题的多种文化产品消费终端体系。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依托中信书店理想家总部与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建设180家城市生活店与3家主题店，通过高品质体验构建“智慧生活空间”，打造最具特色的文化消费体验网络，并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的网络平台，延伸到活动、论坛、艺术、学习、餐饮等文化服务领域，成为覆盖主要城市、组合业态的城市文化运营商。

其中，主题店将开设2家“儿童空间主题店”与1家“艺术空间主题店”，关注少年儿童的心智成长与创意人群的艺术交流，集合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图书与文化产品，建设成为引领城市家庭文化消费与体验的主题空间，跨界整合文化、亲子、艺术、餐饮、旅行、金融等多种业态资源，全方位满足都市中产阶层在闲暇时间的文化消费诉求，打造文化地标。

（2）总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9,000.00万元，占比30.00%；装修工程投资6,000.00万元，占比20.00%；租赁费用投资10,167.44万元，占比33.89%；铺底流动资金投资4,832.56万元，占比16.11%。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T+1	T+2	T+3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	2,392.09	3,384.87	3,223.04	9,000.00	30.00%
装修工程	1,440.00	2,664.00	1,896.00	6,000.00	20.00%
租赁费用	844.61	3,309.82	6,013.01	10,167.44	33.89%
铺底流动资金	2,368.72	2,463.84	-	4,832.56	16.11%
合计	7,045.42	11,822.53	11,132.05	30,000.00	100%

(3) 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门店建设地区	建设门店数量	租赁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T1	T2	T3	理想家店			主题店			城市生活店(80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120平方米)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1	北京	95	20,640	20,470.19	25	37	33	-	1	-	1	1	1	7	13	12	17	22	20
2	上海	30	3,120	3,372.03	11	8	11	-	-	-	-	-	-	6	3	3	5	5	8
3	深圳	27	2,880	2,884.66	8	8	11	-	-	-	-	-	-	3	3	3	5	5	8
4	杭州	32	3,360	3,273.13	7	9	16	-	-	-	-	-	-	4	3	5	3	6	11
合计		184	30,000	30,000.00	51	62	71	-	1	-	1	1	1	20	22	23	30	38	47

本项目单店装修工程及设备购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万元)	城市生活店(120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80平方米)		主题店(2000平方米)		理想家店(5000平方米)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1	装修工程	万元/平方米	0.20	120.00	24.00	80.00	16.00	2,000.00	400.00	5,000.00	1,000.00
2	设备购置	-	-	-	41.54	-	41.59	-	314.09	-	577.28
2.1	经营设备										
2.1.1	电脑	台	0.50	3.00	1.50	5.00	2.50	15.00	7.50	25.00	12.50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城市生活店 (120 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 (80 平方米)		主题店 (2000 平方米)		理想家店 (5000 平方米)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2.1.2	小票打印机	台	0.10	2.00	0.20	2.00	0.20	6.00	0.60	9.00	0.90
2.1.3	发票打印机	台	0.30	1.00	0.30	1.00	0.30	6.00	1.80	10.00	3.00
2.1.4	一体机	台	0.30	1.00	0.30	1.00	0.30	6.00	1.80	10.00	3.00
2.1.5	电视	台	0.30	2.00	0.60	3.00	0.90	4.00	1.20	6.00	1.80
2.1.6	扫描枪	台	0.03	4.00	0.12	4.00	0.12	8.00	0.24	10.00	0.30
2.1.7	钱箱	台	0.03	2.00	0.06	2.00	0.06	4.00	0.12	6.00	0.18
2.1.8	保险柜	台	0.06	1.00	0.06	1.00	0.06	3.00	0.18	5.00	0.30
2.1.9	办公家具	套	0.30	1.00	0.30	1.00	0.30	3.00	0.90	6.00	1.80
2.1.10	网络及监控设备	套	0.40	1.00	0.40	1.00	0.40	10.00	4.00	15.00	6.00
2.1.11	税控设备	套	0.20	1.00	0.20	1.00	0.20	10.00	2.00	10.00	2.00
2.1.12	店面道具	套	0.50	12.00	6.00	10.00	5.00	400.00	200.00	800.00	400.00
2.1.13	店招、亚克力制作	套	0.05	-	-	-	-	25.00	1.25	30.00	1.50
2.1.14	仓储区设备	套	5.00	-	-	-	-	1.00	5.00	2.00	10.00
2.1.15	图书查询设备	套	5.00	-	-	-	-	1.00	5.00	1.00	5.00
2.1.16	收银及设备	套	0.50	1.00	0.50	1.00	0.50	5.00	2.50	10.00	5.00
2.1.17	购物车及购物篮	套	0.05	20.00	1.00	15.00	0.75	50.00	2.50	80.00	4.00
2.1.18	VR 设备	套	5.00	-	-	-	-	1.00	5.00	2.00	10.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城市生活店 (120 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 (80 平方米)		主题店 (2000 平方米)		理想家店 (5000 平方米)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2.1.19	机器人	套	5.00	-	-	-	-	1.00	5.00	2.00	10.00
2.1.20	空调系统	套	2.50	-	-	-	-	1.00	2.50	2.00	5.00
2.1.21	广播设备	套	5.00	-	-	-	-	1.00	5.00	1.00	5.00
2.2	咖啡设备										
2.2.1	意式半自动双头咖啡机	台	4.90	2.00	9.80	2.00	9.80	4.00	19.60	6.00	29.40
2.2.2	意式商用研磨机	台	1.20	2.00	2.40	2.00	2.40	4.00	4.80	6.00	7.20
2.2.3	开水器	台	0.55	1.00	0.55	1.00	0.55	2.00	1.10	3.00	1.65
2.2.4	商用冰沙机	台	1.30	2.00	2.60	2.00	2.60	4.00	5.20	6.00	7.80
2.2.5	商用制冰机	台	1.60	2.00	3.20	2.00	3.20	4.00	6.40	6.00	9.60
2.2.6	平冷储藏柜	台	0.65	1.00	0.65	1.00	0.65	2.00	1.30	3.00	1.95
2.2.7	圆弧蛋糕展示柜	台	1.50	1.00	1.50	1.00	1.50	2.00	3.00	3.00	4.50
2.2.8	美式滴滤机	台	0.90	1.00	0.90	1.00	0.90	2.00	1.80	3.00	2.70
2.2.9	商业双用冷、冻柜	台	0.90	1.00	0.90	1.00	0.90	2.00	1.80	3.00	2.70
2.2.10	抽屉式渣箱	套	0.05	2.00	0.10	2.00	0.10	4.00	0.20	6.00	0.30
2.2.11	双头+单净水器套件	套	0.70	2.00	1.40	2.00	1.40	4.00	2.80	6.00	4.20
2.2.12	精品滴滤	套	0.60	2.00	1.20	2.00	1.20	4.00	2.40	6.00	3.60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城市生活店 (120 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 (80 平方米)		主题店 (2000 平方米)		理想家店 (5000 平方米)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数量	小计
2.2.13	商用中央水处理	套	2.00	1.00	2.00	1.00	2.00	2.00	4.00	3.00	6.00
2.2.14	商用榨汁机	台	0.30	1.00	0.30	1.00	0.30	2.00	0.60	3.00	0.90
2.2.15	双缸美式滴滤机	台	2.50	1.00	2.50	1.00	2.50	2.00	5.00	3.00	7.50
合计		-	-	-	65.54	-	57.59	-	714.09	-	1,577.28

本项目门店装修工程及设备购置投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城市生活店 (120 平方米)	城市生活店 (80 平方米)	主题店 (2000 平方米)	理想家店 (5000 平方米)
门店数量 (家)	115	65	3	1
装修工程合计 (万元)	2,760.00	1,040.00	1,200.00	1,000.00
设备购置合计 (万元)	4,777.10	2,703.35	942.27	577.28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投入 3,728.71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投资建设了 11 家城市生活店、1 家主题店。

（三）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本项目是对公司管理运营体系的全面升级，主要包括中信连锁书店智能信息系统工程、IT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物流管理体系升级及改造工程。

建立完善的后台信息支撑体系和物流供应链体系，有助于本公司实现信息流信息、物流信息、内容资源信息、出版物信息、门店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和管理资源的高度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及经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各职能部门和连锁经营网点之间的信息充分共享，从而达到编、印、发、供在物流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一体化，全面提高本公司运营水平，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降低由于信息不畅带来的额外成本。

2、项目必要性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智能化的信息体系建设对本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本公司图书出版发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大量历史数据与当前动态错综复杂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分析和处理，以及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事先计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反馈，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公司资源、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的良好效果，是公司整体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通过信息管理体系的升级建设，可以使本公司各方面资源得到充分整合利用。其中：

中信书店连锁书店智能信息系统的建设，将为中信书店的连锁经营建立可靠、流畅、稳定的信息系统，服务于书店日常的储运、备货、上架、订单、店面监控、配送、餐饮、物料、客户服务、娱乐设施等方面，提升书店整体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有效支撑中信书店向全国扩张。

IT 基础升级改造，将建设公司的数据中枢，包括：文创产品元数据中心、全媒体内容资源数据中心、用户资源数据智能中心、销售及营销活动中心。本公司将建设数据中心的智能分析与运维团队，全面支撑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本公司将建设能够实现直接面向读者的，内容建设与流程提升一体化、多媒体化、数据化、智能化、云计算化的核心平台，通过对全媒体全内容的创意、编辑加工、

发布生产等全流程的可视化、透明化、标准化的建设，改革出版方式，提升出版效率。

（2）强化物流供应链板块是公司一体化经营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本公司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书店零售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本公司的物流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将对本公司的物流渠道、仓储、各电商渠道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建立起一体化的智能供应链支撑体系，从而全面拓展与延伸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产业链，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商业物流配送平台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缓解本公司图书出版业务的物流仓储压力，提升电子商务客户的物流体验，同时，能够适应未来中信书店连锁业务的布局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另一方面，凭借先进的物流系统打造高效的供应链，也能够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及时迅速的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减少商品流通成本，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利润空间。可以说，完善物流体系是本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是本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必然要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提升本公司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效率，实现资金高效周转；将转变公司的经营方式，服务于本公司由传统出版企业向互联网出版企业转型。

3、项目建设方案

（1）总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中信连锁书店智能信息系统工程投资 1,424.00 万元，IT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 1,778.00 万元，物流管理体系升级及改造工程投资 798.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T+1	T+2	T+3	总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中信连锁书店智能信息系统工程	245.00	614.00	565.00	1,424.00	35.60%
IT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	754.00	593.00	431.00	1,778.00	44.45%
物流管理体系升级及改造工程	403.00	245.00	150.00	798.00	19.95%

投资项目	T+1	T+2	T+3	总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合计	1,402.00	1,452.00	1,146.00	4,000.00	100%

(2) 具体实施项目及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中信连锁书店智能信息系统工程	245.00	614.00	565.00	1,424.00
1.1	中信书店超级 APP 开发	-	25.00	25.00	50.00
1.2	中信书店信息系统升级	245.00	539.00	490.00	1,274.00
1.3	订单管理系统升级	-	30.00	30.00	60.00
1.4	CRM 软件平台升级	-	20.00	20.00	40.00
2	IT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754.00	593.00	431.00	1,778.00
2.1	VPN 及网络带宽等年服务费	50.00	50.00	50.00	150.00
2.2	数据可视化系统建设与运维	20.00	20.00	20.00	60.00
2.3	BI 工具采购及集成开发	100.00	20.00	20.00	140.00
2.4	公司网络线路基础综合改造提升	60.00	-	-	60.00
2.5	IT 设备购置	170.00	141.00	119.00	430.00
2.6	网络费	48.00	48.00	48.00	144.00
2.7	数据仓库系统开发	30.00	30.00	30.00	90.00
2.8	OA 系统升级及集成开发	6.00	6.00	6.00	18.00
2.9	HR 管理软件升级	5.00	5.00	5.00	15.00
2.10	SSO 单点登录系统开发	15.00	-	-	15.00
2.11	NC 财务系统升级及新增模块 GLOOX2008/IM/SHAKESCREEN	-	80.00	-	80.00
2.12	NC 年服务费	10.00	18.00	18.00	46.00
2.13	Office 365 使用费	60.00	60.00	-	120.00
2.14	云因系统年费	10.00	10.00	10.00	30.00
2.15	第三方平台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	10.00	10.00	20.00
2.16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	150.00	75.00	75.00	300.00
2.17	图书数字化转码生产	20.00	20.00	20.00	60.00
3	物流管理体系升级及改造工程	403.00	245.00	150.00	798.00
3.1	WMS 仓库管理系统	90.00	60.00	50.00	200.00
3.2	电子标签拣货系统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3	电动堆高车购置	80.00	40.00	-	120.00
3.4	电子分拣系统开发	50.00	25.00	-	75.00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3.5	RF 手持设备购置	45.00	20.00	-	65.00
3.6	电动托盘购置	38.00	-	-	38.00
合计		1,402.00	1,452.00	1,146.00	4,000.00

其中，2.5 IT 设备购置的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云因服务器	1.00	3.40	3.40
2	硬盘	30.00	0.02	0.60
3	移动硬盘	2.00	0.10	0.20
4	液晶显示器	2.00	0.10	0.20
5	显示器	4.00	0.06	0.24
6	希捷硬盘	2.00	0.05	0.10
7	网络交换机	4.00	0.35	1.40
8	网络 AP H3H	10.00	0.50	5.00
9	台式一体机	14.00	1.45	20.30
10	台式机	343.00	0.50	171.50
11	视频剪辑台式机	2.00	0.60	1.20
12	企业级硬盘	8.00	0.35	2.80
13	苹果笔记本电脑	2.00	0.75	1.50
14	美编台式机	2.00	0.45	0.90
15	美编电脑	2.00	0.45	0.90
16	金士顿台式机内存	2.00	0.08	0.16
17	交换机	2.00	2.40	4.80
18	交换机 H3H	8.00	0.22	1.76
19	监控专用硬盘	2.00	0.10	0.20
20	固态硬盘	8.00	0.05	0.40
21	服务器硬盘	2.00	0.20	0.40
22	服务器（配 2 个内存）	12.00	8.00	96.00
23	笔记本电脑	150.00	0.75	112.50
24	AP EWP-WA2620i-AGN-FIT	16.00	0.19	3.04
25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10.00	0.05	0.50
合计				430.00

（3）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

整个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251.63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2%、48.83%和 46.74%，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仅为 26.80%，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储备全国范围内的出版、发行、印刷资源，也对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出了一定需求。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均具有积极的作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安排，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使用该笔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6年12月8日，中信出版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泰达创新工作室”，出版“双创”图书，形成“泰达创新”书系，出资成立创新品牌推广基金，由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出资1,000万元（含“双创图书出版及泰达品牌宣传推广基金”500万元及“双创活动基金”500万元）。中信出版负责“泰达创新工作室”的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图书出版发行、品牌推广等内容。

2、2016年10月26日，中信楷岚与北京智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KAPLAN FRM 2017版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由北京智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以约定价格向中信楷岚采购影印版图书2017版“KAPLAN Schweser”系列FRM考试丛书，采购金额共计396万元。

2017年12月23日，中信楷岚与北京智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KAPLAN FRM 2018版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由北京智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以约定价格向中信楷岚采购2018版“KAPLAN Schweser”系列FRM考试丛书及相应“Qbank”在线题库，采购金额共计396万元。

3、2015年11月3日，中信楷岚与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版权印刷许可和销售协议，约定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在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内印刷和出版不超过约定量的CFA系列图书，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需支付不低于226.25万元的版税。2016年7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延长12个月，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需支付不低于394.03万元的版税。

4、2015年5月25日，中信出版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数字资源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信出版授权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享有与数字资源产品有关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改编权、翻译权、转售权等权利及对数字资源产品进行商业运营。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诺销售数字资源产品总分成额总计不低于368万元。

5、2016年4月13日，中信云科技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数字版权合作协议》，约定在授权期内中信云科技向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协议附件所列作品以约定方式使用的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云科技提供不低于260万元的收益分配。

6、2016年8月12日，中信云科技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数字作品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云科技将附件内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不可再授权）授予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中信云科技提供不低于保底200万元的下载作品收益。

7、2017年9月8日，中信云科技与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文学作品合作协议，约定中信云科技就其拥有完整著作权或者完整、合法授权的文学作品，授权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其平台运营。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中信云科技200万元作为图书版权使用费保底款；授权的图书每月收入总额，中信云科技获得60%，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40%；中信云科技的分成收入累计大于200万元后，扣减保底款后的部分，进行分成结算。

（二）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5日，中信出版与The Walt Disney Company（Hong Kong）Limited签订《版权许可协议》，约定由中信出版向迪士尼采购《疯狂动物城》、《爱丽丝镜中奇遇记》、《海底总动员2：多莉去哪了》、《海洋奇缘》的版权授权许可，可在中国内地出版漫画、手工书等多种形式儿童书，最低版税共计120万美元（扣税前）。

2、2016年5月8日，中信出版与孙皓辉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孙皓辉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信出版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形式独家出版、发行作者为孙皓辉的《大秦帝国》中文简体字版的专有权利。中信出版需向孙皓辉预付共计500万元的版税。

3、2015年4月8日，中信出版与刘赟、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刘赟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信出版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形式独家出版、发行作者为刘赟的《谁的青春不迷茫系列第三部》中文简体字版的专有权利。中信出版需向刘赟、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共计500万元的版税。

4、2016年3月25日，信睿文化与上海京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安徒生魔法乐园展>版权合作服务合约》、《<安徒生国际插画展>版权合作服务合约》，约定信睿文化向上海京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支付版权合作服务费共计450万元，双方各自拥有中国大陆地区《安徒生魔法乐园展》、《安徒生国际插画展》50%的版权所有权和分配收益。

5、2016年1月5日，中信书店与北京十羽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北京中信书店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北京十羽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信书店大连柏威年店提供装修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274 万元。

6、2016 年 5 月 6 日，中信出版与信诺时代（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中信出版集团微软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信诺时代（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为中信出版及其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Office 365、Windows 10 等软件的使用许可，合同金额共计 267.29 万元。

7、2016 年 7 月 29 日，中信出版与北京风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 3 份《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北京风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信出版在世界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独家出版、发行作者为冯仑的《岁月凶猛》、《理想丰满》、《野蛮生长》中文简体字版的专有权利。中信出版需向北京风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不低于 252 万元的首印版税。

8、2017 年 2 月 24 日，中信云科技与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客户端推广协议》，约定在合作期内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中信云科技提供电信运营商业务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拓展服务。针对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咪咕动漫有限公司等 5 家电信运营商平台，由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信云科技拓展数字阅读付费用户，全面发展高级会员。中信云科技的保底收益为 30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由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补足责任）。

9、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信出版与广东天正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中信出版集团 CRM 用户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约定广东天正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出版提供可使用的微软 Dynamics CRM 软件系统。中信出版向广东天正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软件许可费 73.03 万元，实施服务费 141.74 万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1、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该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向华夏银行认购 1 亿元增盈 109 号 64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1 亿元增盈 109 号 92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和 5,000 万元增盈 114 号 92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3、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向民生银行分别认购理财产品 1 亿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8,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和 1 亿元（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7 日）。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本公司签署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租赁房产情况”；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

（1）2017 年 8 月 16 日，原告李秦川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原告诉称本公司出版的《博弈思考法》一书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书籍；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2 万元。目前该案一审庭审已结束，待判决。

（2）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诉称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227,757.54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5 民初 6258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227,757.52 元（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每月 28 日支付 92,823.23 元）；若被告有一期未按上述条款履行支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追溯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主要如下：

1、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调查

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公布录得外汇相关亏损之后，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证监会宣布，已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务展开正式调查。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香港证监会宣布已分别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原讼法庭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以下简称“审裁处”）对中信股份（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执行董事展开法律程序。

香港证监会声称，中信股份及其前董事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就中信股份的杠杆式外汇合约投资的亏损披露了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财务状况信息。

对于香港证监会在审裁处提起的程序，香港证监会请求审裁处裁定：(i)是否曾发生任何市场失当行为；及(ii)确认任何曾从事该市场失当行为的人的身份。审裁处一旦裁定中信股份或其前董事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预计香港证监会将会寻求高院对被裁定从事市场失当行为的人士颁发命令，使受影响投资者回复至交易前的状况或使受影响投资者的损失得到赔偿。

在高院的诉讼已暂缓以等待审裁处的裁定，香港证监会尚未计算该诉讼中涉及的回复或赔偿的额度。

审裁处诉讼的聆讯于 2016 年 7 月完成。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裁处颁布了其裁决，裁定就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刊发中信股份的通函而言，并没有发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277（1）条的市场失当行为。

2、中信股份及子公司（Sino Iron Pty.Ltd 及 Korean Steel Pty.Ltd）（以下分别简称“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与 Mineralogy Pty.Ltd（以下简称“Mineralogy”）的诉讼纠纷

中信股份子公司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与 Mineralogy 订立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该等协议与其他项目协议赋予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建设中澳铁矿项目的权利及 20 亿吨磁铁矿石的开采权。

（1）认购权协议纠纷

中信股份是与 Mineralogy 及 Clive Palmer 先生订立认购权协议的订约方，据此，中信股份有权可收购最多另外 4 间公司，每间公司均有权于中澳铁矿项目附近开采 10 亿吨的磁铁矿。2012 年 4 月 13 日，中信股份根据认购权协议行使首个认购权。于中信股份行使首个认购权后，Mineralogy 声称中信股份已拒绝履行认购权协议，且其接受上述毁约并要求终止认购权协议。

中信股份（及其受影响子公司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就该纠纷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诉讼。2015 年 9 月 30 日，法院颁布了中信股份所寻求的声明，包括中信股份未如 Mineralogy 及 Palmer 先生原本声称的拒绝履行认购权协议。

尽管法院已颁布该等声明，Mineralogy 并未采取所需的行动，以完成中信股份行使认购权协议项下首个认购权的交易。201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股份、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诉讼，寻求法庭命令来强制 Mineralogy 采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转让一间有权利开采 10 亿吨磁铁矿的进一步公司。该诉讼的聆讯时间尚未排定。

（2）专利费纠纷

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规定，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须向 Mineralogy 支付专利费，其中的“B 项专利费”乃参考每年公布的若干铁矿石产品的离岸价格基准（以下简称“年度基准价格”）计算。年度基准价格已不复存在，则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认为这意味着 B 项专利费无法再按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所载公式进行计算。Mineralogy 否认上述情况，并于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诉讼以就（其中包括）有关 B 项专利费的计算方法颁发声明。

Mineralogy 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最新修改的诉状。在其当前的诉状中，

Mineralogy 寻求支付 B 项专利费、因违反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损失或更正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声明等补偿。Mineralogy 已经撤回了全部有关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已经被终止的申索。

Korean Steel, Sino Iron 和中信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提交当前的辩护词及反诉，指出与 B 项专利费有关的条款与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其他部分（根据其条款应保持有效）是可分离的。如果 B 项专利费不能被分离，其提出在其他论点之外，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的签约各方应该真诚地就 B 项专利费的新公式进行谈判，另外或者，Korean Steel 和 Sino Iron 须向 Mineralogy 支付公平且合理的专利费，该专利费由法庭根据相关的情况裁定。

2015 年 11 月，Mineralogy 提出紧急临时强制性禁制令申请，要求 Sino Iron、Korean Steel 和中信股份（就本申请统称“中信方”）向 Mineralogy 支付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下的专利费。Tottle 法官在 2015 年 12 月就该申请进行聆讯，并驳回该申请。Mineralogy 就 Tottle 法官的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16 年 6 月 27 日该上诉被一致裁定得直，紧急临时强制性禁制令申请被命令发还重审。

Kenneth Martin 法官于 2016 年 10 月就发还重审的禁制令申请进行聆讯，并于 2016 年 12 月宣告对 Mineralogy 有利的判决。根据 Martin 法官的判决，法官发布了禁制令要求 Sino Iron 与 Korean Steel 在最终裁决前临时支付款项如下：(a)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向法庭支付 10,690,270.50 美元（或等值澳元）并遵守法庭的进一步命令，并向 Mineralogy 支付相同金额；(b)在 Mineralogy 表现其已经准备好、有意愿及有能力来履行其在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下的义务及修改其诉状来撤回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已经被终止的申索的前提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法庭支付 29,801,812.50 美元，并向 Mineralogy 支付相同金额；及 (c)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每个季度，对发运的精矿粉按每干吨 6 美元来计算向法庭支付的金额，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12 月结束的两个季度的费用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中信方已经就 Martin 法官要求 Korean Steel 及 Sino Iron 向 Mineralogy 及向法庭支付款项的禁制令提出上诉。2017 年 4 月 20 日，上诉法院颁发判决，在法院认为所有必需考虑的理据下，裁定中信方上诉得直。上诉法院亦命令撤销 Martin 法官作出的支付命令，驳回 Mineralogy 的临时强制性禁制令申请。

B 项专利费诉讼的聆讯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始，聆讯持续 10 个法院工作天，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结束。法院保留其决定。

采矿权和矿场租赁协议列明，除若干例外情况外，若 Korean Steel 及 Sino Iron 中任何一间公司至 2013 年 3 月生产少于 600 万吨适合销售的产品，应向 Mineralogy 支付一笔款项（以下简称“最低生产专利费”）。2015 年 8 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在昆士兰省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声称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未向 Mineralogy 支付最低生产专利费构成不合情理的行为，并指中信股份、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 和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个别人员（就本诉讼统称“中信方”）知情参与该被指称违法的行为。Queensland Nickel 就上述未支付行为而导致 Mineralogy 未能向其支付资金所造成的损失寻求赔偿。2015 年 9 月，中信方在此诉讼中提出剔除申请。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聆讯，法院命令 QNI Resources Pty Ltd 和 QNI Metals Pty Ltd 取代 Queensland Nickel 成为本诉讼的原告。2016 年 3 月 23 日，法院宣布判决，批准中信方在此诉讼中提出的剔除申请及撤销本诉讼原告所提起的诉讼。QNI Resources Pty Ltd 和 QNI Metals Pty Ltd 对此判决提出上诉。然而，它们随后撤回了上诉，该上诉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终止。

（3）港口纠纷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于普雷斯顿海角开发港口基建，用作出口来自中澳铁矿项目的产品。Mineralogy 已向澳洲联邦法院提出法律诉讼，寻求法院颁发声明，指该港口基建归属于 Mineralogy，可就该基建行使管有权、控制权及拥有权，以及 Mineralogy 已终止双方订立用以管理港口设施使用的设施契约。

本宗诉讼于 2015 年 6 月在澳洲联邦法院聆讯，法院于 2015 年 8 月下发判决理由。法院拒绝 Mineralogy 寻求的任何申索。该判决实际上保持港口设施运营的现状，即继续由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或其代表运营管理。Mineralogy 对一审判决申请上诉，上诉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9 至 12 日进行聆讯。法院保留其决定。

2017 年 5 月 2 日，Mineralogy 向中信方（及另一个集团公司）送达向澳洲最高法院寻求就合议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特别许可申请。由于上诉至澳洲最高法院并非当然权利，因此必须获得特别许可。该特别许可的申请将由澳洲最高法院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聆讯。

（4）偿债申索纠纷

2017 年 6 月 29 日，Clive Palmer 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对中信股份提起诉讼，申索 23.24 亿澳元，声称这代表 Palmer 先生控制的 Queensland Nickel 集团的公司（以下简称“Queensland Nickel”）的企业价值下降幅度，并声称该申索乃根据中信股份在《Fortescue 协作契约》（中澳铁矿项目协议之一）下作出的弥偿条款而提出，该弥偿条款被指涵盖 Palmer 先生因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 未有履行项目协议下的义务而蒙受的相关损失。

Palmer 先生声称 Mineralogy 与 Queensland Nickel 大概于 2015 年 11 月达成协议，Mineralogy 同意向该等公司提供 2,800 万澳元作为营运资本。由于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没有向支付 Mineralogy 在 2015 年 11 月申请的紧急临时强制性禁制令中所寻求的款项（参见上文“专利费纠纷”部分），Mineralogy 借此声称没有资金来支付该笔借款。Palmer 先生声称 Queensland Nickel 后来被管理人接管，继而被清盘，是由于其未能从 Mineralogy 收到该等款项。该诉讼尚处于早期阶段。

3、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1）2014 年 8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其中包括，对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提出索偿。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追讨：（i）声称因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向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若干铝锭而导致违约所构成的美元 89,755,000 元（港币 700,089,000 元）加上利息，以及（ii）该次索偿产生的费用。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该次索偿已自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得资产保护令，查封了一定数量的存货。在 2015 年 9 月，该次索偿已通过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公开通告向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送达。法院聆讯随后已举行。2017 年 1 月，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次索偿根据第 12 条移交予公安局。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何可能就该次索偿（以铝锭为主体）的赔偿现按照中国刑事法律程序

决定。被移交予公安局后，该次索偿已终止，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该次索偿对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没有进一步的追索权。

(2)2015年下半年，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收到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就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而发出的仲裁要求通知书。据该申请，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i) 声称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已签订两份向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电解铜的合同，但未能交付相关的电解铜；和 (ii) 追讨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声称其按合同已缴付予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购买价美元 27,890,000 元（港币 217,542,000 元）连利息。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签订山煤进出口声称的合同，并认为该次索偿没有依据。

(3) 2014年8月，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获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刊发的公告，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根据公告，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已提起该次索偿，声称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就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宣称已获授质权的货物所采取的保全措施错误，并寻求以下判令：(i)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向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赔偿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港币 1,167,000 元）；(ii)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撤销对涉案货物的资产保护令；和 (iii)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索偿的全部费用和诉讼费。2016年10月，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刊发的公告获悉，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已撤回该次索偿。

上述所列的诉讼不会对本公司股东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中信有限和中信投资控股对本公司股份的持有。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追溯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函》：

“本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实际控制人，就中信出版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存

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说明如下：

一、截止本说明函出具之日，除附件所述诉讼外，中信出版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附件所述诉讼案件，对中信出版股东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中信出版股东对中信出版股份之持有。

特此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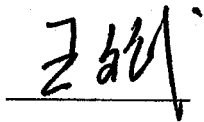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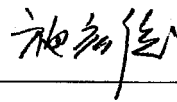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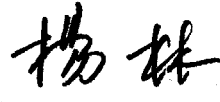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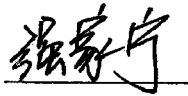
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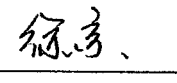
施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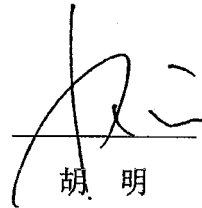
杨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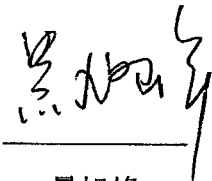
强家宁



徐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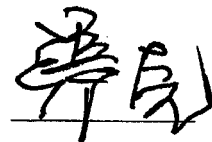
胡 明



景旭峰



吴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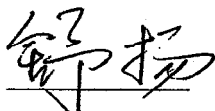
张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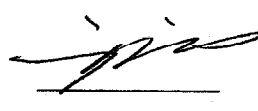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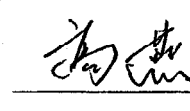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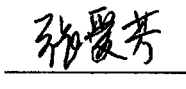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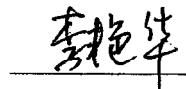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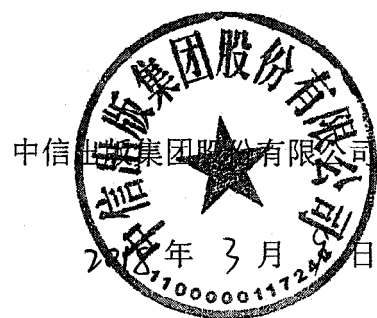

舒扬


刘好


高燕


张爱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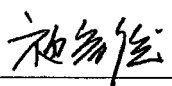

李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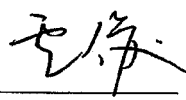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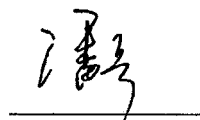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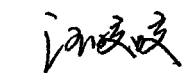
施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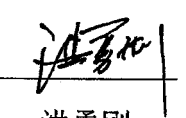
卢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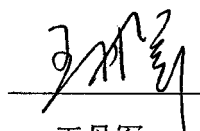
潘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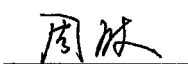
汪媛媛



洪勇刚



王丹军



周波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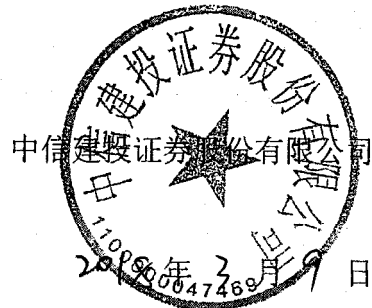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邢洋
邢洋

保荐代表人： 吴量
吴量

贾兴华
贾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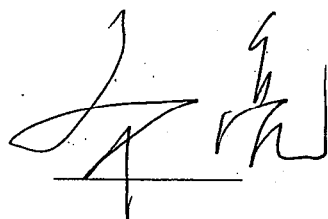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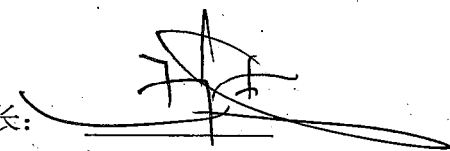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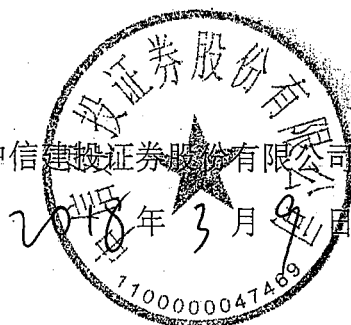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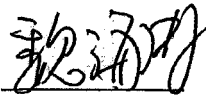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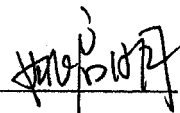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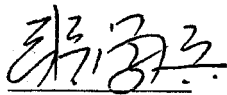


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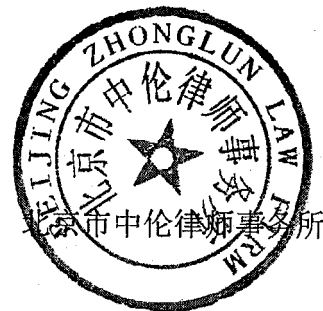


王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8年3月9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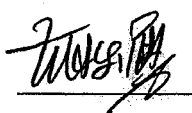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荣 健
 
 单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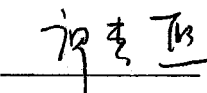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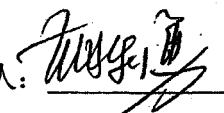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利勇




廖惠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利勇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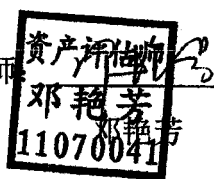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9日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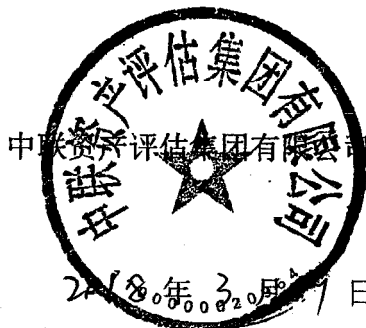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说 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刚已从本公司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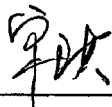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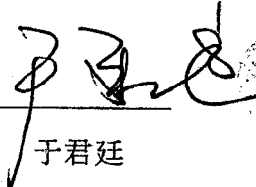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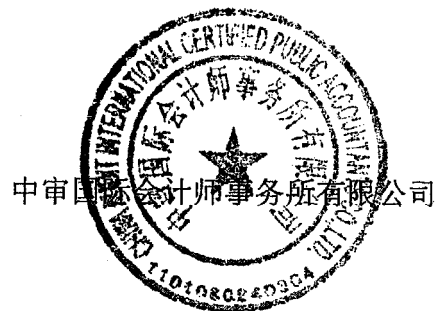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池生


 宋琪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于君廷


 于君廷



2018年3月9日

说 明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且原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池生已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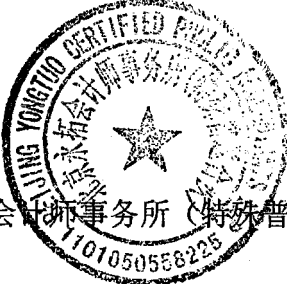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 燕	 王 莉	 饶 露
----------	--	--	--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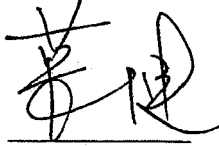

 吕 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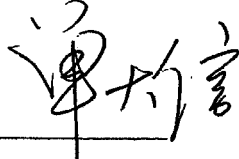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9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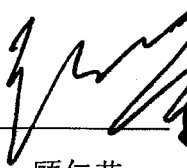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荣 健

单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8-10 层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841561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张宗源

电话：010-65608337